

外出招商资料汇编

包头市九原区投资促进中心
2024 年 3 月 21 日

目录

1. 包头市情况介绍	1
2. 包头市九原区情况介绍	9
3. 招商引资要素保障情况	12
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4 年坚持稳中求进 以进促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	17
5. 包头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44
6. 包头市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53
7.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印发《关于 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 关于修订《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 的通知	91 98
8.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绿色供 电项目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试行）》等六个市场化实施细 则的通知	101
9. 1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实施 方案的通知	125
10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 兴蒙”行动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32
11. 包头市落实“科技兴蒙”行动打造区域创新中心二十五条政 策措施	142
12.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东北 地区经济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的意见	153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 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62
14.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	164
1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 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和《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 发展扶持政策兑现细则》的通知	168
1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新型储能 发展若干政策(2022-2025 年)的通知	180
17.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支持新型 储能发展的若干政策（2022-2025 年）的实施意见	186
18.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 (2023-2030 年)的通知	192
19.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关于调整战略性新 兴产业电力交易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 厅	228
20.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厅 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 发展管控目录(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	233

包头市情况介绍

包头是呼包鄂榆城市群和黄河“几字弯”都市圈的核心城市，总面积 2.78 万平方公里，辖 9 个旗县区和 1 个国家级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3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4263.9 亿元，增长 10.2%，规上工业增速达到 23.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4.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5%。荣获中国投资热点城市、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国家“双千兆试点城市”，入选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连续两年获批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成效明显城市。

一、产业优势

一是自然资源富集。境内发现矿物 74 种，特别是战略资源稀土探明储量 4350 万吨，占全国 83.7%、全球 37.8%。铁矿石储量 14.4 亿吨。铌储量 14 万吨，居世界第二。石墨储量 2 亿吨；萤石储量 1.31 亿吨，具备承接产业转移的充足资源支撑。世界上首次发现氟碳酸盐重稀土新矿物——白云钽钡矿。

二是区位优势明显。全市通航全国 40 多个城市，高铁 3 小时可达北京，包银、包西高铁通道正在建设，京藏、包茂高速交汇，主要工业园区均有铁路接入，国家一类口岸满都拉口岸常年开放，是全国生产性物流枢纽城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具备承接产业转移的全面运输保障能力。

三是工业实力雄厚。包头是共和国“铸盾砺剑”之地，新中国

第一辆坦克、第一门高射炮、第一颗原子弹和氢弹的核燃料,就是从这里生产的,拥有完备的装备制造工业体系,国民经济分类中 41 个工业大类包头有 30 个,是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具备承接名类制造产业的坚实基础。

四是创新资源集聚。拥 2 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7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全国首批“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和全国首批 20 个创新型试点城市之一。持证技能人才超过 41 万人,高技能人才超过 17 万人。能够为承接产业转移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和人才智力支持。

五是绿色电力充沛。全市风电可开发量 2540 万千瓦,年利用 3300 小时以上;光伏可开发量 3060 万千瓦,年利用超 1650 小时以上,是少有的风光资源“双高值”地区。规划建设四个 500 万千瓦新能源开发基地和四条 500 千伏跨大青山绿色输变电通道,包风 1 号输变电通道和包头电网纵向通道加强工程建成投运,包风 2 号通道年内建成,包风 3、4 号通道年内开工,积极谋划三条蒙古国新能源回送输电通道,加快建设两个零碳工业园区、四个低碳工业园区,山北绿电将直达山南负荷中心,可以为承接产业提供源源不断绿电供应。

二、产业需求

一是硅产业方向。当前我市硅产业最大的优势就是世界级的产业规模、绿电支撑、协同配套、技术研发以及“世界绿色硅都”称号带来的发展机遇,全市已落户通威、协鑫、东方日升、双良、弘

元等 13 家头部企业。多晶硅、单晶硅产能达到全国第一，切片、电池片、组件产能分别达到 45GW、16GW 和 17GW，产业配套率由 32% 提高到 55%，晶硅光伏产业产值达到 1200 亿元，被全球绿色能源理事会授予“世界绿色硅都”称号，入围全国新能源产业集聚度最高城市 50 强。按照全链条“世界绿色硅都”发展思路，我市需要承接的光伏产业主要是切片、电池片、组件等下游产业和高纯石英砂、坩埚、光伏玻璃、胶膜、背板、支架、边框、逆变器等配套产业，以及有机硅、半导体等产业。

二是稀土产业方向。加速推动“两个稀土基地”建设，新探明稀土资源储量远超当前，发现战略性关键金属铈包头矿和重稀土白云钇钡矿，中重稀土金属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全球最大稀土绿色冶炼项目开工建设，世界首条固态低压储氢生产线建成投产，全国首家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正式运行，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国家稀土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顺利通过验收，金力、天和等 22 个项目竣工投产，稀土产业产值达到 800 亿元。实现了永磁、合金、催化、抛光、颜料、陶瓷等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全覆盖，具备 9.6 万吨稀土冶炼分离、5.6 万吨稀土金属、10.2 万吨磁性材料、1.8 万吨催化助剂以及 180 万吨稀土合金产能，为下游稀土应用企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具备条件承接稀土领域各类产业特别是稀土合金产业、磁性材料产业以及永磁电机等稀土终端应用产业，储氢材料产业、高端抛光材料产业、催化及助剂材料产业等。

三是陆上风电装备产业方向。全市现有明阳、远景、龙马、金

风、中车等 11 家头部企业,形成了涵盖“整机-发电机-齿轮箱-叶片-塔筒-法兰锚栓-变桨偏航”等在内的较完备的风电装备产业链,陆续下线了 7.15MW 超大型陆上风电整机、百米级超长叶片、半直驱发电机、中速齿轮箱、分片式塔筒等一批高功率、大尺寸、轻量化高端产品,完全满足“沙戈荒”新能源大基地开发需求。随着明阳叶片试验检测认证中心、远景智能风机和齿轮箱项目、金风整机总装厂项目、龙马高端风电产业园项目、山东中车整机项目等重大项目投产达效,预计今年底全市将形成风电整机 1500 套、发电机 1500 台、齿轮箱 1000 台、叶片 1600 套、塔筒 45 万吨、法兰锚栓 1.3 万吨的产能规模。按照我市打造国内最大陆上风电装备制造基地的目标,需要对产业链进行全链条扩充,对风电装备领域各类企业都有承接需求,我们热切期待风电整机和零部件企业,特别是轴承大型铸锻件、变流器、控制系统等配套企业来包头投资兴业。

四是先进金属材料产业方向。全市依托包钢、包铝、希铝等冶金产业基础,推动传统立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先进金属材料,具备 2160 万吨钢材、263 万吨电解铝、10 万吨粗铜、3 万吨电解铜、57 万吨镁产能;具备 20 万吨特种钢、15 万吨取向硅钢、6 万吨高纯铝 14 万吨铜丝、100 万吨锌铝镁板产能。特别是风电钢、取向硅钢、锌铝镁板领域优势突出,铝产业下游铝轮毂、化成箔,铜产业下游铜拉丝、铜导线等保障充分,包钢与特变电工等企业合作可以生产电力工程用钢。按照我们重点发展先进金属材料产业的思路,我市迫切需要承接钢铁及有色金属下游深加工产业,特别是钢铁新材

料产业，汽车零部件、铝基新材料、高端铝合金板材、高纯铝、再生铝、高端铜管铜丝、铝镁合金等产业，有色金属产业向下延伸的电子元器件产业。

五是碳纤维及高分子新材料产业方向。全市现已具备聚乙烯 30 万吨、聚丙烯 30 万吨、萤石 30 万吨产能，光威 1 万吨大丝束碳纤维、乐橙年产 200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康硕碳碳复合材料制品、金鄂博 30 万吨氢氟酸、永和氟化工产业园等 9 个项目已建成达产或在建，我市碳纤维材料产业集群已初见规模，希望承接碳纤维、高分子新材料、氟化工等产业。

六是新能源重卡及配套产业方向。依托内蒙古唯一具备重卡整车生产资质的北奔重汽集团，包头在自治区率先下线了纯电动、氢燃料、混合动力和无人智驾重卡等系列产品。包头是国家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试点城市，是全国首批广东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重要组成部分，已汇聚启源芯动力、协鑫集团、远景能源等头部企业，制定了内蒙古第一个《电动中重卡共享换电站建设及换电车辆技术规范》团体标准，成立了内蒙古智慧物流碳中和技术创新研究院，建成重卡换电站 14 座，为批量化使用换电重卡提供了有力的基础设施保障。支持北奔集团拓展产品门类、释放现有产能，积极发展电池、电驱、电控系统，开展老旧燃油重卡更新替代，力争年内推广新能源重卡 500 台、轻卡 2500 台，建成重卡换电站 25 座以上，产值达到 50 亿元。希望可以承接新能源重卡及应用和各类配套产业，我们真诚欢迎“三电”核心系统、车载电子设备、新材料

轻量化零部件、特种车和专用车等各类配套企业来包头考察对接、洽谈合作。

七是氢能储能产业方向。包头氢能储能产业前景广阔、方兴未艾。加快发展氢能储能产业，推动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明阳氢能产业园、华电风光制氢产业园建设，年内形成 1000 台套以上氢能产能和 2 万吨以上绿氢供应能力。实施乾运高科、航天锂电、纬景等储能电池项目，加力推动人民控股、海辰等储能装备项目落地开工，大力发展电芯、电极材料、电解液等短板环节产业，新增 30 吉瓦时以上储能产能，新建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 200 万千瓦时以上，年内氢能储能产业产值达到 150 亿元。全市已投产氢能装备企业有 3 家，具备年产 300 吨固态储氢材料、1500 吨储氢合金、1000 吨介孔纳米三氧化二铝、300 兆瓦时储能电池集成、300 吨储氢材料的产能。希望承接各类氢能储能产业，由衷期盼电解槽、储氢瓶、燃料电池等氢能领域和正负极材料、电池系统集成、液流电池、固态电池等储能领域企业投资落户，在包头这片市场蓝海中开辟发展新航道、塑造产业增长极。

此外，包头市白云鄂博矿萤石资源储量 1.3 亿吨，萤石品位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萤石精粉加工能力达到 100 万吨，成为世界最大的萤石粉生产基地，为规模化发展氟化工产业奠定了基础，具备打造千亿级氟化工产业基地的潜力。机械装备产业已形成涵盖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相对完备的产业门类体系，具备铸造、锻造、机加工、热处理、总装总调等较为完整的装备生产能力；

生物医药产业具备生产中药品种 130 多种、中药饮片 500 多种、兽用药品 25 种、明胶 13500 吨、胶原蛋白 4300 吨、空心胶囊 230 亿粒的生产能力;节能环保产业在节能、降碳、节水、废气处理等方面还有空间广阔;电子信息和智能制造产业发展较为迅速。这些产业也具备相当的产业承接基础。

三、配套政策与营商环境

我们将全力提供全方位的政策支持。在包头投资可同时享受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的企业所得税减征和用电、燃气、用水等优惠政策。此外,我们相继出台了“十四五”现代能源产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现代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千亿百亿级产业集群行动方案、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落实“科技兴蒙”25 条措施、

“才聚两都”人才政策包、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方案等一系列规划和政策,形成了集科技、人才、金融及其它保障于一体的全方位政策支持体系。设立“包头科技创新日”,创新推出“事业编制企业用”“人才政策包 550”等政策,引进专家团队 34 个、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 8365 人,入选全国创新驱动示范市、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百强城市。

我们将全力提供完善的要素保障。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率先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模式,推动“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方式,以“土地找项目”新格局全力满足建设用地需求;同时,包头电价成本全国最优,未来绿电直供成本会更低;此外全市拥有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9 个、自治区级 16 个,国家级技能

大师工作室 1 个、自治区级 31 个,产业工人总量达到 80 万人,每年高等职业院校培养毕业生约 3 万人,可充分满足企业用工需要。

我们将全力提供一流的发展环境。坚持企业发展需求导向,与企业荣辱与共、坦诚相待,建立“政商恳谈早餐会”“包头创新发展奖”、“我为企业找市场”和“12345 热线企业专席”等一系列服务机制,推行“现场办理一批、承诺办理一批、咨询解答一批、协调上级解决一批”项目手续审批模式,以最大诚意、最快速度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包你满意”服务,打造让企业满意称道的发展环境,让企业家在包头既有获得感,更有荣誉感。

包头市九原区情况介绍

九原区作为包头市中心城区，地处内蒙古自治区中部，北依阴山、南临黄河，是市委、市政府所在地，总面积 734 平方公里，辖 1 个苏木、3 个镇、4 个街道办事处，全区总人口 25 万，居住着蒙、汉、回等 20 多个民族。九原区先后荣获全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等国家级荣誉，先后被评为自治区普法先进区、双拥模范区等。九原区有着 2000 多年的历史沿革。战国时期，赵武灵王设置九原县，隶属云中郡。秦置九原郡，汉置五原郡。隋唐时期属丰州，辽金时期归云内州。1953 年，成立包头市人民政府郊区临时工作委员会，1999 年，更名为包头市九原区。

2023 年，九原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351.6 亿元、增长 9.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8.2%；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88 亿元、增长 20.8%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68.8 亿元、增长 8.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4 亿元、增长 8.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完成 61857 元、31080 元，分别增长 6%、6.7%左右。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创十年来最高水平，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居全市第二，连续三年保持两位数高位增长，综合实力跻身中国西部百强区第 71 位。

九原区地处“呼包银榆”经济区和“呼包鄂榆”城市群核心区，也是内蒙古和包头市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节点，京包、集包、包兰、包神、甘泉、包白、包满等铁路贯穿其间，210 国道、110 国道、G6 高速等重要公路干线穿越而过，交

通运输条件极为便捷。毗邻的鄂尔多斯煤炭、天然气储量丰富，长呼天然气复线包头末站紧邻九原工业园区；南临黄河，水资源充沛，可满足各类用水需求；地势平坦、地域广阔。**九原区**拥有规划面积达 77.86 平方公里的内蒙古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区核心区，建成区面积 25 平方公里，基本实现“八通一平”累计引进产业 107 余家，形成了煤化工及高分子新材料、超纯铁素体及不锈钢新材料、稀土应用及高性能复合材料、风光氢储新能源产业集群。**九原区**依托规划面积 37.5 平方公里的新都市区建设，总部经济、商贸物流业稳步推进，文化旅游、体育会展业逐步兴起，金融保险、高端房地产相继入驻。**九原区**依托内蒙古最大的铁路编组站-包西编组站，规划建设了总面积 19 平方公里的九原（国际）物流园，已建成 1.2 平方公里，拥有 8 条铁路专用线、设计年吞吐量 1600 万吨的铁路板块和占地 24 亩、总建筑面积 1.84 万平米的多式联运中心。**九原区**是包头市重要的“菜篮子”基地，主要形成了都市农业、设施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等农牧业业态，规划建设了 2986 亩的九原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引进入驻企业达到 12 家。九原区以新都市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区、国际物流园区、绿色食品园区为抓手，着力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未来，九原区重点招商方向包括：

聚焦打造“世界稀土之都”开展招引。不断壮大稀土产业规模，统筹抓好稀土储氢、合金、抛光、催化、光功能等企业发展壮大，大力引入头部企业、新锐企业。围绕发展“稀土+”消费品，大力引进终端制造业企业，引进工业永磁电机、风力发电机、电动汽车

永磁电机、伺服电机等项目，发展稀土终端产品。

聚焦打造“世界绿色硅都”开展招引。纵向延伸产业链条，横向完善产业配套，产业链上下游协调发展；优化多晶硅、单晶硅产业规模和结构，壮大下游电池片、组件产能规模，大力引进电池片、支架、焊带、胶膜、逆变器、边框、汇流箱等配套产业项目；实现产品就地消纳、配件当地采购，加快发展光伏制造全产业链。

围绕“战新产业集群”开展招引。基于陆上风电装备产业基地的需求，积极引进大型叶片、大功率发电机等关键零部件企业；基于先进金属材料产业集群的需求，积极引进高端化、高附加值金属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铁素体不锈钢板、超纯铁素体不锈钢等高端特种合金新材料产业；基于碳纤维及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集群的需求，积极引进碳丝及碳碳复合制品、可降解塑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及制品领军企业；基于氢能储能产业集群的需求，积极引进制氢设备、储氢设备、氢能装备制造领军企业，氢燃料电池汽车配套企业。

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招引。助力乡村振兴快速发展，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依托九原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区，建设九原特色预制菜产业发展体系；大力发展现代物流、金融、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引进现代商贸、健康养老、体育服务、文旅融合等生活性服务业项目，积极招引国内外知名品牌开设首店、举办首发活动，培育新业态，扩大知名度，打造城市 IP，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高品质发展。

招商引资要素保障情况

1. 对投资方的各项要求：符合产业规划要求，符合国家、自治区、包头市环境影响评价、能耗评价及相关各部门要求。

2. 税收扶持力度：除国家普惠性政策外，地方政府当前针对符合园区发展规划、投资规模在 10 亿元以上的重点项目一般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项目扶持，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两年减免 70%，三年减免 50%”。

3. 投资强度：亩均投资不低于 300 万，亩均税收不低于 2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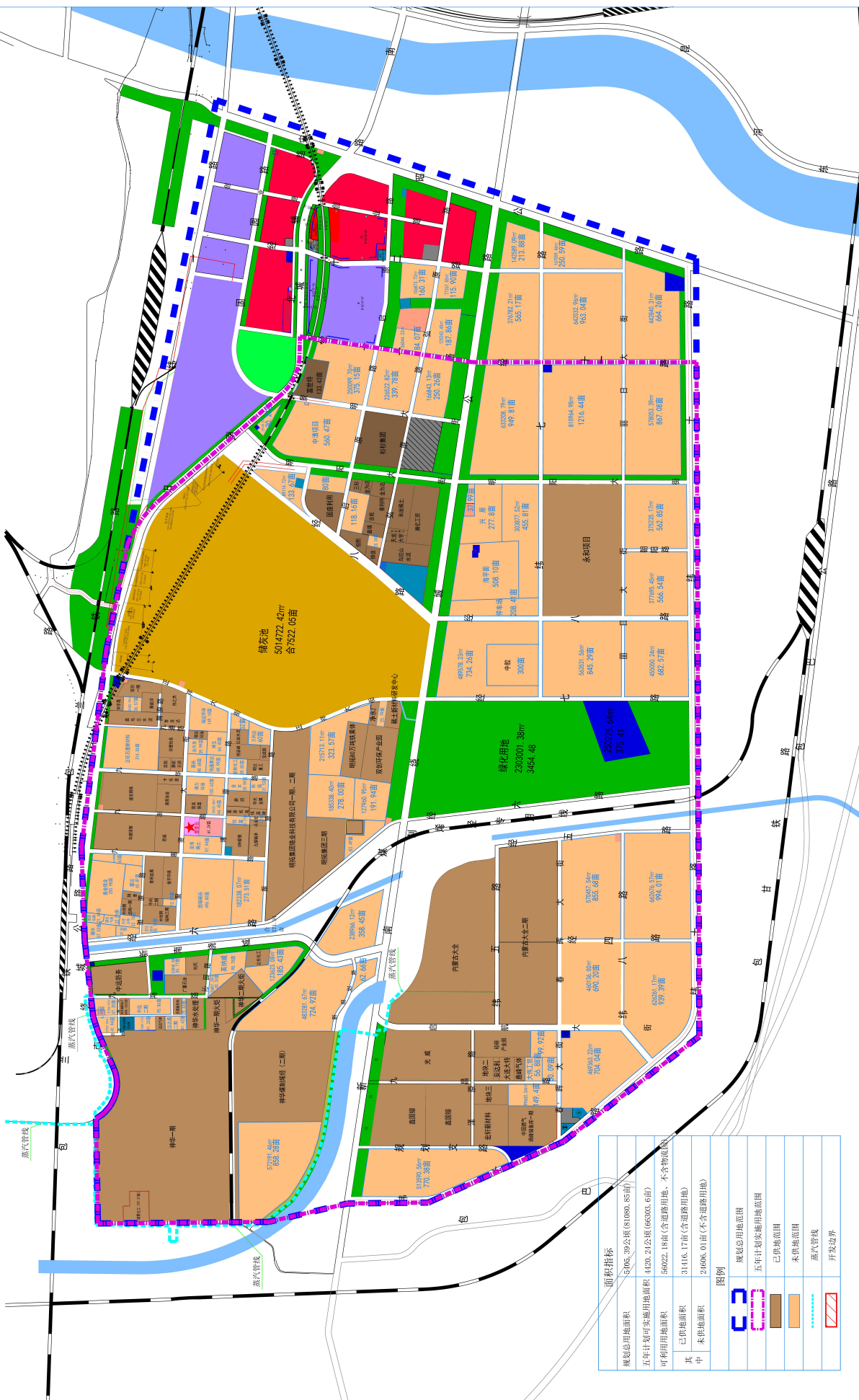
4. 厂房情况：双创环保产业园厂房 6 栋 91564 平米，厂房高度 11.5 米，长度 144.8 米，宽度 114.8 米；硅碳产业园厂房 5 栋 51659 平米，厂房高度 17.7 米，长度 216.5 米，宽度 54.5 米。

5 用地情况：目前已征收的化工用地 2 块共 949 亩（838 亩+101 亩）；14 个待盘活项目占地 1672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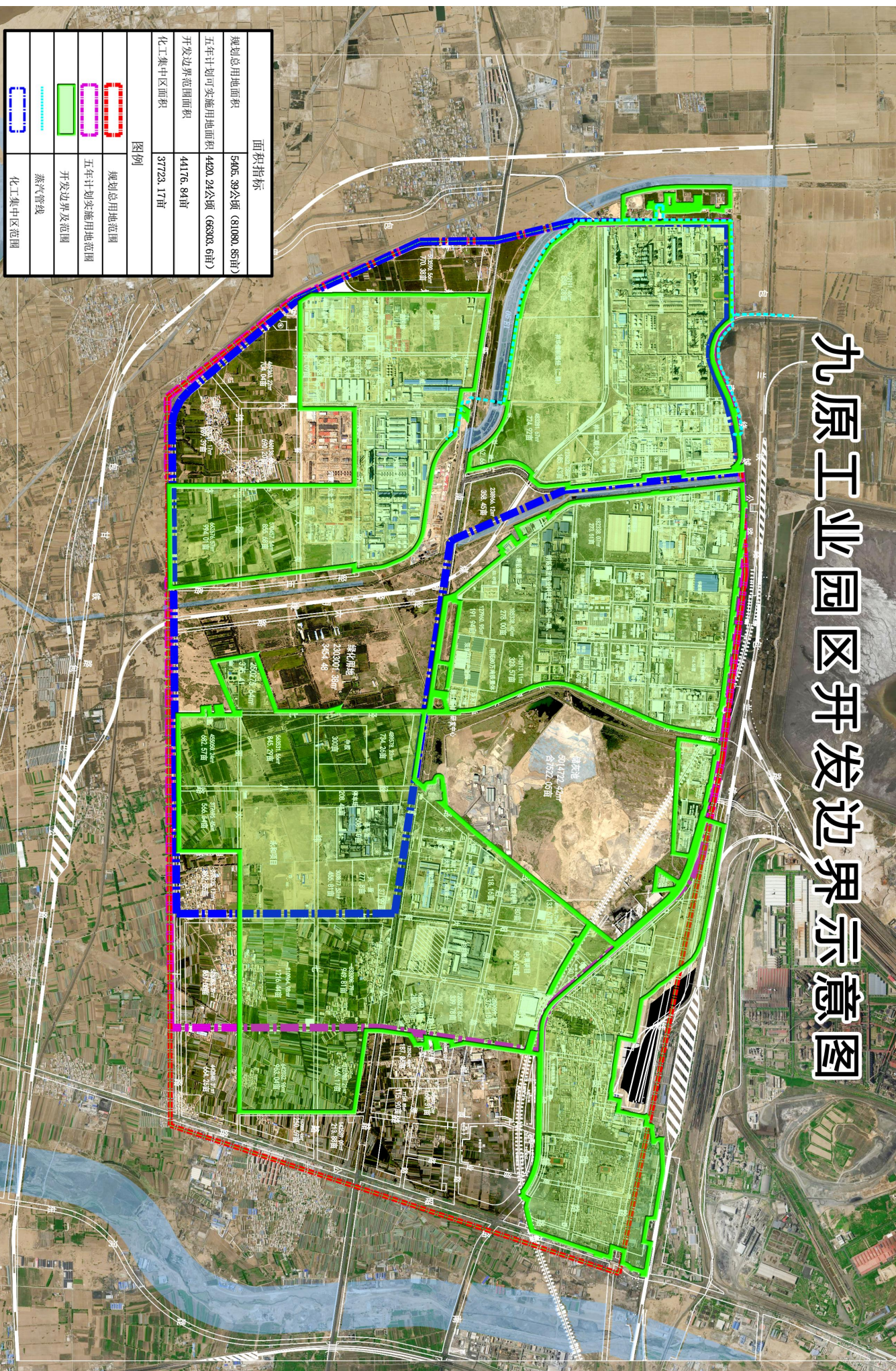
4. 生产要素价格：



九原工业园区项目分布及地块指标示意图



九原工业园区开发边界示意图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4 年坚持稳中求进
以进促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
(内政发〔2024〕6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3 年坚持稳中快进稳中优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内政发〔2023〕3 号）同时废止。

2024 年 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聚力办好“两件大事”，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精神，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清单。

一、推进农牧业现代化

（一）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 实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稳定粮油播种面积，着力提高单产水平，提升特色作物产量及效益，进一步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2. 实施耕地保护与建设行动，积极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710万亩以上。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支持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实施2130万亩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3. 开展国家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试点，逐步开发盐碱地，加强盐碱化耕地综合利用，推广在盐碱化耕地种植水稻、高粱等耐盐作物。〔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

（二）实施种业振兴行动。

4. 安排 1.4 亿元支持自治区种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科技厅、财政厅〕

5. 开展种业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按照“5+N”的总体布局，继续加强对草业、奶牛、肉牛、肉羊、马铃薯 5 个优势领域和杂粮、蔬菜、向日葵、甜菜等 N 个重点领域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重大专项的支持，增加微生物、特色畜禽、作物等种业领域研究方向。〔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

6. 建立优良品种奖励机制，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马铃薯优质新品种，年推广面积在 10 万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年推广面积在 30 万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1000 万元。对通过国家审定的玉米、大豆等品种每个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三）实施奶业振兴行动。

7. 稳定优质奶源供应，对符合条件的新建、改扩建奶畜规模养殖场，给予适当补贴。对入选奶业生产能力整县推进项目的 100—3000 头奶畜养殖场从草畜配套、智慧牧场、养加一体化试点等方面给予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8. 支持优质种源培育，对育种能力评价达到良好等级以上的奶牛育种企业给予基础性奖励 100 万元，并根据种公牛每年排名结果，对育种企业给予奖励；对新创建的国家级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自治区级核心育种场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推广良种繁育技术，使用奶牛性控胚胎，依据性能指数进行分档补贴，

使用奶牛性控冻精每头补贴 120 元,使用奶羊冻精每只补贴 60 元。

〔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9. 加大饲草收储补贴力度,对奶畜养殖场和奶农合作社就地就近收储青贮玉米等饲草料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10. 推进国产优质苜蓿提质增产,对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 500 亩以上且与养殖场(户)签订饲草购销合同的种植企业(合作社、种植户)分 3 年共给予每亩 1000 元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11. 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扩大加工量,以上一年度生鲜乳加工量为基数,每增加 1 吨补贴 200 元,自治区和盟市各承担 50%。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在 3—5 月份销售淡季足额收奶,对使用生鲜乳进行喷粉,按收购数量的 10%每吨补贴 1000 元,自治区和盟市各承担 50%。〔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12. 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发展精深加工,对新建或改扩建生产原制奶酪、乳清、乳铁蛋白等乳制品精深加工项目的企业,按照设备投资总额的 1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补贴。对乳制品加工企业使用生鲜乳加工原制奶酪,以上一年度使用生鲜乳加工原制奶酪量为基数,每增加 1 吨补贴 2000 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四) 推进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

13. 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建设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巩固提升奶业、玉米 2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以及肉牛、肉羊、向日葵、羊绒、马铃薯、杂粮杂豆、小麦、蔬菜、饲草料和大豆 10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14. 扎实推进粮油、肉类生产，实施粮油、肉牛、肉羊、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支持调出大县提高养殖效率和生产效益，鼓励就地新建改建大型屠宰项目，配套建设畜禽产品精细分割、冷链加工及配送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15. 支持皮革、羊毛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产业集群、产业强镇、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16. 支持建立农牧业品牌目录，主管部门制定政策措施，鼓励相关企业申请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加强地理标志建设。推动“蒙”字标认证，打造内蒙古绿色有机品牌。〔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局〕

17. 支持药材规模化种植，培育自治区道地药材、仿野生药材种植基地，对认定为自治区级道地药材种植基地、仿野生药材种植基地的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统筹相关项目资金 300 万元以上，选择优势旗县（市、区）建设中药材高产高效种植示范区和中药材园区。〔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药监局、

市场监管局、财政厅〕

二、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

(一) 培育壮大工业产业链。

18. 对投资 5 亿元及以上且竣工投产的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基本建设项目，按照实际贷款利息的 30% 给予一次性贴息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 500 万元。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对新认定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和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19. 对于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且已完工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当年技术改造设备投资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0. 支持节能、节水技术改造，对年节能量 2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2000 吨标准煤）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每节约 1 吨标准煤给予 200 元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 500 万元；对大数据中心电源使用效率（PUE 值）首次降低到 1.3 的，按照技改投资额的 10% 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 500 万元；对年节水量 5 万吨以上的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按每节约 1 吨水给予 1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1. 支持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对新建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率 1 万吨/年以上的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

高端化、绿色化、循环化利用项目，按每综合利用 1 吨给予 10 元补助；再生资源中废塑料、废纸回收加工利用量在 1 千吨/年以上的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 10%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2.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自治区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节水标杆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3.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对列入自治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的盟市，给予 5000 万元奖补。对列入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盟市，给予 50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4. 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每年奖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5.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后通过研发或引进方式获得国家批准文号的 1 类或 2 类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蒙）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填补自治区空白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和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并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

注册证书的产品（不含二类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取得一、二类《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创新兽药，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一次性给予设备总投资 20% 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注册申请获批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给予奖补，原则上单个品种奖补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药监局、财政厅〕

26. 鼓励药物临床研究，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 I、II、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并承诺成果转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医疗机构承接自治区药物临床试验申办者临床试验项目的，按照本项目与本机构发生的药物临床试验项目费用的 5% 给予医疗机构奖补，单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责任单位：自治区药监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厅）

27. 支持生物医药研发创新和孵化平台建设。引导生物医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补 500 万元。鼓励成熟的生物医药孵化平台入驻自治区，为初创型企业和研发机构提供完善的办公、研发、生产、注册报批服务，推动更多原创成果和技术在自治区转化落地。对经认定的自治区生物医药孵化平台，每进驻 1 家生物医药企业或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单个平台每年最高奖补 2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药监局、财政厅）

28.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后获得国家注册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

品和保健食品，并获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后获得特殊化妆品注册证，并获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药监局、财政厅）

（二）构建现代能源经济体系。

29. 支持煤炭优质产能释放，提高发电供热用煤中长期合同履行水平。优化电价政策，支持煤电企业提高发电出力。鼓励产业链重点企业与煤炭企业积极开展供需对接，高比例签订煤炭长期购销合同。（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30. 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电源及配套送出工程建成即并网，对纳入相关规划的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项目开辟绿色审批通道。
〔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31. 支持新增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增配新能源规模，支持工业园区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鼓励燃煤机组灵活性改造，鼓励自建、购买储能或调峰能力配建新能源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32. 制定新增大型用电负荷绿电应用实施细则，对拉动工业经济增长作用明显，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产业、能耗、环保等政策要求，

且年用电量不低于 50 亿千瓦时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制定高比例绿电供应解决方案。（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33. 对纳入示范的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按照制氢量所需电量合理配置新能源规模。对氢燃料电池汽车发放新能源汽车号牌。（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公安厅）

34.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按照“以供定改、确村确户、先立后破”原则，对全区煤改电客户实行统一规划、分批接入。〔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

35. 有序淘汰国Ⅲ以下柴油老旧车辆，引导推广新增和更新车辆使用新能源重卡，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辆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85%，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不低于 1600 辆。购买符合技术要求的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给予补贴。其中，充电车每车补贴 4 万元，换电车每车补贴 4.5 万元。自治区本级新增和更新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50%，盟市新增和更新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平均达到 30%。（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能源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36. 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新建公共停车场配套建设充

电基础设施的车位占总车位的比例达到 10%以上。新建居民小区配套的机动车停车位 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改造老旧小区时，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建设充电桩。将独立占地的公共充换电站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各类充电设备统一接入国家充电设施监测平台。〔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37. 完善具备条件的等级公路沿途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实现除高寒高海拔以外区域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能够提供基本充电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三）支持工业园区提质增效。

38. 支持低碳零碳示范园区建设，对自治区低碳示范园区、零碳示范园区给予奖补。安排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39. 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按年度对工业园区考核评价，对综合实力考核评价前 3 名的工业园区给予资金支持；对招商引资、亩均效益、税收贡献、争先进位、科技创新等单项指标考核评价前 3 名的工业园区给予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进入全国排名前 60

名、年度排名提升 5 位以上及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40. 培育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对新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自治区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四）支持产业和企业技术创新。

41. 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安排 7 亿元资金，组织实施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在低碳能源、防沙治沙、稀土、乳业、种业，以及前沿技术领域安排部署一批重大科技任务。安排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 1.2 亿元，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对已争取到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按要求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支持鄂尔多斯实验室和大青山实验室建设。支持乳业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草业技术创新中心各 1 亿元经费，用于开展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引育、仪器设备购置等。（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42. 对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连续 5 年每年给予 1000 万元研发经费奖补。对新创建成为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

奖补。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标杆”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43. 引导和推动自治区制造业企业扎根所属细分行业产品“精耕细作”，专注于细分行业产品创新、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对认定为自治区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奖励 2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4. 支持铁合金企业矿热炉煤气制备化工产品，支持碳捕集、利用、封存示范项目。对合理利用矿热炉煤气中的有效气体成分，达到二氧化碳零排放等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自实现销售收入年度起，5 年内按销售收入的 5% 给予奖补，每年最高奖补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5. 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支持铁合金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技术攻关。对使用氢冶金、二氧化碳替代氩气冶炼、直流炉等新技术、新装备的铁合金试验示范项目，可不进行产能置换。（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6. 将《国防科技成果转化目录》纳入支持计划。支持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对列入《内蒙古自治区新技术产业化应用指导目录》的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在自治区内实现转化应用的项目，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

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47. 对自治区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8. 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研发经费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给予 300 万元科技创新项目支持。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加强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引导科研人员、科技特派员、技术经纪人等精准服务企业科技创新。（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49.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其申报职称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50. 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分别给予 3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促进服务业提质提效

（一）加快培育新兴服务业。

51. 支持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加快发展，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对技术经纪人

(经理人)年度内累计促成技术转移转化交易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按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成交额的2%,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52. 按照首版次软件取得知识产权或证书规定期限内截至申请时的实际销售总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企业新开发的工业软件(工业APP),按照研发该产品实际投入金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53. 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各盟市培育“小而美”网络品牌,发展电子商务共享云仓,开展优势产业、特色产品电商化改造,开展网上主题消费促进活动,提升电子商务集聚区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二) 加快发展物流服务业。

54. 使用网络货运产业试点补助资金,继续支持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通辽市、赤峰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二连浩特市开展网络货运产业试点。(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内蒙古税务局)

55. 鼓励农村牧区客运货运邮政快递融合发展,给予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投资补助300万元,给予自治区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投资补助200万元,对承担农村牧区客运功能的旗县(市、区)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20万元,对投入运营的苏木乡镇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3万元,打通农牧民出行消费

“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

56. 对新命名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对新命名的自治区级“四好农村路”示范旗县，给予500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激励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内蒙古邮政管理局〕

57. 按照补贴后区域内业务总体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等原则，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按照每单不超过0.3元的标准，由各盟市制定实施差异化后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内蒙古邮政管理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58. 结合自治区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对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薄弱、距离苏木乡镇路途较为偏远、“快递进村”较为困难的脱贫村和有寄递服务需求但未设立服务点的建制村，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办法》要求，设立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为500元/月，补贴至2025年。〔责任单位：内蒙古邮政管理局，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59. 列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并验收合格的项目，每个给予1000万元资金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

60. 继续对通行自治区内高速公路ETC客货车给予5%通行费折

扣优惠，长期执行。继续推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在不削弱高速公路偿债能力的基础上，探索实施适合本地区特点的差异化收费模式和配套政策措施。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三）壮大文旅商贸服务业。

61. 鼓励盟市开展促消费活动，发放消费抵用券。（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62. 安排旅游专项资金对旅游休闲城市、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四地”重点项目、乡村旅游、重点文旅活动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63. 安排文化旅游商品传承创新专项资金，支持“我和草原有个约定”文化旅游商品实体店、文化旅游商品开发、旅游驻场演艺、文化产业园区项目，推动文化旅游产品传承创新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64. 对旅行社招徕区外游客给予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65. 积极推进绿色商场创建，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对获得认定的绿色商场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66. 继续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畜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

67. 继续使用外经贸专项资金，支持自治区跨境电商发展。发挥跨境电商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外贸优化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68. 继续使用外经贸专项资金，开展县域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工作，对经认定的县域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地区给予支持，通过持续优选扶持一批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旗县（市、区）。（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69. 继续使用外经贸专项资金，开展巩固海外仓培育工作，经过两年培育、一年扶持，重点在 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建设一批公共海外仓。开展口岸运行质效提升工作，对货运量、客运量、交通工具 3 项运行指标按照合理权重比例给予补贴支持，促进口岸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四）增加公共服务供给。

70. 安排不低于 50 亿元资金，加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支持卫生健康、教育强国、全民健身、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及社会服务兜底等重大公共服务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

71. 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力量增加普惠养老供给，对列入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项目，居家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按照每张床位 2 万元给予支持，旅居型按照每张床位 1 万元给予支持。（责任单

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卫生健康委）

72. 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公办机构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等建设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对纳入国家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的地区给予 1 亿元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卫生健康委）

73. 深入实施家政兴农行动，持续开展家政劳务对接，鼓励和支持家政企业以独营、嵌入、合作、线上等方式进驻社区。充分发挥家政信用信息平台作用，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加大家政劳务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全方位提升家政服务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4. 对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奖励 500 万元、200 万元，对新获得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服务业企业给予 100 万元资助资金，支持中华老字号、内蒙古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厅）

四、强化要素支撑

（一）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75. 严格落实经国家批准启用的自治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正式批准前的过渡期，对已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审查通过的盟市、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作为项目用地组卷报批依据。待盟市、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批准后，严格执行规划要求。〔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水利厅、能源局〕

76.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前提下，支持风电光伏项目使用未利用土地，对使用戈壁、荒漠等未利用地的，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按原地类认定。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77. 鼓励风电光伏项目利用露天矿排土场、采煤沉陷区土地。对于因采煤沉陷无法恢复的农用地，根据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标准，符合变更条件的按现状调查，上报国家予以变更。（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能源局）

（二）加强水资源要素保障。

78. 加快推进盟市间水权二期工程建设，力争 2024 年为沿黄盟市解决 5000 万立方米工业用水指标。（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三）合理统筹能耗指标。

79. 全面落实新增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对化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燃料动力用能和原材料用能实行差别化的节能审查政策，在项目能耗强度影响评估中，对项目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予以核减。（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80. 实行项目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标杆值政策，突出能耗强度导

向，充分保障低能耗强度项目用能需求，有效化解高能耗强度项目影响，引导能耗要素向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项目配置。（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81. 组织实施自治区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加强能耗指标统筹，合理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能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

82. 全区城镇总体规划区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24 年底，全区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力争达到 25%。（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83. 对当年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融资担保（再担保）达到规定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其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担保（再担保）责任金额的 1%进行风险补偿，单户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当年收取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担保（再担保）费率 1%（含）以下的，按照当年保费收入（不含税金）的 10%给予保费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

84. 支持农牧业经营主体融资，按照融资成本最高不超过 8%的标准，重点对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牧民合作社等适度规模新型经营主体提供 10 万元—300 万元的担保贷款。〔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85. 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在产粮大县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中央和自治区分别承担 45%和 30%的保险费补贴。实施草原保险试点政策，推动草原保险健康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86. 继续发挥自治区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作用，支持农业发展银行为粮食企业市场化收购粮食提供更大规模融资增信。

（责任单位：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分行）

87. 2024 年安排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2 亿元，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重大项目。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基金认缴到位，重点支持新能源装备制造重大项目建设。发挥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在做强已有产业、孵化新兴产业、捕捉未来产业的作用，推动生物医药创新研发平台建设，促进自治区生物医药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88. 有效发挥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和纾困发展基金作用，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缓释企业流动性和刚性兑付、兑付信用债违约风险。（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管理局）

89. 有效应对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支持推广汇率避险政策及汇率风险管理产品，鼓励银行让费减利，引导涉外企业树立风险中性意识，提升企业汇率风险管理能力与水平。推动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政策性担保机制落地。（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商

务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90. 鼓励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辖区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嵌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持续监督放贷机构按要求明示贷款年化利率。（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91. 鼓励更多优质企业改制上市。对在内蒙古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补；对向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补；对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奖补；对在境外（香港、纽约、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财政厅，内蒙古证监局）

（五）加强人才政策支持。

92.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个人、组织，自治区按照国家奖金额度的 5 倍给予奖金和科研经费支持，其中，60%用于对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奖励，40%用于项目完成单位自主选题的科研经费。鼓励企业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对按照国家规定实行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中长期激励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国有企业，发放的激励收入据实计入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预算基数。（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

93. 优化人才落户和子女入学政策，进一步完善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及服务专员机制，对符合条件来内蒙古就业的高层次引进人才子女，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就近就便安置入学。

（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4. 支持盟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基本实现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各地区可结合当地的人才引进政策，针对不同层次人才，确定保障性住房的具体保障范围、保障标准和保障方式。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2024 年计划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185 个、19.55 万户。继续实施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有效改善住房困难群众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95. 对经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使用自治区人才专项编制予以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

96. 对“大国工匠”、“北疆工匠”分别按 20 万元、1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总工会）

五、优化发展环境

（一）减轻企业负担。

97. 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账款一律清偿到位，确保

欠款动态清零。（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98.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9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50%征收。（责任单位：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

99.落实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对运输生活必需品、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产品、邮政寄递等涉及民生物资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配送车辆，给予优先通行权。（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

100.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强化对国家机关及下属单位收费监管，重点治理电子政务平台违规收费或转嫁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加强水电气暖乱收费检查，强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价格监管，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聚焦金融机构融资环节和支付环节，重点查处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中间业务只收费不服务、不落实支付手续费减免政策等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二）优化市场环境。

101.有条件的口岸对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完整提交相关信息的RCEP原产易腐货物和快件，在满足必要条件下争取实行6小时内放行的便利措施。（责任单位：呼和浩特海关）

102. 积极争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内蒙古中欧班列开行计划，增加开行线路。在口岸通关、铁路作业等方面建立路企协作机制。支持“即卸即装”运输模式，推广实施“铁路快通”应用。（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103. 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深入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持续推动“全区通办”改革，动态调整“全区通办”事项清单，逐步扩大事项通办范围，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跨省通办”。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实现企业身份识别认证。（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104. 持续提升重点项目代办、帮办服务质效，为重点项目承建企业提供精准代办、贴心帮办服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工业园区延伸，以工业园区“政务服务工作站”为载体，为工业园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实现“园区事园区办”。（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105. 进一步加强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推进质量技术服务“进园区”、“进企业”，促进区域经济创新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6.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开展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清理废除歧视、妨碍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

施，完善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制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全面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7.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针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产业发展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药监局）

108. 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深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三）激发地方活力。

109. 鼓励各地区通过股权分配、税收分成等方式合作共建重大项目，支持发展“飞地经济”，按照采购规模，对产值、投资、税收等经济指标在产销两地进行分成核算。（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统计局）

110. 按照各盟市优化营商环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及中央预算内投资执行等情况，对排名靠前的盟市在安排自治区基本建设预算资金时给予倾斜。（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包头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包府发〔2021〕51号)

2021年11月16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提出的“形成多元发展、多极支撑产业格局”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总体要求和包头市“十四五”规划总体布局，着力完善产业链、优化供应链，不断提升经济发展现代化水平，坚定不移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建成“四基地两中心一高地一体系”，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早日实现“繁荣昌盛、欣欣向荣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包头”建设目标，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第一条 本政策适用旗县区（含稀土高新区，下同）新引进企业（项目）及全市现有再投资企业（项目）。

第二条 重点产业扶持奖励。 对各旗县区新引进且符合《包头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分类目录》（详见附件）的企业（项目），给予重点产业扶持奖励。自项目达到投资协议约定并建成投产后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起，将其年度地方财力贡献的市本级留成部分，按照“第一类企业（项目）前三年 100%后两年 50%、第二类企业（项目）前三年 100%后两年 80%、第三类企业（项目）前五年 100%”的比例，通过年终体制结算奖补属地旗县区。同时，根据落地项目投资额及对地方经济贡献情况，对符合包头产业基金扶持的项目，

优先给予产业基金支持。

第三条 企业技改扩规奖励。对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已投产达效的既有规上企业（项目），实施技术改造及扩大再生产的，在技改或扩规投产后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起，以上年度地方财力贡献为基数，将其年度地方财力贡献的市本级留成增量部分按照“前三年 100%、后两年 50%”的比例奖补属地旗县区，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同时，对符合包头产业基金扶持的项目，根据企业经济贡献情况，优先给予产业基金支持。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对旗县区新引进的企业（项目），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 2 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挂牌费，下同）累计达到 10 亿元以上（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为准，下同）且对本市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注册地旗县区可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0.5%—1%给予企业（项目）一次性奖励，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按奖励金额的 50%奖补属地旗县区，单户企业（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五条 土地资源节约奖励。对旗县区新引进的投资超亿元制造业企业（项目），在本政策执行期内，亩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300 万元，且亩均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已投产达效的既有制造业企业（项目），通过实施技术改造提高亩均收入的，亩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200 万元，且亩均营业收入超过 300 万元，给予 4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旗县区先行兑付，市本级通过体

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县区。

第六条 节能低碳环保奖励。对旗县区新引进投资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项目），自项目建成后，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同口径能耗（标准煤/吨）低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 30%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低于 40%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低于 50%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对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已投产达效的既有制造业企业（项目），通过实施技术改造降低能耗的，单位工业增加值年度同口径能耗每降低 10%，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旗县区先行兑付，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县区。

第七条 重点企业落户奖励。对旗县区新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中央企业、营业额超 50 亿美元（前三年平均数）的跨国公司、中国独角兽企业、中国单项冠军企业，且对本市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重点企业落户奖励。其中，对新引进“世界 500 强”且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给予不高于 10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对新引进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企业，给予不高于 5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上述奖励资金自企业产生地方财力贡献年度起，市本级两年内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县区，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两年内对地方财力（市区两级）贡献总额。

第八条 现代服务业扶持奖励。对旗县区新引进的旅游、物流（含网络货运企业）、养老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企业（项目），自企业注册后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起，对本市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的，在本政策执行期内，将其年度地方财力贡献的市本级留成部分通过年终体制结算 100%奖补属地旗县区。各旗县区新引进的各类金融法人机构（持有金融牌照）、区域性管辖金融机构，自其开业年度起，两年内地方财力贡献的市本级留成部分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县区。

第九条 招商引资平台奖励。鼓励旗县区对在引导企业（项目）落地我市起到决定性作用的招商引资平台给予奖励。经落地企业（项目）与旗县区共同认定，企业注册地旗县区可将落地企业（项目）获得总奖励金额中不超过 20%奖励招商引资平台，市财政按照实际奖励额 50%通过体制结算奖补属地旗县区。

第十条 企业高管人员奖励。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引进培育重点产业领域中高端人才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吸引青年人才来包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包头市服务高层次人才若干措施〉的通知》（包府发〔2021〕5 号）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附则

同一企业（项目）满足本办法中多项奖励条件的，企业属地旗县区能够享受本办法中的多项奖励。同时符合我市其他奖励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为支持山北地区加快发展，本意见前款涉及的税收分成，五年内全部按 100%留成属地旗县区）。“世界 500 强”企业应以《财富》杂志最新发布的名单为准；“中国 500 强”企业应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发布的名单为准；“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应以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最新发

布的名单为准；中国独角兽企业以科技部最新认定的名单为准；中国单项冠军企业以工信部最新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为准。

新引进我市并享受奖励政策的企业，须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依法纳税，并依据产业分类承诺**在我市经营期限不低于5年**。外资企业（项目）同样适用上述奖励政策。本奖励政策不包含政府出资项目、政府审批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房地产或变相房地产、矿产资源类、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能源开发类项目。

本奖励政策中“**新引进企业**”指未在我市注册并且从我市以外新引进的企业，严禁我市原有企业通过转移注册地、更改企业名称等方式获取奖励。

本奖励政策中“**金融机构**”指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颁发金融业务许可证的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基金管理类和金融租赁、资产管理等机构。包括法人金融机构（持有金融牌照）和区域性管辖金融机构。金融企业涉及的奖补政策按第八条执行。

招商引资平台是指协助旗县区与投资方直接联系、全程参与并将投资企业（项目）引入我市、对实现项目落地起决定性作用的法人机构、社会组织（不包括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奖励的涉税支出，由受奖企业或个人承担。受奖旗县区、企业或个人违反承诺或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并追究旗县区、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本办法中涉及资金均以人民币计算，其中涉及外币投资的，按

上年度 12 月 31 日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执行。

对我市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以及特殊贡献的企业（项目），经市政府认定，可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奖励政策。市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统计局、税务局、科技局、农牧局等相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各旗县区要结合实际，参照本政策措施制定相关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包头市财政局、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包头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分类目录》由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产业目录可根据政策执行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具体执行年份后延到政策兑现结束。

附件：包头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分类目录

包头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分类目录

第一类 重点发展产业

一、**新型材料延链补链**。包括模具、轴承、齿轮、螺栓、铸件、锻件、紧固件、变压器以及高性能铝镁铜合金及制品、高品质铝铸件、光箔、腐蚀箔、电容器、铜箔等。

二、**先进石化化工材料**。包括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工程塑料、氟硅合成材料、高性能橡胶、特种橡胶等。

三、**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包括高性能碳纤维及制品、石墨纤维、碳碳复合材料等。

四、**前沿新材料**。包括 3D 打印用材料、超导材料、智能仿生与超材料、纳米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

第二类 优先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

一、**稀土新材料**。包括稀土磁性材料、稀土光功能材料、稀土催化材料、稀土储氢材料、稀土抛光材料、稀土陶瓷材料、高纯稀土化合物、高纯稀土金属及制品、稀土助剂等。

二、**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等。

三、**节能环保**。包括高效节能通用设备、高效节能专用设备制

等高效节能产业；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等先进环保产业；矿产资源与工业废弃资源利用设备制造、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等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第三类 需迫切引进填补空白的产业

一、永磁电机。包括风力电机、伺服电机、新能源汽车用电机等。

二、风电装备。包括机舱罩、主轴、发电机、变流器、齿轮箱、液压系统、储能装备、联轴器、控制系统、整机等。

三、光伏装备。包括电池片、组件、支架、背板、光伏玻璃、逆变器等。

四、核电。包括核燃料加工及设备、核电装备等。

五、氢能。包括制氢、氢能储存运输装备等。

六、储能。包括储能材料、储能装置、光储充一体化电动汽车充电站等。

七、碳中和。包括碳捕集、碳封存、碳利用等。

八、智能制造装备。包括机器人与增材设备、重大成套设备、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等。

九、纺织服装。包括机织服装和服饰等。

十、食品制造。包括焙烤食品、方便食品、乳制品、罐头食品、调味品等。

十一、生物产业。包括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与原料药、现

代中药与民族药、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等。

十二、光电产业。包括光电元器件、光电显示、光输入/输出、光存储、光通信、激光、半导体照明等。

十三、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新兴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关键电子材料制造、人工智能软件开发、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等。

十四、数字创意产业。包括数字创意技术设备、数字文化创意活动、数字设计服务等。

十五、相关服务业。包括研发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标准化服务、创新创业服务等。

包头市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包府发〔2022〕19号)

2022年4月11日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梳理提出如下政策清单。

继续执行政策清单（共126项）

（一）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1. 支持行业领军企业整合全国稀土行业科技创新资源，建设“国家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获批建设后，市政府每年给予不低于3000万元资金支持，连续支持5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规模以上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上年度符合税法规定已进行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给予单个企业（小微企业按5%、其他企业按3%）每年不超过20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提高市属国有企业创新指标考核权重，将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增量部分按150%加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 开展“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对连续两次入库的企业给予5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认定为包头市创新引领型

民营企业、智能制造科技示范企业、产学研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于入库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电子新材料、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高技术产业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优先培育重点支持；市外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整体迁入我市，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扶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包头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后给予 5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认定为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 培育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培育期内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资金支持。获批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每年给予不低于 3000 万元资金支持，连续支持 5 年；获批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每年分别给予 1000 万元资金支持，连续支持 5 年。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资金支持。获批建设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资金支持；认定为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认定为包头市级企业研发中心，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5. 加强与院士专家团队对接与交流，对于院士团队合作开展的创新项目优先支持，对我市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管理期满保留并续签的院士工作站，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我市牵头共建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分别一次性给予牵头单位 200 万元和 5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6. 着力引进国内顶尖科研院所、知名高校、大型企业研发机构等平台载体。落地项目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的，按年度实际投资的 5%，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落地项目总投资 1 亿元以下的，按年度实际投资的 3%，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鼓励各旗县区、企业、工业园区、高校院所在发达地区设立飞地研发单元、离岸孵化器等。（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7. 认定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8. 聘为包头市工业特派员的企业法人单位，每年给予 3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9. 支持大院大所大学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建拥有核心技术和核心科研团队的独立分支机构，市政府给予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 5 年；分支机构落户旗县区在用地、用房、启动资金、人才生活保障、人员配置等方面制定相应的支持措施。支持大院大所大学以著名科学家命名并牵头在包头市建设科学实验室，市政府给予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 5 年，对于科学实验室引进国内外顶级人才和优秀专业人才（团队），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引进培育重点产业领域中高端人才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吸引青年人才来包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包头市服务高层次人才若干措施〉的通知》（包府发〔2021〕5 号）予以支持。重大事项“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0. 支持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自身

或其全资子公司的科研机构在包头设立研发机构或迁入研发总部，市政府给予不低于 5000 万元资金支持，连续支持 3 年。鼓励我市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与创新资源密集的国家 and 地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大院大所大学对接，联合共建研发机构，或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支持聘请外籍专家和研究人員。对上述国际研发机构，按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的 20%，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经费支持，连续支持 3 年，并提供人員出入境、居留許可、知識產權保护和办公条件等方面的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1. 对已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给予 5000 元的资金支持；维持专利权满 10 年以上的有效国内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1000 元；对已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每件给予 10000 元的资金支持。资助额不高于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实际发生专利代理服务费的总额的 50%。凡符合规定的在校学生，在其规定的资助标准基础上每项增加 1000 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2. 作为国内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每件奖励 50 万元。新获得的地理标志产品，每件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3. 本市纳入在国外互认互保的地理标志，每件资助 5 万元。制定或者修订本市地理标志地方标准等技术标准的，每个标准资助不超过 2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4. 新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企业，凭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证明，每件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5. 获得中国专利奖的，给予一次性资助，金奖每项资助不超

过 30 万元、银奖不超过 20 万元、优秀奖不超过 10 万元；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给予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给予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包头市专利奖分为金奖和优秀奖两档，对获得金奖和专利优秀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和 5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6. 在我市申请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经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后，给予 20 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7. 按照不超过 50%的知识产权保险投保费用对企事业单位给予资助，对同一单位的资助最高不超过 1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8.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维权胜诉的本市当事人，根据生效的行政裁决或司法判决等法律文书，按核定后的公证费、证据保全费、无效宣告受理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实际总支出额，给予不超过 50%的维权资助，其中律师费每个项目不超过 2 万元，单项援助最高 5 万元，同一当事人每年国内维权案件资助最高 20 万元、国外维权案件资助最高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9. 对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快速维权中心，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0. 对举报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举报线索属实并依法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的，以违法当事人的罚没金额为标准，分档次奖励，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市

场监管局)

21. 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被认定为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在同一年度中，对同一企业同一类别就高不重复奖励。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2. 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每家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资助。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3. 开展产业或企业专利导航，每年立项不超过 2 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的 50%进行资助，产业类每项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企业类每项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4. 对获得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对获得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5. 对引进和新开办的有资质的知识产权(专利)代理、评估、技术交易等服务机构，经评估给予 10 万元开办资金支持；经认定成为国家示范机构的，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6. 对促成知识产权交易达到指定金额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资助。按照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1%进行资助，对同一单位的资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7. 年度内我市知识产权(专利)服务机构，每辅导一家企业、高校或科研单位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

认定的，给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1 万元资助；每辅导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获得中国地理标志的，给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1 万元资助；每辅导一家企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5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8. 除国家及自治区奖励外，对被认定为国家稀土技术（创新）中心的，给予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被认定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稀土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被认定为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培育基地的稀土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稀土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获得上述称号后三个月内予以兑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29. 对上年度研发费用超过 80 万元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企业，按其研发费用的 30% 给予奖励。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一年一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0. 对经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内、自治区内首台套产品的生产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专项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1. 对研制首台套产品且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生产企业，给予实际研发经费 30% 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2. 每年设立 1000 万元的应用奖励资金，鼓励我市企业使用首台套产品。对购买使用首台套产品的用户，给予不超过首台套产

品购买单价 10%的补助，单户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根据当年用户申请的先后顺序发放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申请完为止。（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33. 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对于我市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减半征收；区外科技型企业、创新团队和技术成果持有人来我市设立科技型企业的，自该企业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对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通过优先参与电力交易、配比风光发电量、执行倒阶梯输配电价等措施，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4. 认定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次性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的资金支持；认定为国家和自治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一次性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的资金支持。认定为包头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且考核为优秀等次，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5. 认定为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后补助资金支持；认定为包头市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6. 工商注册和纳税所在地均在我市的企事业单位购买专利及

技术成果并在本地转化，经评估，按专利及技术成果交易额度的 50% 给予购买方不高于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技术入股的，按核定作价金额的 50% 给予技术承接企业不高于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用于奖励该成果研发及转化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有明确收益分配制度或合同约定的，按其制度或合同约定给予奖励和报酬；没有制度和合同的，按成果转让或许可取得的净收入、技术入股形成的股权不低于 70% 的比例，或自主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 5 年内每年营业利润不低于 5% 的比例给予奖励和报酬。以上奖励中，对研发和成果转化作出主要贡献人员，其获得奖励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在给予相关科技人员股权奖励时，个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7. 鼓励大院大所大学在包头独立组建或与我市联合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创新研发模式和用人机制按与各级政府签订的协议给予支持。对已建成的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考核获优秀和良好等次，分别给予 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8. 支持大院大所大学在包建设各类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对独立建设或与我市各旗县区、企业联合共建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经考核，给予最高 20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对大院大所大学在包设立的技术转移机构促成科技成果转化的，按上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3%，给予机构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9. 对原有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企业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改造，年完成固投 2000 万元以上且新购设备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设备采购额的 10% 给予奖补。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一年一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40. 企业登记注册和纳税所在地均在我市的企事业单位购买专利并在本地转化取得成效的，经评估，按专利及技术交易费的 50% 给予购买方不高于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专利技术入股的按核定作价金额的 50% 给予专利技术承接企业不高于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1. 对在我市实施的拥有核心专利的产业化项目予以重点支持，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的 3% 一次性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企业通过采取股权激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等方式激励发明人加快专利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2. 设立 1000 万元的包头市专利成果转化引导资金，对专利授权予以一定额度的补助；积极探索创新，采取后补助、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推动专利成果的转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3. 对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企业，推动产业、产品升级，延长产业链，通过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的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品性能、填补空白等的技术）进行应用转化生产稀土类新产品的，按新产品销售收入的 1% 给予奖励支持。奖补资金由市本级和旗县区按 1:1 比例承担，一年一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44. 对列入年度智能制造改造升级重点项目清单的企业，有贷款需求的，通过“企业技术提升和购置设备专项贷款”途径，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45. 列入年度智能制造改造升级重点项目清单的企业，给予项目一次性补贴。补贴额度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20%，且一般类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投资额超过 3000 万元为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46. 列入全市智能制造改造升级重点项目清单的企业，对标国家《智能制造能力后置补贴成熟度模型》，年度内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诊断并获得集成级、优化级、引领级认定的，最高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47. 支持稀土高新区建设“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培育世界级稀土新材料产业聚集区，市政府每年给予 5000 万元资金支持，连续支持 5 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8. 支持稀土高新区“提质进位”，建成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区域性创新中心核心区。稀土高新区年度位次较上一年度每提升 5 位，给予 5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建设科教产融合园区、大学科技园，根据运行绩效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支持。加大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培育建设力度，建立“促优培育”机制，培育期内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资金支持。认定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每年给予 300 万元资金支持，连

续支持 3 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9. 在大学科技（产业）园建设初期，每年给予 3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 3 年，3 年后根据绩效择优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落户旗县区在资金、项目、人才、用地等方面给予大学科技（产业）园及入园企业优惠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支持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

50. 对固投 10 亿元、外资 1.5 亿美元及以上，或年度税收 5000 万元以上，世界 500 强、国内 100 强、行业领军企业、央企直投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更优惠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51. 新建稀土项目且完成固投达到 3000 万元，自建成投产后第一个纳税年度起，前三年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100% 给予奖励，后两年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50% 给予奖励，其中稀土永磁电机项目自建成投产后第一个纳税年度起，连续五年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100% 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市本级和各旗县区按现行体制分别负担、共同落实，一年一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52. 凡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6000 万元以上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企业，高管人员及高层次人才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100% 奖励给所在企业，企业可用于改善高管人员薪酬待遇。市本级和各旗县区按现行体制分别负担、共同落实，一年一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53. 对旗县区新引进投资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低耗能企业

（项目），自企业（项目）建成后，前5年税收市本级留成部分100%奖励旗县区，在此基础上对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等价值）低于自治区节能审查确定标杆值30%的企业（项目），一次性奖励200万元；低于50%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低于70%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新引进投资额在上一档最高值基础上上浮50%的，一次性奖励上浮50%，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资金由旗县区先行兑付，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县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54. 鼓励2021年10月1日前已投产达效的既有规上工业企业（项目）开展节能技改，技改后企业（项目）年节能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等价值）等于或低于自治区节能审查确定的标杆值的，达标后前3年税收市本级留成部分100%奖励旗县区，并给予企业所在旗县区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奖励资金由旗县区先行兑付，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县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55. 设立低能耗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专项资金，并对符合产业基金扶持条件的企业（项目），根据能耗贡献情况，优先给予基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56. 重点产业扶持奖励。对各旗县区新引进且符合《包头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分类目录》的企业（项目），给予重点产业扶持奖励。自项目达到投资协议约定并建成投产后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起，将其年度地方财力贡献的市本级留成部分，按照“第一类企业（项目）前三年100%后两年50%、第二类企业（项目）前三年100%后两年80%、第三类企业（项目）前五年100%”的比例，通过

年终体制结算奖补属地旗县区。同时，根据落地项目投资额及对地方经济贡献情况，对符合包头产业基金扶持的项目，优先给予产业基金支持。（责任单位：各旗县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57. 企业技改扩规奖励。对2021年10月1日前已投产达效的既有规上企业（项目），实施技术改造及扩大再生产的，在技改或扩规投产后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起，以上年度地方财力贡献为基数，将其年度地方财力贡献的市本级留成增量部分按照“前三年100%、后两年50%”的比例奖补属地旗县区，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同时，对符合包头产业基金扶持的项目，根据企业经济贡献情况，优先给予产业基金支持。（责任单位：各旗县区、市工信局）

58.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对旗县区新引进的企业（项目），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2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挂牌费，下同）累计达到10亿元以上（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为准，下同）且对本市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注册地旗县区可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0.5%—1%给予企业（项目）一次性奖励，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按奖励金额的50%奖补属地旗县区，单户企业（项目）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各旗县区、市发改委）

59. 节能低碳环保奖励。对旗县区新引进投资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项目），自项目建成后，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同口径能耗（标准煤/吨）低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30%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低于40%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低于50%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2021年10月1日前已投产达效的既有制造业企业（项目），通过实施技术改造降低能耗的，单位工业增加值年度同口径能耗每降低10%，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旗县区先

行兑付，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县区。（责任单位：各旗县区、市工信局）

60. 重点企业落户奖励。对旗县区新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中央企业、营业额超 50 亿美元（前三年平均数）的跨国公司、中国独角兽企业、中国单项冠军企业，且对本市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重点企业落户奖励。其中，对新引进“世界 500 强”且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给予不高于 10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对新引进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企业，给予不高于 5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上述奖励资金自企业产生地方财力贡献年度起，由属地旗县区在两年内先行兑付，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县区，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两年内对地方财力（市区两级）贡献总额。（责任单位：各旗县区、市发改委）

（五）为企业提供融资保障

61. 在我市注册、生产、实际销售并依法纳税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企业，用于本地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贷款，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80% 给予贴息。贴息资金市本级和旗县区按 1:1 比例承担，贷款合同到期后三个月内予以兑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62. 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技术或服务出色、市场占有率高的“单项冠军”，在融资担保、专项资金争取等方面重点予以倾斜。每年认定一批“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授予“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荣誉称号。（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63. 进一步完善市级统筹助保贷融资服务，不断扩大助保贷融资规模和中小企业受益面。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适合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仓单）等质押贷款等融资模式，推动开展供应链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聚焦小微企业中的薄弱群体，努力实现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探索建立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平台，缓解企业资金周转难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64. 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力度，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规模。建立财政资金对中小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的持续注入机制，做大做强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不断增强增信和分险能力。完善银行与担保机构之间的合作，探索 and 推动在银行与担保机构间建立合理的贷款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和支持担保机构加强管理，创新业务，提高担保能力，扩大低收费中小企业担保规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65. 助保金贷款业务旨在为中小微企业增信，以有效缓减企业因缺乏抵（质）押物或抵（质）押物不足而无法融资的困境。市政府主导建立“包头市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资金池”，指定专门管理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与银行签订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业务合作相关协议，由合作银行给予企业一定的授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66. 建立 1000 万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对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组合贷款中明确属于知识产权质押部分的贷款实际损失额度的 30% 给予风险补偿，每笔补偿金额不高于 15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67. 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且还清贷款本息的企业，给予贴息补贴。一个申请人在一年内申请的贴息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含）。申请人通过知识产权质押取得商业银行贷款的，按实际支出贷款利息的 50% 进行补贴。对申请人发生的单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超过 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按实际发生担保、评估费用的 80% 进行补贴；超过 500 万元但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按实际发生担保、评估费用的 50% 进行补贴；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按实际发生担保、评估费用的 30% 进行补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68. 优化企业上市服务环境。在市政务服务大厅专门开设“上市企业合规性证明综合受理”窗口，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全程代办”服务。拟上市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新项目时，所在地区要依法依规在项目审批、用地等方面给予支持，限时办理相关手续，并做好供电、用水、环保排放等基础设施和相应指标的安排。税务部门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契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等相关减免与税务处理政策，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69. 对在内蒙古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70. 拟上市企业完成上市辅导并向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会）提交发行申请文件，补助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71. 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奖励 800 万元。（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72. 对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一次性奖补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73. 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奖励 100 万元；转板进入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奖励 900 万元。（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74. 上市公司以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实现再融资达到亿元以上，并建设对我市经济发展有推动作用的新项目，每次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75. 针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额度调整为 20 万元。针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对于发展前景好、带动就业人数较多的可申请 30 万元。对于以高校毕业生为主体，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青年创业者，贷款最高额度为 50 万元。积极推行组合贷款方式，对担保人级别（职称）较高和房产抵押价值较高的，可申请最高额度的创业担保贴息贷款，超出部分利息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积极支持吸引青年人才来包创业就业，落实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针对符合申请包头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高校毕业生，其贷款超出国家，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规定额度的利息由市本级承担。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贷款，对于发展前景好、带动就业人数较多的，经市人社、财政部门审批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的创业贷款。（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76. 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经营状况良好、诚实守信、按时还款、带动就业能力强且仍有贷款意愿的借款人，可采取每两年“还旧借新”的办法，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贴息，但累计不得超过 3 次。财政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对经营状况良好、诚实守信、按时还款、带动就业能力强且仍有贷款意愿的小微企业，可采取每年“还旧借新”的办法提供创业担保贷款，但累计不得超过 3 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77. 本市及属地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均可作为担保人。科员或初级职称人员每人可担保 15 万元，科级或中级职称人员每人可担保 20 至 30 万元，副处级或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每人可担保 40 至 50 万元。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中层以上干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每人可担保 15 万元。符合本地规定可变现房产（包括第三方房产）、土地作抵押，抵押率为 70%；高于贷款额度的有价证券、定期存单、保险存单作质押，质押率为 90%。按照小微企业资质、征信、生产经营等情况，由经办银行确定其他担保和抵押方式。对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原则上取消反担保。积极探索与政府融资政策性担保机构合作模式，双方按一定比例承担代偿，化解贷款风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78. 将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贴息资金的地方财政负担部分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将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费、手续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或从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中安排解决。（责任单

位：市人社局）

（六）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79. 鼓励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前提下，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80. 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各园区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供应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器用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经营场所，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81. 优先保障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项目用地，实现应保尽保。各旗县区土地公开出让给稀土企业，对一次性缴交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可分两年付清，还可采取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地，也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82. 对购地自建稀土新材料及应用项目，由项目所在地旗县区按不低于 8 万元/亩标准奖励企业。项目厂房基础浇筑正负零后奖补 50%，按招商引资合同约定时间投产后，再奖补 50%。（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83. 企业购地自建生产厂房符合规划建设要求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项目，按厂房建筑面积给予补助。补助标准：固投 3000 万元至 2 亿元（不含 2 亿元）项目 100 元/m²；固投 2 亿元至 5 亿元（不含 5 亿元）项目 200 元/m²；固投 5 亿元及以上项目 300 元/m²。现有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比照此条执行。奖补资金由市本级和旗县区按 1:1 比例承担，按招商引资合同约定时间投产并完成固投，三个月内一次性给予全额奖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84. 土地资源节约奖励。对旗县区新引进的投资超亿元制造业企业（项目），在本政策执行期内，亩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300万元，且亩均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0万元，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2021年10月1日前已投产达效的既有制造业企业（项目），通过实施技术改造提高亩均收入的，亩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200万元，且亩均营业收入超过300万元，给予400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旗县区先行兑付，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县区。（责任单位：各旗县区、市财政局）

（七）支持培养引进人才

85. 对引进院士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商业模式等能够打造国家级产业集群的顶尖人才，经评审认定，给予1亿元的综合项目经费支持，提供300平方米住房或相同平米的租房补贴，工作满5年且贡献突出的，可无偿获赠住房。（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86. 对引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创办企业具有国内一流技术水平的高端创业人才团队，经评审认定，给予5000—8000万元的综合项目经费支持，为团队带头人提供200平方米住房或相同平米的租房补贴，在包工作满5年且贡献突出的，可无偿获赠住房。（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87. 对持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或前沿创新项目等要素的创新人才来包创新创业，由受益地区或受益单位提供必需的场地、项目资金、优惠政策及服务保障支持。经认定，符合《包头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2021年）》中四类及以上层次人才，全职引进并落户的，在市内购买首套150平方米以下自用住房，可享受市场价

5折优惠，优惠部分由市级财政、受益旗县区财政和用人单位按比例分担。（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88. 企业全职引进的符合《包头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2021年）》中六类及以上层次人才和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上年度纳税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中连续2年全职聘用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聘用时间起连续3年按其对地方贡献的100%奖励给个人（每人每年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89. 鼓励支持市内新型材料、现代能源、现代装备制造业、农畜食品产业等重点产业、项目和各类市场主体引进重点产业领域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工作1年后给予博士3万元、硕士研究生1.5万元一次性人才奖励，并享受租金前两年免费后两年减半的人才公寓。（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90. 对采用技术咨询、兼职服务、技术入股等方式柔性引进的“候鸟式”工程师（含退休工程师）等中高端人才，按其上年度在包纳税劳动报酬的30%给予补助（同一人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在包工作期间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91. 对企业培育新入选国家、自治区人才项目的个人或团队，给予5—20万元资金支持。遴选有望当选院士及相当层次的高端人才，培育期内每年给予用人单位最高50万元培养补助；遴选有望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等相当层次的优秀人才，培育期内每年给予用人单位最高30万元培养补助，上述培育期均为2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92. 支持企业建立域外创新中心、研发机构等“人才飞地”，研发成果回包转化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50—100万

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93. 采取竞争立项、揭榜挂帅等方式，对在关键领域、核心技术、产业瓶颈上取得重大突破，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个人或团队，经评审认定，给予 100—20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94. 对新建获批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给予 30—2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统筹整合现有科研创新平台和设备资源，提供硬件共享服务平台，支持创新成果及时中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95. 鼓励支持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对接国内外重点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行业领军企业等来包设立独立或联合建设的创新平台或新型研发机构，根据投资额和运行绩效，给予 50—2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96. 鼓励支持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实现税收后 5 年内，前 3 年按其对地方贡献的 100% 给予奖励，后 2 年按其对地方贡献的 50% 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97. 通过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取得的净收入以及作价投资获得的股份或出资比例，提取 70% 以上份额用于奖励，对研发和成果转化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国有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 5 年内，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5% 的比例，对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98. 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用人单位主体单位充分下放科研自主权，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国有企业对科研人员的股权激励或现金分红激励支出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对承担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单位引进的中高端人才等，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99. 对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成员及其随行家属给予签证、居留等便利。符合在华永久居留条件的，可以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00. 做大做强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设立“天使基金”，为中高端创业人才（团队）提供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01. 对引进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提供前两年免费后两年租金减半，大中专毕业生提供第一年免费第二年租金减半的人才公寓保障。全职引进并落户我市的高层次人才，在市内购买首套自用住房的，享受一定折扣优惠。对持《服务卡》人才办理公积金购房业务随到随办，公积金缴存开户并足额缴存满6个月可办理公积金贷款，最高可贷100万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102. 对持《服务卡》人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入园、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按照家长及学生意愿协调办理。中考招生可以不受户籍、学籍年限限制，享受分招政策，同时享受各类加分中最高加20分的照顾。在外地就读的高中学生，可以随时申请转入到我市优质高中就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03. 新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一同来包就业的，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安排其工作，具有公务员、事业编制、

国企身份的，按照“全市统筹、相对就近”原则，推荐或安排到相关单位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104. 高层次人才按就近便利原则，享受市属医院提供的优先诊疗、健康管理和咨询服务。对持《服务卡》人才，每年按照 1000—20000 元标准进行健康体检或购买商业医疗保险，定期组织开展专家休假疗养，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为其提供家庭医生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105. 高层次人才在市内机场和火车站，凭《服务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当次飞机（火车）票，本人及陪同人员可享受绿色通道服务。高层次人才及随行人员入住市内指定酒店，享受团购价。（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合作交流中心）

106. 对持《服务卡》人才，进入市内旅游景区，享受本人免门票费和同行人员半价的服务；享受在市级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入场健身服务。市内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公益类演出赛事等活动，在较好区域免费提供不少于 2% 的人才专席。（责任单位：市文旅广电局、市体育局）

107. 建立全市人才荣誉体系，定期开展“鹿城英才”“包头工匠”“名医工程”“创业英才”等系列评选活动。邀请高层次人才代表列席党的有关会议和人大、政府、政协有关会议，参加市内重大活动，推荐优秀人才担任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108. 对企业培育新入选国家、自治区人才项目的个人或团队，给予 5—20 万元资金支持。遴选有望当选院士及相当层次的高端人才，培育期内每年给予用人单位最高 50 万元培养补助；遴选有望

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等相当层次的优秀人才，培育期内每年给予用人单位最高 30 万元培养补助，上述培育期均为 2 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09. 为紧缺急需高层次人才发放补贴，依托新型材料、现代能源、现代装备制造业、农畜食品产业等重点产业、项目和各类市场主体，深入挖掘吸纳青年人才就业岗位，对企业引进的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青年人才，工作 1 年后给予博士研究生 3 万元、硕士研究生 1.5 万元一次性人才奖励，并建立引进人才信息库，开展点对点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10. 优先扶持各类人才创业，对入驻国有资产为主的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可享受房租减免和免费创业孵化服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或返乡创业，正常经营 1 年以上且吸纳就业 5 人以上，并依法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11. 积极为青年人才创业搭建平台，加大高校大学生创业园和科技园建设力度，被认定为市级标准以上的创业孵化基地满 1 年后，按规定开展创业服务的，经评估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政策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经评估认定的“创业包头”导师工作室，给予 10—20 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创业培训机构针对在校大学生开展创业培训，每年不少于 3000 人，按政策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支持家庭服务企业发展，每年度针对考评合格的家庭

服务社区中心（站）、创业孵化园、专业服务市场等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补支持；年度业绩考评优良以上和获评品牌称号的机构，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补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12. 设立青年人才引进贡献奖，对吸纳增加青年人才就业创业贡献突出的，给予 10—100 万元奖励；企业（不包括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项目年度新吸纳 30 人以上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留包就业，且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 年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50 万元。企业、社会团体通过开展“就业红娘”引进青年人才且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 年的，给予每人 400 元一次性“就业红娘”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13. 放宽青年人才岗位聘任限制，对高校、医院、中学（中职）等事业单位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博士研究生可初聘中级十级，硕士研究生（或紧缺急需专业本科毕业生）可初聘初级十一级；对引进副高以上职称的，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特设岗位聘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14. 引进高层次人才首次参加职称评审时，不受本人任职和年限限制，可按照业绩、能力、水平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对全职引进首次聘岗，相应岗位没有空缺的，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特设岗位聘用。具备评审条件的大型企业或科研院所可申请自主评审。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对非公企业长期从事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未参评过职称的人员，打破资格任职年限和逐级申报的限制，根据自身的业绩情况，直接申报并参评相应级别的职称。拓宽职称评审领域，畅通快递工程技术人才等新业态职称评

审通道。（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15. 大力选拔评选优秀青年人才，开展年度“十大创业英才”“百名创新创业先锋”等系列选拔评选活动，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实施青年创新人才资助项目，每个项目资助3—5万元。每两年举办一届包头青年人才创业创新大赛，获奖项目在孵化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担保贷款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16. 将高校、职业院校学生在校期间开展的“试创业”实践活动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对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在毕业年度可按规定享受一次性2000元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17. 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支持用人单位对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确定其待遇。对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相关待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18. 发挥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的作用，对企业在职职工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2000元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19. 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补贴标准每人每年从4000元提高到6000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20. 对国家级、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分别给予500万元和100万元资金支持，对国家级、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

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21. 实施世赛选手精培计划，选送优秀选手到先进地区进行实战训练，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的，对个人给予 20 万奖励、用人单位 10 万资金支持；获得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的选手，对培养单位给予一定数量资金支持和荣誉激励。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或企业，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技能竞赛集训基地，对创建成功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22. 对承担自治区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可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延迟办理退休手续，不占单位专业技术职称职数。鼓励企业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国有企业对科研人员的股权激励或现金分红激励支出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我市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及主要研发人员、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及主要研发人员，按国家和自治区奖金额度等额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23. 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引进国内外大院大所大学具有引领性、原创性、标志性的顶尖人才（团队）参与我市企业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联合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并按照项目实际研发投入的 10%，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24. 积极推动大院大所大学的顶尖专家以各种方式担任包头市企业的科技副总、科研院所的科技副院长或院长等，借助科学家团队的力量推动我市创新发展。在来包任职的顶尖专家任期内，按

照聘用方支付聘金的 20%，一次性给予受聘专家不超过 100 万元的激励性资助，并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引进培育重点产业领域中高端人才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吸引青年人才来包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包头市服务高层次人才若干措施〉的通知》（包府发〔2021〕5 号）精神，在科研、生活、配套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25. 支持大院大所大学通过项目合作、定向培养硕士、博士等方式为我市培养青年科技人才。人才培养过程中，合作开展的研发项目经评审后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定向培养的硕士、博士及其依托大院大所大学的研发团队，给予优先立项支持。支持大院大所大学在我市组织高水平学术交流、科技成果交易转化等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26. 对于当年认定为国家、自治区级首台套产品并形成收入的有特殊贡献的人员，给予不超过销售收入 15% 的奖励，所有受奖励人数总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需调整政策清单（共 3 项）

（一）将《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和〈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细则〉的通知》（包府办发〔2021〕37 号）中“企业购地自建生产厂房符合规划建设要求的项目，按厂房建筑面积给予补助”，调整为“企业购地自建生产厂房或购买生产厂房符合规划建设要求的项目，按厂房建筑面积给予补助”；附则

新增“稀土磁材后处理、稀土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参照本政策执行”。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二）将《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和〈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细则〉的通知》（包府办发〔2021〕37号）中“发挥稀土原料产地优势，北方稀土集团优先保障本市的稀土深加工企业稀土镨钕类原料供应，供应价格按照其分（子）公司价格执行，并提供2个月货款账期。市百佳担保公司优先提供企业账期履约担保，市财政承担2个月账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利息，一季度一兑”，调整为“发挥稀土原料产地优势，北方稀土集团优先保障本市的稀土深加工企业稀土镨钕类原料供应，供应价格按照其分（子）公司价格执行。市财政承担2个月货款账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利息，一季度一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将《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和〈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细则〉的通知》（包府办发〔2021〕37号）中“对当年购买北方稀土集团镧钕量折合REO100%超过2000吨、4000吨直接用于加工生产形成后续产品并实现产品销售的本市稀土企业，并分别按50万元、100万元给予奖励。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一年一兑。对于新用户企业，北方稀土集团按上述批量在供应分（子）公司价格基础上再给予3—5%价格优惠”，调整为“对年购买北方稀土集团镧钕量折合REO100%超过2000吨、4000吨直接用于加工生产形成后续产品并实现产品销售的本市稀土企业，并分别按50万元、100万元给予奖励。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

担，一年一兑。对于新用户企业，北方稀土集团按上述批量在供应分（子）公司价格基础上再给予 3—5%价格优惠”。（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新增政策清单（共 31 项）

（一）支持稀土产业发展

1. 对稀土废料回收企业，自建成投产后第一个纳税年度起，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100%奖励相关旗县区，各旗县区视情况对企业进行奖励。奖励资金由市本级和各旗县区按现行体制分别负担、共同落实，一年一兑，单户企业累计奖补不超过三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2. 对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或固定资产投资 800 万元以上属于配套加工、补链的招商引资项目，因资金、土地等原因不能新建厂房而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的企业给予租金补助，租金补助按最高不超过 12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低于 12 元/平方米/月的按照实际缴纳的租金补助。奖补资金由市本级和旗县区按 1:1 比例承担，一年一兑，单户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一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 对新建稀土发光材料及应用企业，设备购置按采购额的 10% 给予奖补。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一年一兑；项目自建成投产后第一个纳税年度起，连续五年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100%奖励相关旗县区政府，各旗县区视情况对企业进行奖励。奖励资金由市本级和各旗县区按现行体制分别负担、共同落实，一年一兑，并享受本政策的其它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4. 对获得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课题）的稀土企业及研究院所，由市财政按照国家拨款额 25%、最高 500 万元配套资助；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的，由市财政给予国家拨款额 20%、最高 300 万元配套资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5.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的稀土创新主体，分别奖励创新团队 300 万元、200 万元；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的稀土创新主体，分别奖励创新团队 6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6. 聚焦拓展稀土镧铈新应用领域和提升现有技术水平，支持以“揭榜挂帅”的方式，组织中科院、清华大学等稀土领域的院士专家和全国顶尖科研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解决镧铈稀土元素平衡高附加值利用难题。对镧铈“揭榜挂帅”项目，资助资金不超过项目研发总投入的 30%，单个项目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重大“揭榜挂帅”项目“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

7. 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自生产新能源汽车企业推广达到 4000 台（含 4000 台）以上起，将企业对地方财力贡献的市本级留成增量部分的 80%奖励相关旗县区，各旗县区视情况对企业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8. 对我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新能源汽车换电站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给予 20%的建设资金补贴。补贴资金由市、旗县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支持军民融合

9. 对完成上级下达的军、民品生产任务，对地方经济社会发

展作出贡献，在包项目投资、纳税、解决就业等方面逐年增长的军工企业高管给予奖励，按每家企业 10 人、平均每人 30 万元安排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

10. 每年安排 1000 万元资金，支持 5—10 家为军品提供配套产品的本地企业，给予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产增效的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10% 的补助，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进一步提升我市企业军工配套能力，提高本地配套率。同一年度已享受过同质同类政策的不重复享受，不足部分按照就高原则予以补齐。（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

11. 对产品列入军品采购目录的企业，每年相应产品向军方销售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在供货期内每年给予 50 万元资金支持，最多可享受 3 年。（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

（四）支持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

12. 推进奶业振兴。对 2021 年以后建成的 3000 头规模养殖场补贴 720 万元，每增加 500 头再补贴 120 万元。给予国家和自治区级乳制品加工龙头企业生鲜乳加工增量补贴，自 2022 年开始，以上一年生鲜乳加工量为基数，对企业每增加 1 吨生鲜乳加工量给予 200 元补贴用于奶源地建设。对国家和自治区级乳制品加工龙头企业 3—5 月份使用生鲜乳进行喷粉补贴，按照收购生鲜乳数量的 10%，每吨补贴 800 元。对养殖场能繁母牛利用性控胚胎培育高产奶牛进行补贴，对使用国产和进口性控胚胎按照每支市场价格的 50% 进行补贴。自 2022 年开始，对新增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 500 亩以上的首蓿草种植企业（合作社、种植户）给予补贴，以 500 亩为一个单元，每个一次性补贴 5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13. 支持农牧业产业化。对于肉羊产业重点旗县区内的自治区级以上肉羊加工龙头企业，围绕羊肉精细分割、冷鲜肉、熟食、速冻食品、预制菜肴等方面，其贷款优先使用在肉羊精深加工的，可对在 2021 年内肉羊精深加工且已完工项目所发生的贷款进行贴息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或对在 2022 年内为发展肉羊精深加工进行续建、新建项目而发生的贷款进行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14. 支持创建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对每个批准创建的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予以 1000 万元奖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五）支持工业转型升级

15. 支持智慧工业园区建设，对新建成的智慧工业园区，按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6. 加快培育企业创新主体。对首次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国家技术创新示范、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由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六）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17.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渡期内，对自治区、包头市实施的政府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企业投资亿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和纳入“十四五”重大项目清单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保障项目，做好“两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一致性处理，全面落实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全力保障重点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18. 推行新建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2022年在市本级范围“标准地”供应比例达到新建工业项目用地供应量的10%。（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19. 在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投资强度、厂房结构安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零增地”技改项目企业承诺后可先建后验，依法依规报审并补齐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0.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前提下，支持风电光伏项目使用未利用土地，对使用未利用地的、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按原地类认定，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1. 在符合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业态的，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5年的过渡期政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2. 对新建或技术改造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的40%以上、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制造业项目建筑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七）为企业提供融资保障

23. 对羊绒收储财政贴息。对总资产规模在1亿元以上、资产

负债率小于 60%、银行信用等级 AA 以上，原则上为自治区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优价收购 14.5 微米以下白山羊绒给与财政贴息，每收储 100 吨原绒贴息 33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八）支持重点人才引进

24. 实施重点产业博士硕士引进计划，市级财政、属地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给予企业引进博士研究生补贴 20 万元、硕士研究生补贴 10 万元，力争今年内支持规模以上稀土企业引进博士研究生 10 名以上、硕士研究生 50 名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25. 广泛对接企业，针对企业人才需求，积极搭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头部企业对接平台，帮助企业柔性引进紧缺急需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26. 充分发挥内蒙古科技大学稀土学院培育资源优势，鼓励支持包头稀土研究院及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研究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中科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上海交大大包材料研究院、重点稀土企业等发挥自身科研创新和专家人才作用，积极与区内外高校合作建立研究生培养点，力争每年独立和联合培养研究生 100 名左右。按照招收培养的研究生数量，给予最高 50 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27. 围绕稀土产业发展定位，推动市内高校、高中职院校对接稀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和学科建设，完善校企合作培养机制，采取联合培养、订单培养、协议培养等模式，力争实现每年培养基础科研人才和高素质技能人才 1000 名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28. 鼓励支持市内科研院所、重点企业与中国稀土学会、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稀土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内外稀土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及开设与稀土产业有关专业的重点院校建立合作关系，通过访问研修、互派挂职、联合研发、技术攻关、人才培养等产学研合作，视情况给予经费支持。对上述形式引进的人才，经认定享受我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29. 每年筛选稀土领域 5—10 项关键核心技术难题，联合企业、属地政府加大投入力度，采取“揭榜挂帅”等新型项目组织方式，开展重大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30. 获得稀土领域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根据专利转化效益情况，给予专利权人最高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31. 依托稀土论坛、海博行、“包头稀土杯”科技创新创业邀请赛等品牌活动，开展产学研成果对接、技术转移、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创业培训、创业论坛等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活动，给予每次活动实际支出 5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本政策清单中继续执行政策和需调整政策有效期按原文件有效期执行；新增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2 年。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印发
《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
(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03-09

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若干保障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耗双控决策部署,确保完成自治区“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特制定以下保障措施。

一、坚持和完善能耗双控制度

1. **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先行确定 2021 年全区能耗双控目标为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 能耗增量控制在 500 万吨标准煤左右, 能耗总量增速控制在 1.9% 左右,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等价值)下降 4% 以上。先行分解下达各盟市 2021 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待国务院正式下达自治区“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后, 及时分解下达各盟市。

2. **严格节能审查约束。**强化新建高耗能项目对“十四五”能耗双控影响评估和用能指标来源审查, 未落实用能指标的高耗能项目, 节能审查一律不予批准。完善项目审批和节能审查协调联动机制, 对能耗双控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 实行高耗能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节能审查缓批限批, 确有必要建设的, 须实行能耗减量置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强化项目建设投产节能验收。探索建立能耗产出效益评价制度。

对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以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 年第 6 号令实施起), 未进行节能审查等违规建设的高耗能项目进行清理整顿, 分类处理。

违规开工项目一律停止建设,确有必要续建的,需纳入本地区能耗预算管理,满足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要求,在落实用能指标、实施惩罚性措施、补办相关手续后方可继续建设。违规建成投产项目一律停止生产,在落实用能指标,实施惩罚性措施、补办相关手续后方可继续生产。

3.全面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建立旗县、盟市、自治区三级能耗双控分级预算管理机制,编制五年和年度用能预算管理方案,将国家下达的新增用能空间和节能挖潜、淘汰落后等腾出的用能空间纳入用能预算管理,新建高耗能项目必须满足所在地区能耗总量控制和单位 GDP 能耗下降要求。

4.强化责任落实。确立“自治区统筹、盟市负总责、部门落实行业责任、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能耗双控管理体制。制定实施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能耗双控工作职责》,压实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责任。强化通报、约谈、督导、考核机制,完善盟市行署、政府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能耗双控考核结果运用。

5.压实盟市能耗双控责任。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能耗双控工作负总责,行署、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从严从紧谋划“十四五”能耗双控工作,将能耗双控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标准、市场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切实抓好能耗双控工作。要坚持“节能优先,量能而行”,各地区在谋划产业、引进项目时,要坚持将能耗双控约束挺在前面,坚决遏制高耗能产业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从严控制存量高耗能企业新增用能,合理安排新建成高耗能

项目投产时序,坚决守住能耗双控底线,确保完成“十四五”,尤其是2021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6. 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主体责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节能失信行为认定和记录办法》等,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完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推动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和能源计量体系,组织开展能源审计、节能自愿承诺活动,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提高能效水平。

二、加快推进高耗能行业结构调整

7. 控制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从2021年起,不再审批焦炭(兰炭)、电石、聚氯乙烯(PVC)、合成氨(尿素)、甲醇、乙二醇、烧碱、纯碱(《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中内蒙古鼓励类项目除外)、磷铵、黄磷、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超高功率以下石墨电极、钢铁(已进入产能置换公示阶段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铁合金、电解铝、氧化铝(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除外)、蓝宝石、无下游转化的多晶硅、单晶硅等新增产能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在区内实施产能和能耗减量置换。除国家规划布局和自治区延链补链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外,“十四五”期间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合理有序控制数据中心建设规模,严禁新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

8. 提高产业准入标准。新建高耗能项目,在满足本地区能耗双控要求的前提下,工艺技术装备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源利用效率须达到国家先进标准。改建钢铁、电解铝、铁合金、水泥、焦炭、电石项目要严格执行《关于提高部分行业建设项目准入条件规定的

通知》(内工信原工字〔2019〕454号)文件规定。有序提高自治区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地方性标准。

9. 加快淘汰化解落后和过剩产能。引导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产能(装备)有序退出,实施产能置换升级改造。列入《国家产业政策指导目录》(2019版)淘汰类和2020年连续停产1年以上的企业(装备)不得进行产能置换。具体按照以下原则实施:

钢铁:有效容积1200立方米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公称容量100吨以下炼钢转炉、公称容量100吨(合金钢50吨)以下电弧炉原则上2023年底前全部退出;符合条件的可以按国家标准实施产能置换。

铁合金:25000千伏安及以下矿热炉(特种铁合金除外,具体特种铁合金种类由工信厅认定),原则上2022年底前全部退出;符合条件的可以按1.25:1实施产能减量置换。

电石:30000千伏安及以下矿热炉,原则上2022年底前全部退出;符合条件的可以按1.25:1实施产能减量置换。

焦炭:炭化室高度小于6.0米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小于5.5米捣固焦炉、100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原则上2023年底前全部退出;符合条件的可以按国家标准实施产能置换。

石墨电极: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压型设备、焙烧设备和生产线,直径600毫米(不含)以下石墨电极生产线原则上2021年底前全部退出。

火电:不具备供热改造条件的单机5万千瓦及以下纯凝煤发电机组、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下纯凝煤发电机组、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20万千瓦及以下设计寿命期满纯凝煤发电机组,

原则上 2023 年底前全部退出。

虚拟货币挖矿：全面清理关停虚拟货币挖矿项目，2021 年 4 月底前全部退出。

10. 加快重点高耗能行业节能技术改造步伐。2021 年—2023 年重点对钢铁、电解铝、铁合金、电石、铜铅锌、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各盟市分年度至少按照 40%、40%、20% 的进度完成全部改造任务，加快火电机组节能改造，力争改造后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三、引导能耗要素合理流动

11. 实施绿色电价政策。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调整部分行业电价政策和电力市场交易政策的通知》（内发改价费〔2021〕115 号）。

12. 实施节能量交易制度。制定实施《内蒙古自治区节能量交易暂行办法》，在全区范围内实施节能量交易，发挥市场配置能源资源的有效作用。

四、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比重

13. 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比重。继续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基地建设，促进集中式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快速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和分散式风电，力争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突破 1 亿千瓦，力争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达到国家下达的激励性目标。

14. 坚持和完善风电、太阳能发电消纳机制。完善调度和运行机制，推动自备火电机组和采暖供热机组参与调峰，实施孤网运行的火电机组购买绿色证书制度，推动形成体现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环

保正效益的配套价格体系。

五、强化能力建设

15. 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调控。落实能耗双控监测预警和会商调度机制,实行月度监测、季度预警。落实自治区能耗双控应急预案,及时对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滞后地区进行预警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应用。

16. 健全能耗双控管理体制机制。统一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和能力建设,建立全区统一的全社会节能监察机构。强化节能法规标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能行为。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能耗双控工作财政投入保障机制。

关于修订《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

(1128 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委、办、厅、局，各有关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决定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能源局《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号，以下简称“《若干保障措施》”）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现将修订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若干保障措施》“二、加快推进高耗能行业结构调整”中的“7. 控制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从2021年起，不再审批焦炭（兰炭）、电石、聚氯乙烯（PVC）、合成氨（尿素）、甲醇、乙二醇、烧碱、纯碱（《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中内蒙古鼓励类项目除外）、磷铵、黄磷、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超高功率以下石墨电极、钢铁（已进入产能置换公示阶段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铁合金、电解铝、氧化铝（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除外）、蓝宝石、无下游转化的多晶硅、单晶硅等新增产能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在区内实施产能和能耗减量置换。除国家规划布局和自治区延链补链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外，‘十四五’期间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合理有序控制数据中心建设规模，严禁新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修改为：7. 控制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从2021年起，不再审批焦炭、兰炭、电石、聚氯乙烯、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纯碱（《西部地区

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内蒙古鼓励类项目除外）、合成氨（确有必要建设的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制合成氨、可再生能源制氢制合成氨除外）、尿素、磷铵、甲醇（确有必要建设的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制甲醇、可再生能源制氢制甲醇除外）、乙二醇、黄磷、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超高功率以下石墨电极、钢铁（已进入产能置换公示阶段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铁合金（作为多晶硅配套原料、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比例达到 60% 以上的工业硅除外）、电解铝（国家批复同意的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配套电解铝除外）、氧化铝（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除外）、蓝宝石等新增产能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在区内实施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除纳入国家规划布局和自治区延链补链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外，“十四五”期间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现代煤化工项目。严禁新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

二、将《若干保障措施》“二、加快推进高耗能行业结构调整”部分“9. 加快淘汰化解落后和过剩产能”中的“电石：30000 千伏安以下矿热炉，原则上 2022 年底前全部退出；符合条件的可按 1.25:1 实施产能减量置换”，**修改为：**电石：30000 千伏安以下矿热炉，原则上 2022 年底前全部退出；符合条件的可按 1.25:1 在区内实施产能减量置换（作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原料的电石，产能置换可不受“2020 年连续停产 1 年以上”限制）；现有电石企业内部已配套形成 PV C 等下游产业的自有限制类电石产能升级改造，可按照与配套下游产能匹配的原则实施产能等量置换。

三、将《若干保障措施》“二、加快推进高耗能行业结构调整”部分“9. 加快淘汰化解落后和过剩产能”中的“焦炭：炭化室高度小于 6.0 米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小于 5.5 米捣固焦炉，100 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原则上 2023 年底前全部退出；符合条件的可以

按国家标准实施产能置换”，**修改为：**焦炭：炭化室高度小于 6.0 米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小于 5.5 米捣固焦炉、100 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原则上 2023 年底前全部退出；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在区内实施产能减量置换；现有焦化企业内部已配套形成煤焦油深加工、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等下游产业的自有限制类焦炭产能升级改造，可按照与配套下游产能匹配的原则实施产能等量置换。

在《若干保障措施》中增加“加强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统筹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 新建、改扩建单晶硅项目原则上要配套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等下游加工生产线，多晶硅（颗粒硅）项目区内下游转化率原则上要达到 70% 以上（半导体级多晶硅除外）。

2. 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原则上应布局在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内蒙古枢纽节点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起步区范围内（和林格尔新区和集宁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建设主体原则上为数据中心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内新建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UE 值）须控制在 1.2 以下，其他地区新建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UE 值）须控制在 1.3 以下。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能源局负责解释。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2022 年 7 月 14 日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 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试行）》 等六个市场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盟市能源局、有关盟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有关要求，为高质量有序推进自治区市场化并网消纳新能源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实施细则，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能源局在 2022 年版六类市场化实施细则的基础上修订形成了《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 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推进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建设，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是基于同一工业园区或同一增量配电网区域内新增负荷用能需求，配置相应新能源规模的市场化消纳新能源项目。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坚持自我消纳原则，新能源所发电量全部由工业园区内新增负荷消纳，提高终端用能的绿色电力比重。

第三条 未向电网企业报装的用电项目、已报装但供电工程尚未开工的用电项目、国家鼓励绿色替代、与电网企业协商一致可替代的存量用电项目，均视为新增负荷。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工业园区应在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内，增量配电网须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新增负荷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文件，原则上年总用电量不少于 5 亿千瓦时。

第五条 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原则上应配置不低于新能源规模 15%（4 小时）的储能装置，或具备同等水平的调峰能力。若新

增负荷具备调节能力，可适当优化储能方案，保证从公用电网受电电力峰谷差率不高于新增负荷自然峰谷差率。

第六条 新能源及接入工程需取得相关限制性排查文件；项目投资主体要出具园区内新增负荷企业的消纳承诺（需包含电量和电价区间），并签定长期供电协议；项目投资主体应出具正式承诺，在项目运行期内，因负荷停运（检修）或调峰能力不足造成弃风弃光，自行承担风险。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七条 新能源项目不得早于新增负荷、储能设施投产，且与新增负荷项目运行周期匹配。

第八条 新能源项目应直接接入园区公网变电站或增量配电网，接入线路由电网企业建设，也可由新能源投资主体建设，经新能源投资主体与电网企业协商一致后，接入线路可适时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九条 项目投资主体自行编制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申报方案，报送项目所在盟市能源主管部门。

第十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核把关后报送自治区能源局，跨盟市项目由相关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联合报送。

第十一条 自治区能源局按照“成熟一个、审批一个”原则，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项目评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印发批复文件，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应按批复要求及时核准（备案）新能源、储能和线路工程。新增负荷项目要及时办理前期和审批手续。项目投资主体严格按批复方案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股权结构。

第十三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监管，定期向自治区能源局报送建设情况。

第十四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根据批复方案和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并网，并报自治区能源局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投资主体须提前制定处置预案，在项目负荷不足、调峰能力降低或停运时，应引进新的负荷、新建调峰能力，确保实施效果不低于项目申报水平。

第十六条 投资主体无力实施的，可向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申请终止项目，自治区能源局收回相应的新能源规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已批复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仍执行原批复要求，以前细则和批复要求中未予明确，但本细

则中有明确要求的，可参照本细则执行，已批复项目如需调整可按此细则重新履行申报手续。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与国家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应自我消纳、自主调峰，电源、电网、负荷、储能应为同一投资主体控股，作为一个市场主体运营，建设运行期内须按照同一法人统一经营管理。

第三条 未向电网企业报装的用电项目、已报装但供电工程尚未开工的用电项目、国家鼓励绿色替代、与电网企业协商一致可替代的存量用电项目，均视为新增负荷。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新增负荷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文件，原则上年总用电量不少于 3 亿千瓦时，可分期分批投产，须在申报方案中明确分期分批投产方案。

第五条 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原则上应配置不低于新能源规模 15%（4 小时）的储能装置，或具备同等水平的调峰能力。若新增负荷具备调节能力，可适当优化储能方案，保证从公用电网受电电力峰谷差率不高于新增负荷自然峰谷差率。

第六条 新能源规模原则上应根据新增负荷规模、用电特性、储能容量等因素确定，新能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

第七条 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作为一个整体接入公用电网，与公用电网形成清晰的物理分界面，不得向公用电网反送电，需要公用电网提供备用容量的，要同电网企业初步达成一致意见。

第八条 新能源部分及接入工程需取得相关限制性排查文件，在项目运行期内，因负荷停运（检修）或调峰能力不足造成弃风弃光，项目投资主体自行承担风险。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九条 新能源部分不得早于新增负荷、储能设施投产，且与新增负荷项目运行周期匹配。

第十条 新能源应直接接入用户变电站。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与公用电网的联络线路，由电网企业建设，也可由项目投资主体建设，经电网企业和项目投资主体双方协商同意，可适时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

第十一条 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须同步建设调控平台，作为整体接受公用电网统一调度。

第十二条 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具备独立市场主体地位，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参加电力市场交易。鼓励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参与辅助服务，并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第十三条 在系统备用资源富余的情况下，电网企业可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提供适当的备用容量支持，具体事宜由项目主体与

电网企业自行协商。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自发自用电量暂不征收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待国家相应政策出台后，按国家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特殊情况下，公用电网有权将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作为地区应急资源，为公用电网提供支撑，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要予以配合。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投资主体自行编制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申报方案，报送项目所在盟市能源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核把关后报送自治区能源局，跨盟市项目由相关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联合报送。

第十七条 自治区能源局按照“成熟一个、审批一个”原则，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项目评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印发批复文件，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应按批复要求及时核准（备案）新能源、储能和线路工程。新增负荷项目要及时办理前期和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监管，定期向自治区能源局报送建设情况，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根据批复方案和相

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并网，并报自治区能源局备案。

第二十条 项目投资主体严格按批复方案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股权结构。新增负荷分期投产的，配套新能源应按对应规模分期并网。

第二十一条 电网企业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和要求及验收意见并网一体化项目，签订一体化项目调度协议。

第二十二条 投资主体要提前制定预案，当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负荷不足、调峰能力降低或停运时，须引进新的负荷、新建调峰能力，确保不低于申报水平。

第二十三条 投资主体无力实施的，可向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申请终止项目，自治区能源局收回相应的新能源规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已批复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仍执行原批复要求，以前细则和批复要求中未予明确，但本细则中有明确要求的，可参照本细则执行，已批复项目如需调整可按此细则重新履行申报手续。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与国家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5号），推进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建设，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的电源、电网、制氢、储能等部分应为同一投资主体控股，作为一个市场主体运营，建设运行期内须按照同一法人统一经营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申报时须落实氢气应用场景，提供氢气消纳协议，鼓励自身具备用氢场景的企业建设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

第四条 鼓励利用非常规水源制氢，禁止采用地下水制氢。

第五条 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分为并网型和离网型，一经确定不能调整。

第六条 并网型项目按照不超过制氢所需电量的 1.2 倍确定新

能源规模。项目作为一个整体接入公用电网，与公用电网形成清晰的物理分界面，需要公用电网提供备用容量的，要同电网企业初步达成一致意见。

第七条 离网型项目按照制氢所需电量确定新能源规模，新能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

第八条 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需配置电储能，调峰能力原则上不低于新能源规模的 15%，时长不低于 4 小时。储氢设施容量大于 4 小时制氢能力的，可根据需要相应降低电储能配置要求。

第九条 新能源部分及接入工程需取得相关限制性排查文件，在项目运行期内，因负荷停运（检修）或调峰能力不足造成弃风弃光，项目投资主体自行承担风险。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条 新能源部分不得早于制氢负荷、储能设施投产，且与制氢负荷项目运行周期匹配。

第十一条 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配套建设的新能源直接接入制氢变电站，与公用电网的联络线路原则上由电网企业建设，也可由项目投资主体建设，经电网企业和项目投资主体双方协商同意，可适时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

第十二条 鼓励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和氢能应用项目由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实施一体化备案，不具备一体化备案条件的，新能源、接入线路、制氢项目、氢能应用项目可分别备案（核准），氢能应

用项目备案时间不晚于其他项目备案（核准）时间。项目作为整体接受电网统一调度。

第十三条 并网型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具备独立市场主体地位，可向电网送电，年上网电量不超过年总发电量的 20%，年下网电量不超过项目年总用电量的 10%，上、下网电费按照自治区电力市场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在系统备用资源富余的情况下，电网企业可为并网型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提供适当的备用容量支持，具体事宜由项目主体与电网企业自行协商。并网型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自发自用电量暂不征收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待国家相应政策出台后，按国家政策执行。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投资主体自行编制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申报方案，报送项目所在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分期投产项目，最多分两期，须在申报方案中明确具体分期投产方案。

第十六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核把关后报送自治区能源局，跨盟市项目由相关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联合报送。

第十七条 自治区能源局按照“成熟一个、审批一个”原则，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项目评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印发批复文件，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应按批复要求及时核准（备案）新能源、制氢、储能和线路工程。

第十九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监管，定期向自治区能源局报送建设情况，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根据批复方案和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报自治区能源局备案。

第二十条 项目投资主体严格按批复方案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股权结构。制氢负荷分期投产的，配套新能源应按对应规模分期并网。

第二十一条 投资主体无力实施的，可向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申请终止项目，自治区能源局收回相应的新能源规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已批复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仍执行原批复要求，以前细则和批复要求中未予明确，但本细则中有明确要求的，可参照本细则执行，已批复项目如需调整可按此细则重新履行申报手续。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与国家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 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推进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建设，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利用新增负荷或厂用电负荷配建的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适用于以下场景：

1.在自有建设用地或周边符合新能源建设要求地块，建设全额自发自用分散式风电项目，容量不超过5万千瓦。

2.在自有建设用地或周边符合新能源建设要求地块（含建筑屋顶、墙体），建设全额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容量不超过0.6万千瓦。

3.利用高速公路、省道、县道等两侧边坡，建设全额自发自用光伏项目，用于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等新增负荷。

4.利用露天排土场等生态治理区域及周边物流集中区域，用于矿用重卡等新增矿区用电（矿区开采剩余年限不少于10年）的全额自发自用光伏项目。

5.利用燃煤电厂自有建设用地或周边符合新能源建设要求地块，用于厂用电负荷建设新能源项目，不超过机组容量8%。

第三条 未向电网企业报装的用电项目、已报装但供电工程尚未开工的用电项目、国家鼓励绿色替代、与电网企业协商一致可替

代的存量用电项目，均视为新增负荷。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新增负荷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文件；燃煤电厂未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关停的范围内，能耗、排放等指标达到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要求，机组已运行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20 年，剩余寿命应与建设的新能源相适应。

第五条 按照全额消纳、不向公共电网反送电的原则，配置适当比例的储能，优先支持具备可调节能力的负荷。

第六条 新能源项目及接入工程需取得相关限制性排查文件；项目主体应出具正式承诺，在项目运行期内，因负荷或调峰能力不足造成弃风弃光，自行承担风险。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七条 新能源项目不得早于新增负荷、储能设施投产，且与新增负荷项目运行周期匹配。

第八条 新能源接入工程需满足以下要求。

- 1.厂用电新能源项目应直接接入燃煤电厂变配电设施；
- 2.与新增负荷匹配的新能源项目应直接接入用电负荷侧配电设施；
- 3.新能源配套接入工程由企业投资建设，确保接入工程与项目

建设进度相匹配。

第九条 在系统备用资源富余的情况下，电网企业可为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提供适当的备用容量支持，具体事宜由项目主体与电网企业自行协商。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自发自用电量暂不征收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待国家相应政策出台后，按国家政策执行。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十条 项目投资主体自行编制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申报方案，报送项目所在盟市能源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项目评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印发项目批复文件，并上报自治区能源局备案。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应按批复要求及时核准（备案）项目。新增负荷项目要及时办理前期和审批手续。项目投资主体严格按批复方案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股权结构。

第十三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监管，定期向自治区能源局报送建设情况。

第十四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根据批复方案和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并网，并报自治区能源局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投资主体须提前制定处置预案，在项目负荷不足、调峰能力降低或停运时，应引进新的负荷、新建调峰能力，确保实施效果不低于项目申报水平。

第十六条 投资主体无力实施的，可向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申请终止项目，盟市能源主管部门收回相应的新能源规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已批复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仍执行原批复要求，以前细则和批复要求中未予明确，但本细则中有明确要求的，可参照本细则执行，已批复项目如需调整可按此细则重新履行申报手续。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与国家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推进保障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建设，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是基于自备电厂的调峰空间，配置相匹配的新能源规模，新能源所发电量替代自备电厂原有供电量。新能源与其自备电厂均不得向其他企业供电，不得向公网送电，不占用公网调峰资源及消纳空间。鼓励燃煤自备电厂实施深度灵活性改造以增加电厂调峰空间。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燃煤自备电厂机组在最小技术出力工况下可以连续安全稳定运行 6 小时以上，改造后机组调节速率不低于改造前。

第四条 新能源建设企业和燃煤自备电厂须是同一法人或同一集团控股法人；配置新能源规模不高于自备电厂调峰能力，新能源与自备电厂的合计出力不大于原自备电厂最大出力，不得占用公网调峰资源。

第五条 新能源项目及接入工程需取得相关限制性排查文件；燃煤自备电厂应出具正式承诺，在项目运行期内，因负荷停运（检

修)或调峰能力不足造成弃风弃光,自行承担风险。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六条 新能源项目不得早于燃煤自备电厂调峰措施、储能设施投产,且与燃煤自备电厂运行周期匹配。

第七条 新能源应直接接入该企业用户变电站,接入工程由新能源企业投资建设。

第八条 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中的自发自用电量暂不征收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待国家相应政策出台后,按国家政策执行。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九条 项目投资主体自行编制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申报方案,报送项目所在盟市能源主管部门。

第十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项目评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印发项目批复文件,并上报自治区能源局备案。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应按批复要求及时核准(备案)项目。项目投资主体严格按批复方案进行项目建设,不得变更建设内容、股权结构。

第十二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监管，定期向自治区能源局报送建设情况。

第十三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根据批复方案和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并网，并报自治区能源局备案。

第十四条 投资主体须提前制定处置预案，在项目调峰能力降低或停运时，要新建调峰能力，确保实施效果不低于项目申报水平。

第十五条 投资主体无力实施的，可向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申请终止项目，盟市能源主管部门收回相应的新能源规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已批复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仍执行原批复要求，以前细则和批复要求中未予明确，但本细则中有明确要求的，可参照本细则执行，已批复项目如需调整可按此细则重新履行申报手续。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与国家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 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有关规定，推动燃煤电厂火电灵活性制造改造，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内自用燃煤电厂（不含自备电厂）火电灵活性制造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新能源建设项目。

第三条 根据燃煤电厂新增调节能力，按照多能互补、不增加系统调峰压力的原则，在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煤电与新能源实质性联营，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建设新能源。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火电灵活性制造改造消纳新能源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燃煤电厂不在国家淘汰限制目录内、不属于国家明确要求关停范围，不含已列为应急备用电源、未批先建等机组；
2. 燃煤电厂供电煤耗、污染物排放、水耗等指标达到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要求，机组最大可调出力达到并网调度协议签订的机组最大出力（新建机组应达到铭牌值）；

3. 燃煤电厂机组已运行年限原则上不超过20年；
4. 现役机组供热工况调节能力改造后超过机组额定容量的60%，机组纯凝工况调节能力改造后超过机组额定容量的70%；
5. 核准在建机组供热工况调节能力超过机组额定容量的65%，机组纯凝工况调节能力超过机组额定容量的75%；
6. 机组在最小技术出力工况下可以连续安全稳定运行6小时以上。机组改造后，调节速率、最大可调出力、供热量、热电比不低于改造前；
7. 机组新增调节能力应在新能源全寿命周期内有效。公用电厂新增调节能力，等于制造改造后总的调节能力，减去改造前与电网企业签订的调节能力（新建机组按50%考虑）；
8. 新能源规划建设场址应取得盟市和电网企业出具的同意意见，新能源项目、拟接入线路工程需取得相关限制性排查文件；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五条 自治区内发电集团统筹本区域内火电灵活性制造改造，整合新增调节空间，按照新增调节空间1:1确定新能源规模。

第六条 配建的新能源要与相应的灵活性制造改造的燃煤电厂实现实质性联营，新能源具体运行模式由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发电集团按照自治区规划的新能源区域，确定新能源场址。新能源规模在50万千瓦以内的，按1个场址规划建设；规模在50-100万千瓦之间的，规划建设场址不超过2个；规模在100万千

瓦以上的，规划建设场址不超过3个。

第八条 电网企业按照新能源场址，规划建设汇集变电站和接入线路。接入线路由电网企业建设，也可由新能源项目投资主体建设，经新能源项目投资主体与电网企业协商一致后，接入线路可适时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九条 项目投资主体自行编制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申报方案，报送项目所在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内容包括火电灵活性制造改造方案、新能源开发建设方案和煤电与新能源实质性联营方案。

第十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项目评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印发项目批复文件，并上报自治区能源局备案。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应按批复要求及时核准（备案）项目。项目投资主体严格按批复方案进行项目建设，不得变更建设内容、股权结构。

第十二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监管，定期向自治区能源局报送建设情况。

第十三条 火电灵活性改造完成后，由电网企业组织验收，重新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报自治区能源局备案。

第十四条 新能源建成后，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单

位进行验收。通过后，电网企业按已验收的火电灵活性改造规模，安排对应规模的新能源并网。

第十五条 发电集团按印发的年度计划开展机组灵活性改造和新能源建设，新能源建设规模超出灵活性改造规模部分不予并网，造成的损失由发电集团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投资主体无力实施的，可向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申请终止项目，盟市能源主管部门收回相应的新能源规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已批复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仍执行原批复要求，以前细则和批复要求中未予明确，但本细则中有明确要求的，可参照本细则执行，已批复项目如需调整可按此细则重新履行申报手续。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与国家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2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 2009 年视察包头市时作出的“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按照《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工作要求，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以创新为关键引擎塑造城市发展新动能，加大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力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

“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为遵循，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基本战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回到历史最高水平、重振包头雄风为目标，以培育新增量新动能是关键抓手，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包头市相关工作要求，构建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体系，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扎实做好金融助力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各项工作。

二、主要目标

按照 2023 年全市战新产业增加值增长 20%以上，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 25%以上；2025 年战新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 40%以上的目标，2023—2025 年，力争全市科技创新贷款年均增速保持 25%以上；力争每年新设科创支行、科创金融专营机构 1 家；力争每年至少推动 1 家科技创新企业在国内或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科技创新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银行成立科创支行、科创金融专营机构等，搭建组织架构体系，组建经营管理团队，制定风险管理制度，研发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考核奖惩机制。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立足自身发展定位，按照商业自愿原则，加大对各类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鼓励保险公司成立科技保险专营机构，不断提高对科技创新的风险保障能力。支持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股权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的服务力度，发展创业投资。鼓励高校、高职院校、科研院所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入，鼓励利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提高知识产权运营水平，推动科技成果概念验证、工程化和产品化。引导银行与融资担保机构落实风险分担机制，合理降低对科技创新企业的反担保要求。形成与科技创新企业全生命周期相适应

的金融服务体系。改革财政科技经费使用方式，安排一定专项资金支持科技金融融合工作，用于科技贷款担保资金、各类科技风险投资基金引导资金。

（牵头单位：包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人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局，各有关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

（二）支持金融机构丰富科技创新金融产品。引导、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重点产业集群“延链”“补链”“强链”“固链”，围绕企业融资需求，推动优势金融资源和创新产品、服务向企业集聚，提出有效金融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领军企业等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用足用好金融政策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打通研发、转化、推广全过程中的堵点，帮助企业在创新中唱主角、挑大梁。支持银行运用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加大对符合要求的科技创新企业信贷投放力度。鼓励政策性银行和大型银行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贷款产品，丰富信用贷款产品种类。提升面向科创企业的首贷比，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建立全市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整合银行、企业在数据信息、IT系统、客户资源，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进一步扩展银行、融资担保机构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合作，帮助核心企业打通产业链上下游环节，规范、创新开展应收账款质押、标准化票据、供应链票据、保理、技术合同、保单质押、仓单质押融资等业务，优化核心企业上下游企业的融资和结算服务。支持银行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开展无还本续贷、无缝续贷业务，调整贷款期限或还款计划、对到期本金或利息设置宽限期等，适度降低科创企业贷款利息，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发挥保险公司、融资担保机构

等风险分担和增信作用。持续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生物医药相关责任保险、网络安全保险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专利综合保险产品，提高新产品、新技术质量和责任风险保障能力。鼓励保险机构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银行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深度合作，鼓励阳光基金、种子基金等向初创企业投资。

（牵头单位：包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人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局，各有关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

（三）强化股权投资基金培育引导。加大对科技创新类基金尤其是民营科创类基金的配套支持力度。推动市政府和有关旗县区投资母基金（市政府投资母基金、重点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人才双创基金等）成立产业投资子基金，进一步满足重大科技创新及研发项目融资需求。扩大人才双创基金规模，扩大基金中政府出资比例。积极推动私募基金与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合作，促进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与退出，有效增强创业投资资本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加强投资基金与高校、高职院校、科研院所对接合作，通过市场化手段，利用科创类专业子基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鼓励优化政府投资基金和国有创业投资资本退出机制安排，通过协议转让、上市、回购等市场化方式退出。鼓励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起设立专项投资基金服务挂牌企业投融资。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局）

（四）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加强科技创新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建设，对优质科创企业进行孵化培育和分类支持。鼓励科创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完善公司治理。鼓励科创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及区域性股权

市场挂牌，鼓励更多新能源、稀土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优质企业上市。支持科创企业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引导更多优质证券中介机构为科创企业提供专业服务。落实自治区、包头市两级政府企业上市奖补政策，对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累计给予 2300 万元奖补，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累计给予 15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五）拓宽企业债券融资渠道。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支持相关科技创新企业利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融资，通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双创孵化专项企业债券、双创专项债券、双创金融债券、创新创业公司债和私募可转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收益债券，帮助企业丰富融资方式，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协同推进企业发展。上市公司以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实现再融资达到亿元以上，并建设对我市经济发展有推动作用的新项目，奖励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推进企业上市融资绿色通道机制的通知》（包府办发〔2022〕73 号）规定执行。

（牵头单位：包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六）发挥金融对人才创新创业的支撑作用。针对全市引进的高层次和紧缺人才，领军人才团队，中青年科技人才，专技人才，高技能

人才，做好“人才贷”+“人才险”工作，加大创业类信用贷款投放和创业创新保险保障力度。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申请次数、贷款期限按照《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包头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包头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包人社办字〔2019〕107号）和《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包头市财政局 包头市统计局 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有关工作的通知》（包人社办字〔2021〕167号）规定执行，加大政策宣传，激发银行、企业办理贷款、保险的积极性、主动性。

（牵头单位：包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各有关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

（七）加强科技创新金融风险防控。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针对科技创新贷款、发债、私募基金管理、创新创业投资等重点领域，充分履行好金融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属地责任，定期分析、研判金融风险状况，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干预，加强对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分析和预警。各金融机构、企业要制定实施科技创新金融风险处置和内部考核办法，建设与科创产业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切实做好金融风险处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反洗钱、金融消费者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网络安全保护等金融风险联防联控工作。加强金融行政执法和司法协同处置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牵头单位：包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人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各有关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各科技创新企业）

（八）做好减费让利。鼓励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领军企业等提供优惠利率，鼓励银行减免评估费、抵押登记费等；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降低综合融资费率。

（牵头单位：包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人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局，各有关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定期沟通、分析研判、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实现政府资源、科技资源、金融资源有效衔接，助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提供专业、高效、定制化的综合政务和金融服务。

（二）强化协同配合。加强市、县（区、旗）协同，推进科技创新政策、金融服务产品快速落地见效。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及各有关单位要主动对接金融机构、上级部门，加强相互对接，构建内外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广泛合作，积极向有关金融机构推送企业和项目名单，共建信息共享、培训辅导、资源对接等长效工作机制。

（三）强化评价激励。开展年度工作效果评估，评估结果纳入银行综合评价，对科创贷款增量或者余额较高的金融机构，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运用、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等工作中作为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央行资金支持，提高不良容忍度。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盟市委，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和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责任单位不公开）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为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政策链、资金链深度融合，更好发挥科技创新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人民高品质生活、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现代化内蒙古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科技创新供给

（一）推进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聚焦制约产业转型升级的突出短板，瞄准稀土、大规模储能、石墨烯、氢能、碳捕集封存五大领域，以及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态环境、现代农牧业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开展前沿技术攻关，着力突破“卡脖子”技术问题。把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作为主攻方向，统筹布局煤炭、电力、化工、冶金、种业等领域技术创新，推进信息化和人工智能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煤电油气风光储一体化发展。积极争取国家重大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并予以配套支持。

（二）支持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围绕基础前沿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重大科学问题，加强基础研究前瞻布局，组织开展原创性研究。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共建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聚焦区域发展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强科研条件平台建设，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

二、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三）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规范研发费用核算。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给予财政资金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补500万元用于技术研发。完善突出创新导向的国有企业考核与激励机制，提

高创新指标考核权重，将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增量部分按 150% 加计。

（四）梯次培育科技型企业。完善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对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减半征收。区外科技型企业、创新团队和技术成果持有人来我区设立科技型企业的，自该企业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对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区内企业和整体迁入我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研发经费。对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通过优先参与电力交易、配比风光发电量、执行倒阶梯输配电价等措施，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五）引导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企业牵头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所在企业建立研发和成果转化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产学研结合紧密的创新平台优先给予政策支持。支持驻区中央企业在我区设立研发中心或协同创新联合体。

（六）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信贷流程，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投放。成立自治区科技投资集团，统筹管理科技创新类基金。健全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平台体系，加大科技成果质押融资补偿力度，对科技型企业贷款给予一定比例贴息支持。推动科技成果资产证券化发展。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补；对在自治区股权交易市场科创板挂牌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补。对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情况进行专项统计、专项考评，将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纳入自治区金融工作

奖励范畴。

三、统筹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七）优化创新平台布局。将各类创新平台优化整合为科学与工程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三类。加快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创新平台，到 2025 年建设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4 家、技术创新中心 2 家、工程研究中心 4 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2 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7 个，建设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 165 家、技术创新中心 20 家、工程研究中心 150 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15 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50 个、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10 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1 家。

（八）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处于创建期的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资金、土地、用能等方面支持；批准建设后，连续 5 年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每年给予不低于 3000 万元支持，对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每年给予不低于 1000 万元支持，对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每年给予不低于 100 万元支持，用于开展研发活动。支持省部共建创新平台建设。对各类创新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择优支持。

（九）加强创新载体建设。积极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自治区每年分别对呼包鄂三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 5000 万元支持，连续支持 5 年。积极创建鄂尔多斯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自治区每年分别给予 5000 万元支持，连续支持 5 年。开展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质进位”行动、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优培育”行动。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进入全国排名前 60 名、年度排名提升 5 位以上及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到 2025 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达到 5 家、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达到

15 家。

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十) 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体系。推进内蒙古科技大市场建设，连续 5 年给予运营经费支持。鼓励有条件的盟市建设科技大市场。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示范基地、专业化技术研发与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500 万元、200 万元经费支持。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和服务平台给予后补助支持。到 2025 年，建成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3 至 4 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 5 至 6 个，中试公共服务平台 2 至 3 个，盟市科技市场 5 至 6 个。

(十一) 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鼓励和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人才培养基地和绩效突出的职业经理人给予一次性支持和奖励。到 2025 年，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达到 2 至 3 个，自治区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达到 50 家。

(十二) 完善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制度，加大对首次投放国内市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但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重大创新产品采购力度。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同类型产品时，应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和权重，对创新产品不要求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自治区国有企业利用国有资金采购创新产品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五、构建开放合作格局

(十三) 建立合作共赢机制。加强与国家部委、发达地区和知名高校、重点科研院所的科技合作，建立“4+8+N”科技合作机制，开展联合攻关、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定期召开“科技兴蒙”行动合作推进会。

（十四）支持全方位协同创新。对国家级科研机构和“双一流”大学来我区独立或联合建设的国家级创新平台或新型研发机构，根据投资额和运行绩效，连续5年给予每年最高10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世界500强和国内100强企业来我区设立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并开展研发活动的，给予一定支持。

（十五）加强国际创新交流合作。推进与发达国家以及蒙古国、俄罗斯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科技合作。加大对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等的支持力度。支持与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合作科技园等。

（十六）扩大科技计划项目对外开放。综合运用择优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拓展科技计划项目来源。支持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牵头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由项目合同各方约定成果归属和分享方式。建立自治区财政科研资金跨区使用机制，允许跨境联合项目资金拨付至国（境）外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

六、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十七）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加快引进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创新型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加大柔性引才引智力度，推广顾问指导、兼职服务、“候鸟式”聘任等方式，探索“研发在北上广、转化在内蒙古”引才模式，积极构建“人才飞地”。落实和完善高层次人才奖励制度，健全相关配套政策。对带人才、带项目、带技术来我区创新创业的，纳入科技金融项目贷款贴息范围。刚性引进的六类人才子女需要在我区入学的，由有关盟市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落实。加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和运行管理。

（十八）着力培养本土创新人才。加大院士后备人选和领军人才培养力度，对有潜力参选院士的高层次领军人才、行业领军人才，分别给

予一次性 500 万元、300 万元专项资助用于开展科研活动。建立“科技兴蒙”行动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制度。将中央驻区科研机构创新型领军人才、创新团队以及青年人才等纳入自治区人才政策覆盖范围并享受相应待遇。支持与国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定向合作，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科技人才。推动产教融合、校企联合，培养一批实用型技能人才。大力培养创新型企业家。

（十九）强化科技人才激励。对我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及相关人员，按国家奖金额度的 5 倍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和奖励。对承担自治区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可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延迟办理退休手续，不占单位专业技术职称职数。鼓励企业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国有企业对科研人员的股权激励或现金分红激励支出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设立自治区高校、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呼和浩特市创建“北疆科创中心联合体”。

七、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

（二十）推进科研机构体制改革。完善科研院所内部治理，推动科研院所实行章程管理。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编制或人员总量内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确定岗位结构比例。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企业性质的技术转移机构或委托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

（二十一）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主管单位和归口管理单位备案。简化项目经费预算编制，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可只提

供基本测算说明。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开展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由科研团队自主决定使用。

（二十二）改进项目资金拨付方式。探索建立自治区财政科研资金直接拨付机制。自治区本级科研项目资金全部实行授权支付，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自治区各类科技专项转移支付指标文件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单位，不得滞留、截留、挪用。允许预算单位将承担的科研项目资金按照有关规定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二十三）改进科研项目费用管理。高校、科研院所聘用的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可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承担的自治区科技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500 万元以下（包括 500 万元）部分的间接费用最高可提高到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包括 1000 万元）部分最高可提高到 25%，1000 万元以上部分最高可提高到 20%。对于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间接经费比例。项目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可按项目实施进度发放。国家和自治区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的用于科研人员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三公”经费中因公出国（境）费用统计范围。

（二十四）自主规范管理横向委托项目。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经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开展横向委托项目所发生的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

议费不纳入一般性支出统计范围。横向委托项目合同双方可自主约定成果归属、使用以及报酬提取分配等事项，如无合同约定，允许项目组成员自主决定。

（二十五）改进科研仪器设备耗材采购办法。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高校、科研院所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采取更加灵活便利的采购方式。对于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可不履行招投标程序，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

（二十六）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式。高校、科研院所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方式，并向科研人员、创新团队和优秀青年人才倾斜。对全时承担国家和自治区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等，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分配方式，所需经费可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其薪酬在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二十七）建立创新容错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大胆实践、勇于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败。对因不可抗因素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自治区级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项目，经专家评议确有重大探索价值且项目承担人员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继续支持其开展研究。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先行先试、无意过失导致的偏差失误，科研人员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

八、保障措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配套政策，全力推动落实。自治区各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制定实施细则。各盟市党委、政府（行政公署）和

自治区有关部门每年年底前，要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情况。

（二十九）强化创新投入。旗县级以上政府要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提高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整合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带动社会和民间资本投入。

（三十）加强督查评估。加强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情况的督促检查。对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及时调整完善。

我区现行相关政策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措施》执行。国家后续出台新政策的，遵照国家政策执行。中央驻区单位参照本《政策措施》执行。

包头市落实“科技兴蒙”行动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 二十五条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建设“四基地两中心一高地一体系”支撑作用，推动包头加快建设区域性经济中心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高标准建设“一区一中心”

（一）支持建设“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支持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培育世界级稀土新材料产业聚集区，市政府每年给予5000万元资金支持，连续支持5年。

（二）支持建设“国家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

支持行业领军企业整合全国稀土行业科技创新资源，建设“国家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打造中国稀土产业共性关键技术供给源头和开放共享研发平台，形成稀土新材料高端应用的世界窗口。获批建设后，市政府每年给予不低于3000万元资金支持，连续支持5年。

二、强化产业科技支撑

（三）加强重点产业领域技术创新

实施“补链延链强链工程”。聚焦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实施重大科技项目，重点在稀土、大规模储能、石墨烯、氢能、碳捕集封存五大领域，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制造、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冶金、装备制造、化工等传统产业领域及社会发展领域，开展产业卡脖子和关键技术攻关，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碳达峰、碳中和进程。对我市企

事业单位承担的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按要求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实施“高技术产业发展培育工程”。瞄准产业链高端领域和关键环节，在有一定产业基础、以稀土新材料为主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布局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的行业重点企业，在规模极小或尚属空白的生物制药、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锂离子电池及电极材料、半导体材料、电子器件、通用仪器仪表等领域，加大科技招商力度，实现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为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支撑。

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程”。围绕菜薯肉乳农牧业主导产业，重点支持种植业、养殖业、种业、智慧农业、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引进示范推广。加强农牧业产学研合作，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为我市现代农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四）开展产业前沿性和原创性技术研究

实施“原创技术研究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全市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与“科技兴蒙”行动“4+8+N”合作主体积极对接，开展前沿性、原创性产业技术研究，用原创性研究成果支撑重大产业技术突破。引导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积极争取承担国家和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三、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五）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规模以上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上年度符合税法规定已进行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给予单个企业（小微企业按 5%、其他企业按 3%）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提高市属国有企业创新指标考核权重，将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增量部分按 150%加计。

（六）梯次培育科技创新型企业

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创板上市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现科技创新型企业规模质量双提升。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开展“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对连续两次入库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认定为包头市创新引领型民营企业、智能制造科技示范企业、产学研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

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动态跟踪，重点培育，对于入库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电子新材料、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高技术产业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优先培育重点支持；市外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整体迁入我市，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扶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包头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后给予 5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认定为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资金支持。

培育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好、创新能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在创新平台建设、科技项目立项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七）支持企业开展技术转移转化

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对于我市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减半征收；区外科技型企业、创新团队和技术成果持有人来我市设立科技型企业的，自该企业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对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通过优先参与电力交易、配比风光发电量、执行倒阶梯输配电价等措施，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四、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载体

（八）加强创新平台培育建设力度

加大国家级创新平台培育建设力度。培育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培育期内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资金支持。获批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每年给予不低于 3000 万元资金支持，连续支持 5 年；获批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每年分别给予 1000 万元资金支持，连续支持 5 年。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资金支持。

培育建设自治区级各类创新平台。获批建设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资金支持；认定为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

认定为包头市级企业研发中心，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

（九）提高科技孵化能力

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积极培育科技孵化载体，组织开展创新大赛、项目路演、培训等活动，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和各部门单位在场所、资金、政策等方面提供支持。

认定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次性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的资金支持；认定为国家和自治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一次性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的资金支持。认定为包头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且考核为优秀等次，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

（十）推动园区提档升级

支持稀土高新区“提质进位”，建成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区域性创新中心核心区。稀土高新区年度位次较上一年度每提升 5 位，给予 5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建设科教产融合园区、

大学科技园，根据运行绩效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支持。

加大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培育建设力度，建立“促优培育”机制，培育期内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资金支持。认定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每年给予 300 万元资金支持，连续支持 3 年。

支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每年给予 1000 万元资金支持，用于园区开展项目研发、平台建设、成果转化等。认定为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通过国审的农牧业新品种，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认定为市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

五、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十一）建设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

支持稀土高新区申报创建国家和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按要求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支持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工业园区、新型研发机构等加强成果转化平台载体建设，认定为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后补助资金支持；认定为包头市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

（十二）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程”。重点支持能较快进入产业化、显著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设立天使基金，支持成果转化过程中，经专家评审，创新基础好、但融资能力和获风投基金支持能力较弱的企业，开展技术开发、中试及成果转化。

工商注册和纳税所在地均在我市的企事业单位购买专利及技术成果并在本地转化，经评估，按专利及技术成果交易额度的 50% 给予购买

方不高于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技术入股的，按核定作价金额的 50% 给予技术承接企业不高于 200 万元资金支持。

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用于奖励该成果研发及转化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有明确收益分配制度或合同约定的，按其制度或合同约定给予奖励和报酬；没有制度和合同的，按成果转让或许可取得的净收入、技术入股形成的股权不低于 70% 的比例，或自主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 5 年内每年营业利润不低于 5% 的比例给予奖励和报酬。以上奖励中，对研发和成果转化作出主要贡献人员，其获得奖励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在给予相关科技人员股权奖励时，个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有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相关规定制定本单位推动职务科技成果市场化、股权激励等政策和实施细则。

（十三）完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体系

培育和发展科技服务机构。鼓励包头市科技大市场等科技服务机构开展科技咨询、技术评估、技术转移、高企申报、成果转化、研发费用归集、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等科技服务，评估后达到优秀等级的给予 3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

认定为国家级技术转移服务示范机构、人才培养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认定为自治区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人才培养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对绩效突出的技术经纪人（职业经理人）择优给予奖励。

鼓励有条件的旗县区申报设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较上年每增加 5000 万元，给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20 万元的后补助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鼓励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开展自主创新，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

的创造和运用水平。

六、加强合作开放

（十四）强化产学研合作

以“科技兴蒙”行动“4+8+N”科技合作框架为基础，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北京、上海、广东等发达地区，中科院、清华大学等知名院校和“双一流”大学的合作与交流，在联合攻关、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加强与院士专家团队对接与交流，对于院士团队合作开展的创新项目优先支持，对我市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管理期满保留并续签的院士工作站，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元、100万元资金支持。对我市牵头共建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一次性给予牵头单位200万元和50万元资金支持。

鼓励旗县区、稀土高新区、企业与知名大院大所大学建立新型研发机构。新建的新型研发机构，按与各级政府签订的协议给予支持；已建成的新型研发机构且在自治区科技厅备案的，经考核达到优秀和良好等次，分别给予2000万元、1000万元资金支持。

支持中央和自治区驻包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与地方企业开展仪器设备共享。对用于科学研究的共享仪器设备使用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以创新券的形式每年给予不超过3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

（十五）加强科技招商工作

着力引进国内顶尖科研院所、知名高校、大型企业研发机构等平台载体。落地项目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的，按年度实际投资的5%，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支持；落地项目总投资1亿元以下的，按年度实际投资的3%，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鼓励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企业、工业园区、高校院所在发达地区设立飞地研发单元、离岸孵化器等。

（十六）深化国际科技合作

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强与创新资源密集的国家 and 地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对接，鼓励我市企业、院所、高校在创新资源密集的国家 and 地区建设海外创新孵化中心。认定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七、加大人才培育引进力度

（十七）大力培养本土科技创新人才

加强科技特派员工作。聘为包头市工业特派员的企业法人单位，每年给予 3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评为包头市优秀农业科技特派员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完善依托重大科技项目培养科技人才机制，加大对行业领军人才和青年创新人才的培养支持力度。

（十八）柔性引进高端人才

企事业单位、各部门、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要制定更加优惠的政策措施，柔性引进各类人才和聚集各类智力资源。对柔性引进的高端人才，主管部门按其上年度在包头纳税劳动报酬的 30% 给予用人单位补助，同一人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市内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在市外人才技术密集地区建立域外“人才飞地”。对柔性引进人才领办创办的科技型企业，执行第六、七条政策措施，并且在相同条件下优先安排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

（十九）强化科技人才激励

对承担自治区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可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延迟办理退休手续，不占单位专业技术职称职数。鼓励企业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国有企业对科研人员的股权激励或现金分红激励支出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

我市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及主要研发人员、自治区科学技

术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及主要研发人员，按国家和自治区奖金额度等额给予奖励。

八、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

(二十) 推进科研体系改革

鼓励引导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企业性质的技术转移机构或委托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建立容错机制。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先行先试、无意过失导致的偏差失误，科研人员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

(二十一) 优化科研项目管理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科技项目经费管理的相关政策。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在间接费用的提取比例、科研仪器设备耗材采购、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探索建立包头市财政科研资金直接拨付机制；市本级科研项目资金全部实行授权支付。市财政部门收到上级科技资金支付指标后，应于30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或下达资金指标；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财政部门收到市财政部门科技专项转移支付指标文件后，应于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滞留、截留、挪用。不得采用报账的形式拨付科技资金，不得要求非预算项目承担单位办理政府采购。

对于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中试项目，不得将资产负债率、销售收入等财务指标作为项目立项的条件。以重大科技项目为重点，实施“揭榜挂帅”等新型项目组织方式，探索建立市财政科研资金跨市使用机制。

九、保障措施

(二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市相关部门要把落实“科技兴蒙”行动、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每

年年底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工作落实情况。全市各部门要发挥好职能作用，落实好相关责任和任务。科技管理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提高科技管理水平。

（二十三）确保政策落实

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的创新政策，用足用好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引进培养等政策。税务部门和科技管理部门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企业研发加计扣除等财税政策做好宣传解读及培训工作；国有企业和高校，参照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政策，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或细化落实措施。

（二十四）强化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大科技投入，建立政府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和社会多渠道投入激励机制。市财政每年设置“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专项资金”，用于落实本《政策措施》，并将年度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分别列入财政预算。各旗县区和稀土高新区要设置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鼓励企业建立科技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和信用贷款力度。发挥“包头市人才创新创业基金”和“天使基金”作用，引导带动社会和民间资本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建立科技成果质押融资补偿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

（二十五）加强考核监督

建立对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市有关部门科技政策落实测评报告制，将测评结果以及财政科技经费投入、研发投入及其占比、创新平台数量、高技术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等创新发展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体系，强化日常考评。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和各部门

单位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对与我市其他政策规定相类似的支持资金，按照从新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包头市促进科技创新工作十条措施》（包党发〔2018〕14号）自本《政策措施》印发之日起废止。包头市此前发布的有关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和相关规定，凡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措施》执行。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 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 若干重要举措的意见

国发〔2016〕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推进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战略部署，按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标本兼治、分类施策的原则，现就积极应对东北地区经济下行压力、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内在活力

（一）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东北三省要全面对标国内先进地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积极推广“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办理、一条龙服务”，简化流程，明确时限，提高效率。先行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开展优化投资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推进“法治东北”、“信用东北”建设，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试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辽宁、吉林、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以下称三省人民政府）负责）对东北地区投资营商环境定期进行督查评估。

（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负责）

（二）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2016年底前出台深化东北地区国有企业改革专项工作方案。推动驻东北地区的中央企业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选择部分中央企业开展综合改革试点，支持部分中央

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引导中央企业加大与地方合作力度。（国务院国资委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三省人民政府分工负责）在东北三省各选择 10—20 家地方国有企业开展首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组建若干省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研究推动若干重大企业联合重组。有序转让部分地方国有企业股权，所得收入用于支付必需的改革成本、弥补社保基金缺口。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2017 年底前推动厂办大集体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三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指导支持）加快推动东北地区国有林区、国有林场改革，提出分类化解林区林场金融债务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下称三省一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三）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在东北地区开展民营经济发展改革示范，重点培育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市场环境、金融环境、创新环境、法治环境等，增强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三省一区人民政府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等指导支持）2017 年 6 月底前，在东北地区至少设立一家民营银行。（银监会指导支持）推动“银政企保”合作，建立融资担保体系，重点为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贷款融资提供担保。遴选一批收益可预期的优质项目，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

（三省一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推进创新转型，培育发展动力

（四）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东北地区开展“中国制造 2025”

试点，提高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精益制造和服务型制造能力，鼓励国家重点工程优先采用国产装备，在实施“中国制造 2025”中重塑东北装备竞争力，积极开拓重大装备国际市场，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建设一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示范园区。加大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在东北地区投资力度，抓紧设立东北振兴产业投资基金。建立“市场化收购+补贴”的粮食收储新机制，积极引导多元化市场主体入市收购。支持建立线上销售渠道，扩大东北地区优质特色农产品销售市场，打造东北农产品品牌和地理标志品牌。适当扩大东北地区燃料乙醇生产规模。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局、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三省一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支持资源枯竭、产业衰退地区转型。加快推进黑龙江龙煤集团、吉林省煤业集团、阜新矿业集团等重点煤炭企业深化改革，有序退出过剩产能，在专项奖补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三省人民政府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支持）以黑龙江省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四大煤城为重点，实施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攻坚行动计划，研究通过发展新产业转岗就业、易地安置转移等方式统筹安排富余人员。（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指导支持）将东北地区国有林区全部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支持开展生态综合补偿和生态移民试点，尽快落实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相关支持政策。支持林区发展林下经济。结合林场布局优化调整，建设一批特色宜居小镇。全面推进城区老工业区和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支持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和工矿废弃地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设立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专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林业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三省一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六) 大力培育新动能。实施好东北地区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对东北地区信息产业发展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产业新业态，支持打造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引导知名互联网企业深度参与东北地区电子商务发展，支持互联网就业服务机构实施东北地区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行动。支持东北地区建设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三省一区人民政府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部门指导支持)支持东北地区积极发展服务业，培育养老、旅游、文化等新消费增长点，出台推动东北地区旅游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工作方案，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新建一批5A级景区和全域旅游示范区。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文化部、国家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三省一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设立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专项。(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 加强创新载体和平台建设。深入推进沈阳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加快建设沈阳浑南区双创示范基地，推进哈尔滨、长春等城市双创平台建设。鼓励地方设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设立东北地区创新链整合专项。(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三省一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加快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吉林长春、黑龙江哈大齐工业走廊培育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部牵头负责，三省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支持东北地区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等金融改革试点。(银监会、科技部、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三省一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在布局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等重大创新基础设施时向东北地区倾斜。支持在东北地区组建国家机器人创新中心。

(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科院按职责分

工负责，三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八）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抓紧推进已纳入各领域“十三五”专项规划和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实施方案的铁路、公路、机场、水利、农业、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东北地区高速铁路网建设和既有铁路扩能改造，对东北地区支线机场建设补助标准参照中西部地区执行。研究建设新的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制定东北地区电力体制改革专项工作方案，切实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扩大电能替代试点范围，全面实施风电清洁供暖工程，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光伏暖民示范工程。在光伏电站年度建设规模中对东北地区予以倾斜。支持吉林省开展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试点。支持多元化投资主体参与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提高东北地区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比例。对东北地区新型城镇化试点、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节能宜居综合改造、重点城市“煤改气”和燃煤机组改造等给予倾斜支持。各地建立项目负责和服务推进机制，挂牌督办、包干推进。加快全光纤网络城市建设和无线宽带网络建设。（三省一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能源局、中国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扩大开放合作，转变观念理念

（九）打造重点开发开放平台。指导辽宁省做好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起草工作，加快在东北地区推广中国（上海）等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商务部牵头）创新完善大连金普新区、哈尔滨新区、长春新区管理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加快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规划建设中俄、中蒙、中日、中韩产业投资贸易合作平台以及中以、中新合作园区。支持大连东

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加快东北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三省一区人民政府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部门指导支持)在符合条件的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支持中国(大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研究设立汽车整车进口口岸。(海关总署、商务部牵头负责,三省一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支持东北地区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推进与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进一步加强东北三省一区合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三省一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十) 开展对口合作与系统培训。组织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与江苏、浙江、广东三省,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四市与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四市建立对口合作机制,开展互派干部挂职交流和定向培训,通过市场化合作方式积极吸引项目和投资在东北地区落地,支持东北装备制造优势与东部地区需求有效对接,增强东北产业核心竞争力。2017年2月底前将对口合作工作方案报国务院审定后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组织部指导协调,相关省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依托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组织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专题培训,重点加强对省部级领导干部和地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省(区)属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的培训,并在其他相关调训名额分配上给予倾斜支持。指导地方分级加强县处级以上干部培训。组织全国标杆企业、先进园区、服务型政府、创新院所、金融机构等系列“东北行”活动。

(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能分工负责,三省一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东北三省要组织省内城市、企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走出去,学习国内其他老工业城市、资源型城市转型成功经验。(三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协调)

四、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充分调动两个积极性

（十一）强化地方主体责任。三省一区人民政府要强化东北振兴的主体责任，转变观念、振奋精神、扎实苦干，创造性开展工作。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号）等政策文件提出的重大政策措施、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要逐项明确责任、提出要求、规定时限，确保各项措施任务落实到位。完善老工业基地振兴工作的领导、协调、推进和督查考核机制，充分发挥各省（区）老工业基地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设立办公室，充实地方各级政府老工业基地振兴工作力量。加强重大项目储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党员领导干部下基层下企业，帮助重点企业和特殊困难地区，协调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创新招商方式，着力通过优化营商环境等措施加大引资工作力度。

（三省一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加大财政金融投资支持力度。中央财政提高对东北地区民生托底和省内困难地区运转保障水平。对东北地区主导产业衰退严重的城市，比照实施资源枯竭城市财力转移支付政策。在加快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同时，制定实施过渡性措施，确保当期支付不出现问题。加快推进东北三省地方政府债务置换。（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东北地区信贷支持力度，对有效益、有市场、有竞争力的企业，应满足其合理信贷需求，避免“一刀切”式的抽贷、停贷。对暂时遇到困难的优质大中型骨干企业，要协调相关金融机构积极纾解资金紧张等问题。鼓励各地建立应急转贷、风险补偿等机制。推进不良贷款处置。（银监会、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相关金融机构按职能分工负责，三省一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对符合条件的东北地区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给予

优先支持。（证监会牵头负责，三省一区人民政府做好组织和服务工作）推进实施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方案并对东北地区企业予以重点考虑。支持企业和金融机构赴境外融资，支持东北地区探索发行企业债新品种，扩大债券融资规模。推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重大工程包。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三省一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十三）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有关部门和东北三省要建立东北振兴宣传工作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加大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力度，组织各类媒体赴东北开展深度采访报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增强发展信心。加强舆情监测，对不实报道等负面信息，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澄清事实，防止“唱衰东北”声音散播蔓延，赢得公众理解和支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机制，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三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十四）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切实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加强综合协调和调查研究，牵头推进重点任务落实。研究组建东北振兴专家顾问团。（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原则上要在 2016 年底前出台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的具体政策措施。各部门组织制定的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要优先考虑在东北地区试行，组织开展各类改革创新试点原则上要包含东北地区。（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适时对东北振兴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对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维护全国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意义十分重大。各有关方面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拿出更有力措施，打一场攻坚战，闯出一条新形势下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新路，努力使东北地区在改革开放中重振雄风。

国务院

2016 年 11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有关精神，现将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该目录在本公告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三、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时，可提请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出具意见。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机关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发展改革、税务部门另行制定。

四、本公告所称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五、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中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4月23日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2020 年本)

为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促进西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制定本目录。本目录共包括两部分，一是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二是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在符合市场准入政策的前提下，本目录原则上适用于在西部地区生产经营的各类企业，其中外商投资企业按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执行。

一、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

(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9 年第 29 号)中的鼓励类产业。

(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38 号)中的产业。

以上目录如修订，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二、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

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列，原则上适用于在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生产经营的内资企业，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如所列产业被国家相关产业目录明确为限制、淘汰、禁止等类型产业，其鼓励类属性自然免除。

(一)重庆市.....

(二)四川省.....

(三)贵州省.....

(四)云南省.....

(五)西藏自治区.....

(六)陕西省.....

(七) 甘肃省.....

(八) 青海省.....

(九) 宁夏回族自治区.....

(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十一) 内蒙古自治区

1. 沙生植物种植与加工, 林产品的生产及深加工

2. 兽用药品制造、饲用微生物添加剂开发及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 蒙医药研发、生产、销售

4.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产, 有机肥料生产

5. 太阳能发电系统建设及运营

6. 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7. 高性能稀土永磁、催化、抛光、合金、储氢、发光等稀土功能材料、器件开发及生产, 稀土钢开发及应用; 高纯稀土化合物、高纯稀土金属、稀土助剂的开发及生产

8. 锆、铀等新材料研发及应用: 重水堆、压水堆、气冷堆系列民用核电燃料组件制造、钍资源开发利用、高纯锆及光纤通讯生产

9. 6 万吨/年及以上聚甲醛、6 万吨/年及以上二甲基甲酰胺、6 万吨/年及以上聚乙烯醇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

10. 15 万吨/年及以上单套无水煤焦油深加工

11. 300 万吨/年及以上(焦煤 150 万吨/年及以上)安全高效煤矿(含矿井、露天)建设与生产, 安全高产高效采煤技术开发利用

12. 无汞催化剂聚氯乙烯生产技术开发及应用

13. 六氟乙烷等精细氟化工产品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4. 石墨烯和纳米碳材料、细结构石墨、生物炭、锂电池负极等新型碳材料开发及生产;先进高分子材料、石墨新材料、高端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生产、精深加工及其应用)

15. 煤系高岭土替代高铝矾土系列耐火材料产品及其它非金属耐火材料及制品生产

16. 大口径高压厚壁锅炉管生产

17. 磁感应强度 0.3T 及以上的稀土永磁核磁共振影像设备的研发及制造

18. 牧区户用小型风机制造

19.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挂车、自卸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

20. 90 吨及以上非公路矿用自卸车制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21. 毛绒棉纺织加工

22. 民族工艺品加工生产

23. 公路旅客运输,公路、铁路货物运输及多式联运

24. 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

25. 进口木材加工

26. 口岸物流设施(物流仓库、堆场、装卸搬运工具、多式联运转运设施以及物流信息平台等)建设及经营;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27.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28. 服务外包

29. 医疗机构经营

30. 飞行员培训

- 3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畜禽粪便处理及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
 - 32. 传统蒙古包、蒙古族服装服饰的传承创新与开发应用
 - 33. 新建 120 万吨/年及以上天然碱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 34. 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储备设施和系统建设及运营，电能储能技术开发与应用
 - 35. 5G 网络建设及运营，5G 技术开发及应用
 - 36. 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及应用
 - 37. 在边境县市进行边境贸易进出口产品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 38. 电子信息制造产业（新型显示除外），软件与信息服务业
 - 39. 铝后加工产业链配套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 40. 现代马文化产业
 - 41. 氢加工制造、氢能燃料电池制造、输氢管道和加氢站建设
- (十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

ᠪᠠᠭᠤᠳᠤ ᠤᠯᠤᠰ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包府办发〔2021〕37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促进 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 政策》和《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 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细则》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2021年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包头市促进

— 1 —

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和《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 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我市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稀土产业创新发展新高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扶持政策。

一、土地奖补政策

（一）优先保障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项目用地，实现应保尽保。各地区政府（管委会）土地公开出让给稀土企业，对一次性缴交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可分两年付清，还可采取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地，也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

（二）对购地自建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区按不低于 8 万元/亩标准奖励企业。项目厂房基础浇筑正负零后奖补 50%，按招商引资合同约定时间投产后再奖补 50%。

二、固定资产投资奖补政策

（一）企业购地自建生产厂房符合规划建设要求的项目，按厂房建筑面积给予补助。补助标准：固投 3000 万元至 2 亿元（不含 2 亿元）项目 100 元/平方米；固投 2 亿元至 5 亿元（不含 5 亿元）项目 200 元/平方米；固投 5 亿元及以上项目 300 元/平方米。现有企业新增固定投资项目，可比照此条执行。奖补资金由市本级和旗县区

按 1:1 比例承担，按招商引资合同约定时间投产并完成固投，三个月内一次性给予全额奖补。

（二）对原有企业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改造，年完成固投 2000 万元以上且新购设备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设备采购额的 10% 给予奖补。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一年一兑。

（三）对固投 10 亿元、外资 1.5 亿美元及以上，或年度税收 5000 万元以上，世界 500 强、国内 100 强、行业领军企业、央企直投的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更优惠政策支持。

三、原料供应奖补政策

（一）发挥稀土原料产地优势，北方稀土集团优先保障本市的稀土深加工企业稀土镨钕类原料供应，供应价格按照其分（子）公司价格执行，并提供 2 个月货款账期。市百佳担保公司优先提供企业账期履约担保，市财政承担 2 个月账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利息，一季度一兑。

（二）对当年购买北方稀土集团镧铈量折合 REO100% 超过 2000 吨、4000 吨直接用于加工生产形成后续产品并实现产品销售的本市稀土企业，并分别按 50 万元、100 万元给予奖励。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一年一兑。对于新用户企业，北方稀土集团按上述批量在供应分（子）公司价格基础上再给予 3—5% 价格优惠。

四、电价优惠政策

对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发〔2016〕6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若干政策的通知》（内政发〔2018〕9号）要求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用电列入优先交易范围，实行目标交易到户电价0.26元/千瓦时。

五、研发、应用新技术奖补政策

（一）除国家及自治区奖励外，对被认定为国家稀土技术（创新）中心的，给予5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被认定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稀土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的资金支持。

对被认定为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培育基地的稀土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稀土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的资金支持。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获得上述称号后三个月内予以兑现。

（二）对上年度研发费用超过80万元的企业，按其研发费用的30%给予奖励。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一年一兑。

（三）对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企业，推动产业、产品升级，延长产业链，通过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的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品性能、填补空白等的技术）进行应用转化生产稀土类新产品的，按新产品销售收入的1%给予奖励支持。奖补资金由市本级和旗县区按1:1比例承担，一年一兑。

六、金融扶持奖补政策

（一）发展壮大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引导基金重点支持稀土产业发展项目。

（二）在我市注册、生产、实际销售并依法纳税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企业，用于本地项目所需流动资金贷款，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80% 给予贴息。贴息资金市本级和旗县区按 1:1 比例承担，贷款合同到期后三个月内予以兑现。

七、财税奖补政策

（一）新建项目且完成固投达到 3000 万元，自建成投产后第一个纳税年度起，前三年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100% 给予奖励，后两年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50% 给予奖励，其中稀土永磁电机项目自建成投产后第一个纳税年度起，连续五年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100% 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市本级和各旗县区按现行体制分别负担、共同落实，一年一兑。

（二）凡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6000 万元以上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企业，高管人员及高层次人才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100% 奖励给所在企业，企业可用于改善高管人员薪酬待遇。市本级和各旗县区按现行体制分别负担、共同落实，一年一兑。

八、附则

（一）本扶持政策支持的稀土企业是指在包头市注册、生产、销售并依法纳税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企业。

（二）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出台的其它优惠政策，与本政策

属于同质同类的，不重复奖励，按照就高原则执行。

（三）对包头市稀土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未尽事宜，可一事一议制定更优惠政策。

（四）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政策条款中明确执行期限的，其他条款执行期均为五年。

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 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便于贯彻落实《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做好各项政策措施的实施，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资金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科学管理、绩效管理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第三条 市和旗县区财政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稀土产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按照相应负担比例兑现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奖励符合条件的稀土企业。

第二章 资金申报

第四条 申报时间

土地奖补政策、固定资产投资政策中的厂房奖补资金、电价优惠政策由企业根据自身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申报。其他各项政策，各旗县区应根据政策兑现时限要求 15 日内完成初审和上报。

第五条 申报条件

在包头市注册、生产、实际销售并依法纳税的稀土新材料及应

用企业。稀土新材料主要包括稀土永磁、储氢、抛光粉、催化助剂、稀土金属靶材、特种合金、光功能材料、轻量化材料、镧铈高丰度稀土应用新材料等。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财务管理健全、规范；
- （三）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 （四）符合各项奖励政策的奖励范围、条件；
- （五）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 （六）电力优惠政策，按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申报资料

（一）基础资料：

企业申请资金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立项，环评，国土、规划批复（或租赁合同），节能检测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招商引资合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的证明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审计报告，其他相关材料。

（二）其他具体政策还需提供：

1. 土地奖补政策：土地出让金缴纳票据，固定资产投资发票的复印件。
2. 固定资产投资奖补政策：厂房建设合同、设备购置合同、固定资产投资发票的复印件，房屋竣工验收报告。
3. 原料供应奖补政策：每季度稀土原材料购销合同、提货单、出入库单、产品销售发票、担保协议。

4. 研发、应用新技术奖补政策：科技创新平台方面：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文件。研发费用方面：税务部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确认资料及研发费用投入发票等。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的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品性能、填补空白等的技术）进行应用转化生产稀土类新产品方面，企业自主研发获得的授权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成果登记证书；企业引进技术的成果评估或评价报告，技术购买协议及相应付款发票；政府科技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颁发或授予的新产品证书，新技术证明等支撑文件等；新产品技术指标对比材料；奖补年度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专利、成果鉴定、成果登记、新产品、新产品证书、证明及成果评估或评价报告等，必须是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获得的。

5. 金融扶持奖补政策：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银行贷款结息凭证、流动资金贷款专项审计报告。

6. 财税奖励政策：固定资产投资发票的复印件，纳税证明，产品销售合同。

申报材料胶装成册，不得使用活页夹。

第三章 审核、公示、拨付

第七条 审核及拨付程序

（一）旗县区兑现政策

旗县区具体审核及拨付程序由其自行制定。

（二）市本级兑现或市与旗县区共同兑现政策

各稀土企业向所在地旗县区工信（稀土产业局）、财政、税务、科技部门提出资金申请，旗县区工信（稀土产业局）、财政、税务和科技部门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联合报送市工信、财政、税务和科技局，市本级相关部门对旗县区报送情况进行复核，对复审合格的拟奖励企业及奖励金额，在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由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等部门根据公示结果上报市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批复及时拨付兑现资金，同时下达审定后的绩效目标。

第四章 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

第八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信局制定绩效评价制度，并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同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预算支出管理。也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实施、资金到位及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进行评估。

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项目申报材料要求组织申报，并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遵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条 对违反规定使用、挪用和骗取资金的项目单位，一经发现，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将该项目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列入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市工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ᠢᠨᠦᠭᠦᠨᠨᠢᠨᠦᠭᠦᠨᠨᠢᠨᠦᠭᠦᠨᠨᠢᠨᠦᠭᠦᠨᠨᠢᠨᠦᠭᠦᠨᠨᠢᠨᠦᠭᠦᠨ

内政办发〔2022〕88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自治区支持新型储能发展若干政策 (2022—2025年)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支持新型储能发展的若干政策（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支持新型储能发展的 若干政策（2022—2025 年）

发展新型储能是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综合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重要举措。为统筹新型储能发展各项工作，加快开展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推动全区新型储能市场化、产业化、规模化发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如下支持政策。

一、支持锂电池、液流电池、压缩空气、飞轮等新型储能规模化发展布局，对其他形式储能开展试点示范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二、新能源项目开发应按要求配建储能设施，可采用自建、租赁或购买储能服务等方式。新建保障性并网新能源项目，配建储能原则上不低于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的 15%，储能时长 2 小时以上，保障性并网风电光伏电站配建的储能也可通过合建或改建方式整合为电源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接入电网并由电网直接调度，提高储能利用效率和新能源消纳能力。新建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配建储能原则上不低于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的 15%，储能时长 4 小时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三、鼓励新建电源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支持开展出售、租

赁调峰容量等共享服务，建立完善协调运营、利益共享机制，促进产业多元化、市场化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四、支持企业在电网关键节点、薄弱区域合理布局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提高电网系统灵活调节和供电能力。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可自主选择参与电能量（中长期交易、现货）、辅助服务等市场，也可部分容量分别参与上述市场交易。〔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五、支持用能企业建设用户侧储能，支持聚合利用不间断电源、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蓄热式电供暖等分散式储能设施，探索智慧能源、虚拟电厂等多种商业模式。（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科技厅）

六、开展独立新型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建设，通过竞争性招标方式确定示范项目，原则上单个储能电站规模不小于10万千瓦、时长不低于2小时。〔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七、加大分时电价实施力度，适时调整峰谷电价价差至3:1以上，为新型储能发展创造盈利空间。〔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八、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向电网送电的，相应充电电量不承担

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九、鼓励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储能电站自主报价参与市场，根据市场规则出清。〔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十、建立市场化补偿机制，纳入自治区示范项目的独立新型储能电站享受容量补偿，补偿上限为 0.35 元/千瓦时，补偿期不超过 10 年。容量补偿费用按放电量计算，根据实际调用电量，由未提供有偿调峰服务的市场主体分摊，如有容量市场相关政策出台，按新政策执行。〔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十一、鼓励独立新型储能电站通过租赁、出售等市场化方式获得收益，对应容量不再享受容量补偿。〔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十二、支持新型储能全产业链发展，重点引进电解液、电芯、BMS、PCS、EMS、空气压缩机、系统集成等核心装备。（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十三、支持新型储能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标准编制和成果转化，鼓励开展新型储能技术应用及商业应用示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鼓励企业牵头建立新型研发机构、

重点实验室、创新联合体，开展新型储能技术协同攻关，对符合条件的推荐纳入“科技兴蒙”政策支持范围。（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十四、积极引导产业发展基金为新型储能装备制造业提供资金保障。将新型储能产业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畴，根据项目实际和预期现金流，在银企双方自主协商的基础上予以利率优惠和调整还款进度、期限等安排。（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以上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自治区能源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与国家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ᠪ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包府办发〔2023〕49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 支持新型储能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2—2025年)的实施意见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
新型储能发展若干政策（2022—2025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

— 1 —

88号)要求,加快推动我市新型储能产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提升电力系统安全保障能力,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贯彻落实新型储能相关政策

(一)支持锂电池、液流电池、压缩空气、飞轮等新型储能规模化发展布局,对其他形式储能开展试点示范工作。(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二)新能源项目开发应按要求配建储能设施,可采用自建、租赁或购买储能服务等方式。新建保障性并网新能源项目,配建储能原则上不低于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的15%,储能时长2小时以上,保障性并网风电光伏电站配建的储能也可通过合建或改建方式整合为电源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接入电网并由电网直接调度,提高储能利用效率和新能源消纳能力。新建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配建储能原则上不低于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的15%,储能时长4小时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包头供电公司)

(三)鼓励新建电源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支持开展出售、租赁调峰容量等共享服务,建立完善协调运营、利益共享机制,促进产业多元化、市场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包头供电公司)

(四)支持企业在电网关键节点、薄弱区域合理布局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提高电网系统灵活调节和供电能力。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可自主选择参与电能量(中长期交易、现货)、辅助服

务等市场，也可部分容量分别参与上述市场交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包头供电公司）

（五）支持用能企业建设用户侧储能，支持聚合利用不间断电源、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蓄热式电供暖等分散式储能设施，探索智慧能源、虚拟电厂等多种商业模式。（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

（六）开展独立新型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建设，通过竞争性招标方式确定示范项目，原则上单个储能电站规模不小于10万千瓦、时长不低于2小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包头供电公司）

（七）支持新型储能全产业链发展，重点引进电解液、电芯、BMS、PCS、EMS、空气压缩机、系统集成等核心装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八）支持新型储能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标准编制和成果转化，鼓励开展新型储能技术应用及商业应用示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鼓励企业牵头建立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创新联合体、开展新型储能技术协同攻关，对符合条件的推荐纳入“科技兴蒙”政策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工信局、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九）积极引导产业发展基金为新型储能装备制造业提供资金保障。将新型储能产业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畴，根据项目实际和预期现金流，在银企双方自主协商的基础上予以利率优惠和调整还款

进度、期限等安排。（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等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二、积极谋划新型储能相关项目

（一）用好价格政策。依据自治区支持新型储能发展政策“加大分时电价实施力度，适时调整峰谷电价价差至 3:1 以上，为新能源储能发展创造盈利空间”，综合考虑包头地区电网电力系统调峰实际需求，谋划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利用峰谷、尖峰等分时电价政策，使新型储能市场主体通过峰谷价差获取合理收益，更好反映电能量的分时价值，提高能源低碳转型中的资源配置效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包头供电公司）

（二）用好交易政策。依据自治区支持新型储能发展政策“鼓励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储能电站自主报价参与市场，根据市场规则出清”，积极探索离网型光伏储能电站等独立新型储能电站作为单一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应用场景，谋划相关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包头供电公司）

（三）用好补偿政策。依据自治区支持新型储能发展政策“建立市场化补偿机制，纳入自治区示范项目的独立新型储能电站享受容量补偿，补偿上限为 0.35 元/千瓦时，补偿期不超过 10 年”，积极谋划并申报可纳入自治区示范项目的，大规模、高比例、高参数的新型储能电站和示范应用新技术、新模式的新型储能项目，并享受容量补偿。（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四）推进产业协同发展。以新能源——储能联合发展为契机，聚焦新能源发电调峰需求和移动储能装置多元化，通过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等多元化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建设引导，提升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的自主可控水平，重视上下游协同，推动储能装备全产业链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包头供电公司）

（五）加强新能源与储能深度融合。结合新能源资源开发，全面推进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发展模式，实现储能与新能源电源的深度融合。同时，依托“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新能源开发模式项目的建设，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完善新型储能设计、建设、维护相关标准制定，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发展和商业化应用，提高电力系统功率动态平衡能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包头供电公司）



（此件不予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3 日印发



包头市人民政府文件



包府发〔2023〕26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包头市氢能产业 发展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2023年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包头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1 —

包头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 年）

前 言

氢能来源丰富、应用广泛，具有绿色低碳的能源属性，正逐步成为全球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氢能可作为传统常规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的耦合点，是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载体。加快氢能产业发展，是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的关键举措，对重构低碳产业体系、应对气候变化、保障能源安全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包头作出“一个创新、三个实现”的重要指示，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抢抓氢能产业新赛道，统筹布局氢能产业，推动包头市形成一体化产业链、供应链，根据《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氢能发展规划》和《包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制定《包头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内容包括发展现状、总体要求、发展思路、重点任务、经济性与综合效益评估、保障措施六个部分，涵盖制氢、储氢、运氢、加氢、用氢及相关装备制造等领域。《规划》期限为 2023—2030 年。

一、发展现状

（一）发展环境

1. 国外氢能产业发展。

随着氢能产业的兴起，全球迎来“氢能社会”发展热潮，美国、日本、欧盟等主要国家和地区均出台相应政策，将发展氢能产业提升到国家能源战略高度。美国将氢能源和燃料电池定位为“维系经济繁荣和国家安全的技术之一”，在战略层面，充分引导能源体系向氢能过渡，将氢能作为能源体系跨领域融合发展的核心纽带。各级政府提供大量资金资助氢能的研发与商业化，重点发展燃料电池技术，推动绿氢作为一种无碳燃料用于交通、工业和电力生产。日本以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与家用燃料电池为突破口，带动氢能及可再生能源快速发展。欧盟将氢能利用视作脱碳的重要手段之一，在 2022 年发布《欧洲氢能路线图：欧洲能源转型的可持续发展路径》，提出了面向 2030 和 2050 年的氢能发展路线图，为欧洲大规模部署氢能和燃料电池指明方向。欧洲重点开展了氢燃料电池应用、过剩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制氢等方面的示范，部署了一批海上风电制氢项目，是全球海上风电融合氢能领域的“领跑者”。截至 2022 年年底，全球主要国家燃料电池汽车总保有量达到 67315 辆，在营加氢站数量达到 727 座。氢能产业发展已经成为各个国家能源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储氢等核心技术不断取得突破，相关重大项目陆续启动，全球氢能产业市场格局进一步扩大。

2. 国内氢能产业发展。

为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深入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联合印发《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明确了氢的能源属性，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组成部分，明确了氢能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方向，是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增长点。提出我国氢能产业发展各阶段目标，到2025年，基本掌握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到2030年，形成较为完备的氢能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清洁能源制氢及供应体系，有力支撑碳达峰目标实现；到2035年，形成氢能多元应用生态，可再生能源制氢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例明显提升。同时，部署了一系列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在产业发展方面，我国氢能发展正处于产业培育的关键时期，为了助力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及产业转型升级，各地方政府积极发展氢能，相继出台一系列产业规划政策，设立产业基金为氢能发展注入新动能，产业体系逐渐完善，氢能规模不断扩大。以上海和江苏为代表的长三角地区、以广州和佛山为代表的珠三角地区、以北京和山东为代表的京津鲁豫地区，在地方支持政策和推广补贴的支持下，已经初步显现了氢能产业集群效应；以内蒙古等地为代表的西北地区，风光禀赋丰富，具备布局风电、光伏电解水制氢的产业基础；以川渝、云南为代表的西南地区，水电资源丰富，具备布局水电制氢的产业基础。

在装备制造方面，我国氢能制储运加技术及装备取得长足发展。

制氢环节，电解水制氢分为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质子交换膜电解水制氢技术、高温固体氧化物电解水制氢技术、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且成本优势明显，质子交换膜电解水制氢技术跟跑国际先进水平，高温固体氧化物电解水制氢技术处于实验验证阶段。储运环节，以 20MPa 压缩氢气长管拖车运输为主，长距离输氢管道正在开展初步探索，液氢、固态储氢、30MPa 及以上压缩氢气运输技术及装备取得显著进步。加氢环节，45MPa 隔膜式和液驱氢气压缩机已具备产业化能力、90MPa 氢气压缩机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加氢机整机开发实现国产化，阀门、流量计等关键部件国产化率逐步提高。用氢环节，掺氢燃机技术已经实现示范应用，燃料电池及核心部件制造水平不断取得新突破，产品对外依赖度逐步降低。质子交换膜、气体扩散层技术水平逐步提升、催化剂技术处于跟跑国际先进水平，已初步实现小批量生产。膜电极、双极板、空气压缩机、氢气循环泵等核心部件国产化进程加快，正快速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电堆与系统集成水平大幅提升，并向大功率、长寿命、低成本方向发展，技术和性能对标国际先进水平。

终端应用场景逐步从单点向多元化拓展，在交通领域，2022 年氢燃料电池汽车销量达 3367 辆，同比增长 112%，加氢站超过 310 座，数量位居世界第一。在能源领域，能源、化工、钢铁、电气等行业企业相继切入氢能“赛道”，将氢能作为其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抓手，开展风光氢储一体化、绿氢化工、氢冶炼、燃料电池分布式热电联供、氢电耦合微电网等示范，开拓了氢能在绿色建筑、

工业、新型储能和电力系统等场景的多元化应用。

（二）基础条件

1. 资源富集，制氢潜力巨大。

资源充足、绿色低碳、成本低廉的氢气资源是氢能产业发展的基础。包头市可再生能源资源条件好、品质较高，可转化为规模化绿色氢气生产能力。风能方面，全市目前风能可开发量达 1542 万千瓦，山北地区 70 米高度处全年平均风速为 8.1 米/秒，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 446.7 瓦/平方米，是国内风资源最富集的地区之一。太阳能方面，全市目前光伏可开发量达 2660 万千瓦，包头市年可照时数达到 3164—3168 小时，年可利用天数 300—330 天，年总辐射 1658.05—1675.14 千瓦时/平方米·年，直射 2236.89—2299.34 千瓦时/平方米·年，太阳能资源丰富且稳定，可开发潜力巨大。

氢能产业与太阳能、风能发电产业存在着天然互补性、协同性。首先，氢具有 GW 级的储能容量和较长的放电时间，一直被视作太阳能、风能等间歇性可再生能源的桥梁。由于氢气与电力之间可以相互转化，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可先转化为电力再通过电解水来制氢，而产生的氢气反过来也可以通过发生化学反应释放化学能再来发电，在这一过程中氢气成为一种储能介质和电一样的能源载体，可以大幅提高电网运行的协调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其次，依托包头市已获批的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通过可再生能源制氢提高风能、太阳能发电就地消纳能力是包头市建设国家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区和绿色清洁能源基地必须突破的重大短板，氢电协同

是包头市发展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必由之路。

2. 场景丰富，应用前景广阔。

氢能在包头市有广阔且难以被其它技术替代的应用场景。在交通领域，包头市作为矿产资源大区和采矿业集聚地区，矿产开发及运输对绿色低碳货运方式的需求将越来越大。氢燃料电池汽车具有更好的耐低温和更长的续航里程，在重卡替代等方面优势明显。在工业领域，充分发挥化工耦合绿氢低碳发展的应用场景。包头市钢铁、煤化工等企业正面临着“降成本”、绿色低碳转型、节能降耗等重任，氢能能够提供清洁的化工原料，将为相关行业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在通讯、电力和建筑等领域，随着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以及5G基站、大数据中心建设，对能源系统的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氢燃料电池备用电源、应急保障电源、固定式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等技术，可以提升能源系统的安全运行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此外，在草原防火、病虫害防治、无电区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等氢能牧区领域也有丰富的应用场景和较大的应用潜力。

3. 工业集聚，协同优势明显。

作为自治区传统的工业基地，具有丰富的工业副产氢资源和富余产能，包括国能包头煤化工具备1600标方/小时的氢源供给能力，包钢集团的焦化产能制氢稳定外供能力可达1000标方/小时，可作为近中期氢气的重要来源，与可再生能源制氢一起形成多元化氢源保障体系。包头市装备制造业发达，拥有一机集团、北重集团、北奔集团、中核北方等众多制造企业。未来相关技术的应用可以与既有

产业形成互动和促进，将有利于氢能产业“上水平”和“降成本”，实现全市氢能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进而提升“包头制造”品质和品牌形象。同时，包头市拥有内蒙古金属材料研究所、中科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包头稀土研究院、上海交大大包头材料研究院、北大包头创新研究院、浙大包头工研院、五二研究所、内科大等知名科研机构，并已在新型固态储氢材料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能够对全市氢能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三）面临挑战

一是氢能源产业整体仍处于初期培育阶段，加氢站等基础设施配套不足，建设资金投入大，氢气运输、使用成本高。氢能产业呈现上游制氢、固态储氢材料和下游装备制造产业优势较为突出，中游氢燃料电池技术和关键材料产业存在明显短板，储运、加氢基础设施空白的现象。产业发展对财政补贴等政策具有一定依赖性，这对包头市发展氢能源产业将产生一定影响。

二是氢能源产业先发地区已经初步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对优质企业和高端人才都具有较大的吸引力，加大了包头市招商引资、强链补链、培育产业、引进人才的难度。区内其他地市也在积极布局氢能产业，竞争压力明显显现。

三是氢能产业布局、立项、审批和实施、运营等相关环节缺乏相应的顶层设计和政策支持，符合中国氢能技术发展趋势的氢能技术标准体系尚未建立。此外，相关企业布局分散，上下游产业联系不够紧密，缺乏集群协作效应。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包头作出的“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全力做好现代能源经济这篇大文章，深入贯彻落实《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加快布局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发展新经济，把发展氢能作为包头市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能源结构优化的引领工程。

要发挥包头市资源富集、产业基础良好、应用场景丰富等综合优势，以大力开发氢能资源、构建应用推广体系、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产业集群、强化产业发展支撑为重点，着力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布局合理、效益显著的氢能产业体系，努力将包头市建设成为我国西北地区领先的清洁氢能规模化供应基地、先进装备制造基地、关键技术创新基地、多领域应用示范基地，打造北疆绿氢城。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衔接，科学布局。加强氢能产业的顶层设计、统筹规划和科学布局，发挥政府政策对氢能产业发展的激励作用，根据我市的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科学制定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合理优化空间布局，有序安排项目建设，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合理配置产业空间，加快产业园区建设，加速推进产业项目集聚。

坚持示范引领，有序发展。结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加快开展氢能在多领域、多场景的试点示范，依托可再生能源制氢示范项目，推动氢燃料电池重型卡车、公交车、物流车、专用车辆先行落地应用，引导企业探索运营模式，以点带面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的规模化和商业化，探索其他氢能产品应用场景，构建企业主动、政府推动、各方联动的良好产业发展生态。

坚持创新驱动，补短锻长。充分发挥绿氢资源丰富、成本“洼地”优势，推进先进高效的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高安全高体积密度的固态储氢技术等，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速技术成果产业化，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知识品牌，突破氢能应用发展瓶颈。推动商业模式创新，鼓励政策机制创新，构建创新平台，营造创新环境，带动产业总体水平和竞争力大幅提升。

坚持产业协同，突出特色。加强市、县（区、旗）政策协同，推动有关政府部门构建权责一致、规范有序、互相协同的氢能产业发展保障体系。积极对接自治区相关规划、政策，加强与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乌兰察布市等地市合作交流，共同构建

协同互补、深度融合的区域氢能产业生态圈和共同体。

坚持安全规范，稳步推进。建立涵盖氢气制备、储运、加注和使用各环节的安全标准和规范体系，把安全作为氢能产业发展的底线，强化氢能产业各环节安全管理与风险评估，建立有效的风险监控管理机制。落实氢能产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鼓励开发低风险技术、产品及工艺替代高风险产品技术工艺。推动建设氢能安全检测和标准化中心，为包头氢能产业安全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三）发展目标

包头市氢能产业发展目标分为近期（2023—2025 年）和中期（2026—2030 年）两个阶段，具体发展目标如下：

1. 近期：2023—2025 年。

该阶段为产业和市场培育期，到 2025 年，制氢、储运、基础设施网络、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等示范项目有序推进，氢能产业体系、产业技术支撑平台雏形初具，政策体系和管理体制基本建立，氢能产业集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氢能产业高地建设成效初步显现。在产业规模方面，到 2025 年年底，全市绿氢生产能力达到 10 万吨，氢能关键装备制造产值达到 200 亿元，氢能生产和消费各环节产值力争达 30 亿元；在企业培育方面，到 2025 年年底，引进或培育一批产业链重点企业，骨干企业示范作用增强，聚集氢能企业超过 20 家，其中可再生能源制氢、加氢站建设运营、氢气储运、储氢材料、燃料电池电堆及相关装备制造等领域优质企业 10 家，累计投资规模约 50 亿元；在应用推广方面，到 2025 年年底，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 1000 辆，

建设加氢站 10 座，绿氢化工和绿氢冶金实现应用。加快氢能在交通、化工、冶金等领域的应用，大力推广氢燃料电池重卡、矿用车等，推进绿氢生产合成绿氨，探索开展氢冶金示范，促进重点用能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2. 中期：2026—2030 年。

该阶段为产业和市场成长期，到 2030 年，全市氢能产业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氢能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氢能产业链布局趋于完善，氢能产业集群形成规模。配套基础设施相对完善，氢能规模化、商业化应用进一步普及。氢能产业高地建设深入推进。在产业规模方面，到 2030 年年底，全市绿氢生产能力达到 20 万吨。氢能装备产业产值达到 600 亿元，其中氢能生产和消费各环节产值约 70 亿元；在企业培育方面，到 2030 年年底，形成一批国内一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的制氢、储运及加氢站运营企业及相关装备制造企业，聚集氢能企业超过 30 家，累计投资规模达到 220 亿元。整车企业实现年产氢燃料电池重卡 3000 辆，客车及物流车 1000 辆。在应用推广方面，到 2030 年年底，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到 5000 辆以上，加氢站（包括合建站）达到 30 座左右。重型卡车、城市公交车、轻型物流车等领域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规模持续扩大，市政环卫车及其他专用车辆等领域推广应用取得积极进展。氢能在工业领域、分布式综合能源站、应急保障电源、无电区农牧民生活生产用能、草原病虫害防治及防火等领域的应用规模实现较大突破。

表 1 包头市氢能产业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2023—2025 年）	中期目标（2026—2030 年）
产业规模	绿氢生产能力达到 10 万吨；氢能关键装备制造产值达到 200 亿元；氢能生产和消费各环节产值力争达 30 亿元。	绿氢生产能力达到 20 万吨；氢能装备产业产值达到 600 亿元；氢能生产和消费各环节产值约 70 亿元。
企业培育	引进或培育一批产业链重点企业，聚集氢能企业超过 20 家；其中可再生能源制氢、加氢站建设运营、氢气储运、储氢材料、燃料电池电堆及相关装备制造等领域优质企业 10 家，累计投资规模约 50 亿元。	形成一批国内一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的制氢、储运及加氢站运营企业及相关装备制造企业，聚集氢能企业超过 30 家，累计投资规模达到 220 亿元。
应用推广	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 1000 辆，建设加氢站 10 座，绿氢化工和绿氢冶金实现应用。大力推广氢燃料电池重卡、矿用车等，推进绿氢生产合成绿氢。	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到 5000 辆以上，加氢站达到 30 座左右，涵盖重型卡车、城市公交车、轻型物流车、市政环卫车等。

三、发展思路

（一）发展路径

立足包头市资源禀赋，充分发挥产业集聚、场景丰富等发展优势，深度融入广东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鄂呼包乌氢能产业先行示范区，建立氢能全产业链发展体系，构建“两基地三集群六示范”总体空间布局。

一是以上游氢能供给驱动下游应用需求。发挥包头市绿色氢能资源供给潜力大的优势，优先开展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工业副产气提纯制氢等氢能供应示范项目，以上游供应充足、成本低廉的氢能资源为依托，驱动下游应用领域培育用户、形成市场、扩大规模。

二是以基础设施先行支撑终端推广应用。着力破解储运、加氢等基础设施对燃料电池汽车等终端应用的瓶颈制约，适度超前建设氢能储运、加氢站等基础设施网络。要结合不同地域、不同领域的加氢需求，做好氢能基础设施建设整体规划，科学确定规模和空间

布局，构建覆盖全市、互联互通、标准统一、安全高效的运氢、加氢服务网络，为终端推广应用提供坚实支撑。

三是以培育市场需求牵引产业发展壮大。加快氢能多领域、多场景示范推广应用，通过示范运营培育和扩大市场需求，以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市场空间为牵引，坚持“内培、外引、集聚、做强”发展路径，强化产业链、创新链部署，增强包头市氢能产业规模化、商业化发展能力。

氢能产业链涵盖氢气制取、储运、加氢、燃料电池及装备制造、以及终端应用等。基于包头市资源条件、产业基础及应用领域等现状和特点，明确包头市氢能各环节发展重点和方向如下：

氢气制取。近期以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和焦炉煤气、煤化工副产气等提纯制氢示范应用为主；中期扩大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规模，推动成为氢能供应主要来源。

氢气储运。近期重点发展高压气态储氢、长管拖车运输和管道输氢；中期按照从低压到高压、从气态到多相态（低温液态、固态、有机氢载体等）的方向逐步提升氢气的储存运输能力，探索推进高效、智能氢气输送管网的建设和运营。

加氢站建设。按照由点及面、由专用向公用、由城际向城市发展的思路，合理配套、适度超前推进加氢站布局建设。近期重点推进氢能重型卡车、城市公交、物流、环卫等专用加氢站建设，开展加油、加气、充电和加氢站合建模式试点；中期有序推进城市和城际公共加氢站网络建设。

氢能推广应用。近期优先在氢能重型卡车、轻型物流车等商用车、氢能冶金、化工等、天然气管道掺氢、分布式综合能源站及通信基站备用电源等领域示范应用；中期打造多元化氢能应用场景，全面推进氢能在工业、交通、农业、能源等领域的推广应用。

氢能装备制造。结合现有产业情况，近期开展制氢、固态储氢、高压气态储氢、氢燃料电池及动力系统等核心装备及关键材料制造产业的布局。远期发展有机液态储氢材料、液态储氢设备、新型制储氢材料等装备的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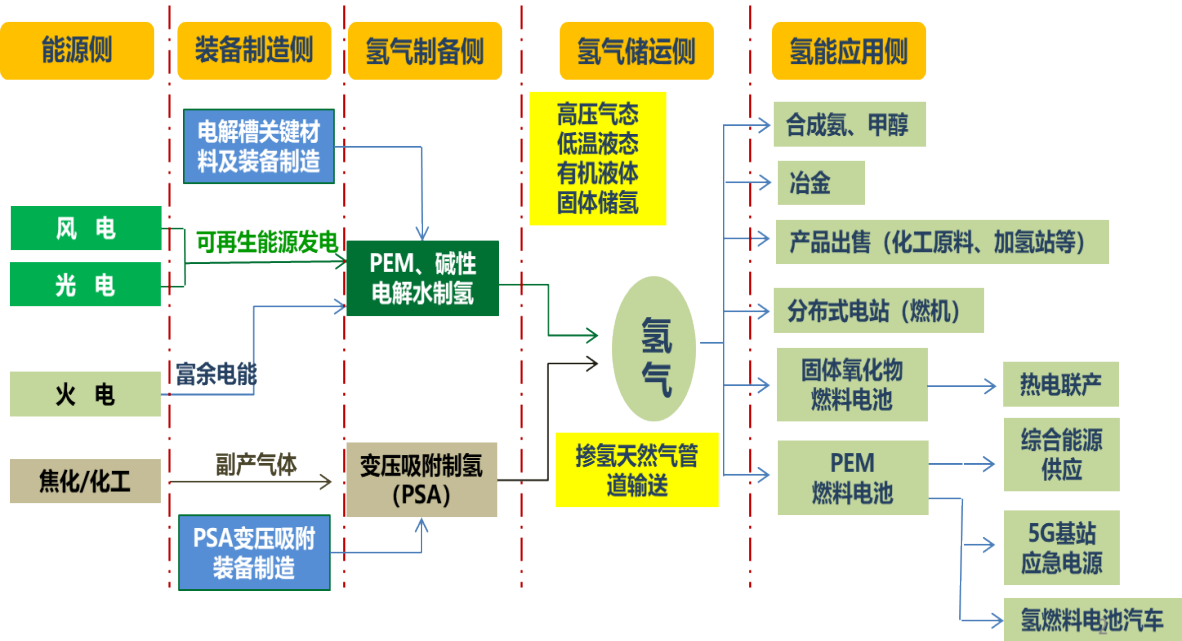


图1 氢能产业链发展路径

（二）空间布局

立足包头市氢能产业发展基础和绿氢资源优势，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所带头引领作用，汇聚优势资源，构筑两大绿氢供应基地，布局三大产业集群，建设六大应用示范区，推动多点联动融合，着力打造“草原氢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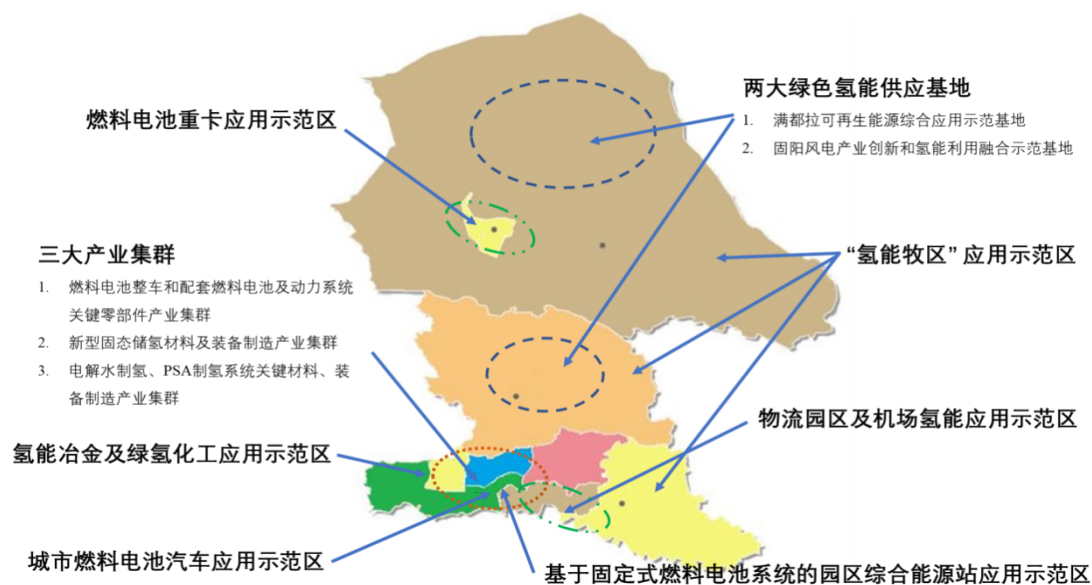


图2 包头市氢能发展空间布局

两大绿色氢能供应基地：依托我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情况，结合在达茂旗、固阳县2个500万千瓦就地消纳新能源开发基地，以风光氢用一体化方式，优先开展一批“风光制氢”“源网荷储氢”等绿色制氢试点示范项目，推动风光制氢规模化发展，建立绿氢生产基地。

三大产业集群：

（1）燃料电池整车和配套燃料电池及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以氢燃料电池汽车城市示范群为依托，推动燃料电池系统装备发展。以加氢、储氢、氢燃料电池技术装备制造等为重点，带动形成全市氢能装备制造新高地。

（2）新型固态储氢材料及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依托中科轩达固态储氢材料及稀奥科贮氢合金装备产业，打造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

（3）电解水制氢、PSA制氢系统关键材料、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以自治区风光制氢项目市场为依托，加快推进电解槽、隔膜、电极、氢气压缩机、副产氢提纯装置等制氢设备产业发展。

六大应用示范区：包括氢燃料电池重卡示范区、氢能冶金及绿氢化工应用示范区、城市燃料电池汽车应用示范区、“氢能牧区”应用示范区、物流园区及机场氢能应用示范区、基于固定式燃料电池系统的园区综合能源站应用示范区。

四、重点任务

（一）构建低碳、绿色的氢能生产体系

推动绿色制氢技术。以包头市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区的建设为载体，充分发挥风光资源禀赋优势，在可再生能源建设集中区，采用风、光制氢相结合的技术路线，全面推动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发挥规模效应，降低成本，构建绿色氢能供给体系，推动以包头为核心的蒙西地区“绿氢工厂”建设，建成蒙西地区绿氢供给基地及输出基地。

专栏1 我市已批复风光制氢一体化重点项目
“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自治区已批复的5个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建设，包括： 1. 华电包头市达茂旗20万千瓦新能源制氢工程示范项目，电解水制氢0.78万吨/年； 2. 上海申能包头市氢能产业与可再生能源一体化项目，电解水制氢0.6万吨/年； 3. 电投新未来包头市达茂旗风光制氢与绿色灵活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电解水制氢1.78万吨/年； 4. 水发交投包头市达茂旗风光制氢绿色化工一体化项目，2.23万吨制氢全用于合成氨； 5. 国际氢能冶金化工产业示范区新能源制氢联产无碳燃料配套风光发电一体化示范项目，2.8万吨制氢全用于合成氨。

开展工业副产氢提纯技术。坚持副产氢提纯制氢与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并举，开发具有成本优势的包钢焦炉煤气提纯制氢、神华煤化工副产气提纯制氢项目，扩大可再生能源制氢规模，形成“因地制宜，多氢互补”供应格局。

专栏 2 工业制氢建设示范项目

包钢焦炉煤气提纯制氢项目，利用现有 2 套制氢设备富余制氢能力制氢（老区有一套装置制氢能力 1000Nm³/h，现实际供出量约 400Nm³/h；新区有一套装置制氢能力 2000Nm³/h，目前实际供出量约 600Nm³/h）；

神华煤化工副产气提纯制氢项目，利用煤化工甲醇装置富余副产弛放气生产高纯氢气（产量约为 2800Nm³/h，其中约 1200Nm³/h 供下游工序加氢应用，1600Nm³/h 的气量可实现外售）。形成 2600 Nm³/小时制氢能力，制氢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达到 8000h，年制氢量达到 1875 吨，其中焦炉煤气提纯制氢 1018 吨，甲醇弛放气提纯制氢 857 吨。总计形成制氢能力 31857 吨。

探索其他制氢技术。因地制宜，探索生物质气化制氢等多种制氢技术路线。

（二）布局安全、经济的氢能储运网络

开展氢储运技术示范应用。2023—2025 年期间，积极开展规模化氢能储存应用，在高压储氢瓶方面，采用 35MPa 储氢气瓶，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的前提下，逐步应用 70MPa 储氢气瓶，支持碳纤维等储氢瓶原材料研发，促进氢气瓶耐压和减重，提升运输效率，做好氢源与终端需求的衔接。在固定式储氢压力容器方面，支持多层、复合材料储氢容器研发，应用 45—50MPa 和 80—100MPa 两种设计压力的储氢容器分别配套 35MPa 和 70MPa 加氢站。鼓励开展低温液态、有机液态、合金固态储运示范。根据京津冀等周边地区市场需求，依托包头市绿氢合成氨、绿氢甲醇等项目进展，研究探索将液氨、甲醇等富氢产品作为储氢介质的输送技术路径和商业模式。

2025—2030 年期间，发展低温液氢储运、有机液态、天然气掺氢及纯氢管道运输等方式，形成高压气态储运为主、多种方式并存的氢能供应体系。重点通过 30—50MPa 高压气态储氢加长管拖车运输方式，形成“以需定供、点对点”氢气供应模式。扩充氢气运输业务，适时增加长管拖车数量，建立两条高压气态储运“绿氢”主干线路，

一条连接满都拉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项目与白云矿区，另一条连接固阳风电产业创新和氢能利用融合示范项目与包头市中心城区，将可再生能源制氢以高压气氢运输方式输送至本地加氢站。统筹包头市可再生能源基地建设及氢能发展总体情况，建设年生产能力为 10 万吨级规模化液氢供应基地。采用低温液氢储运技术，将包头市生产的“绿色氢气”以较低成本输送至呼和浩特、京津冀等地区。推进满都拉基地至白云矿区氢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年输氢规模达 2 万吨。推动重点地区高压气态氢气储运网络建设，应用 70MPa 及以上储氢气瓶，提升储氢质量密度，进一步扩大氢气输送半径。

推进加氢网络建设。2023—2025 年期间，在满都拉基地、固阳基地各建设加氢站 2 座，加氢能力为 1000—3000kg/天；在白云矿区建设加氢站 1 座，加氢能力为 1000—3000kg/天；在昆区、九原区、青山区、稀土高新区等区域建设加氢站 5 座，加氢能力为 1000—3000kg/天，共计建设加氢站 10 座。所有加氢站均配备 35MPa 加氢装置，预留 75MPa 加氢设备扩建位置，鼓励和支持有能力、有基础的企业利用自有加油、加气站点网络改扩建成具有加氢功能的能源合建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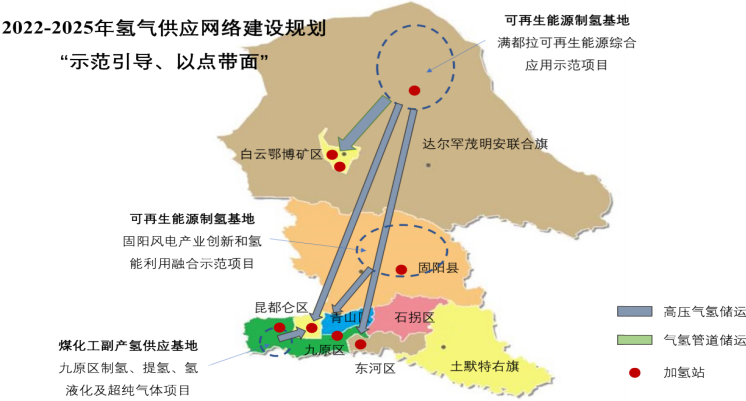


图 3 2023—2025 年包头市氢能储运和加注领域发展布局

2025—2030 年期间，构建“三点一线”加氢基础设施网络。以满都拉基地、固阳基地、白云鄂博矿区为重点，建设加氢站 20 座左右；依托全市较发达的高速公路网络，在有条件的服务区配套建设公共加氢站等基础设施，重点打造沿京藏高速、京新高速、包茂高速公路、110 国道等重要线路的“加氢走廊”，建设加氢站 10 座左右。科学布局城市和城际公共加氢站网络，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实现智能化管理和运营，完善加氢保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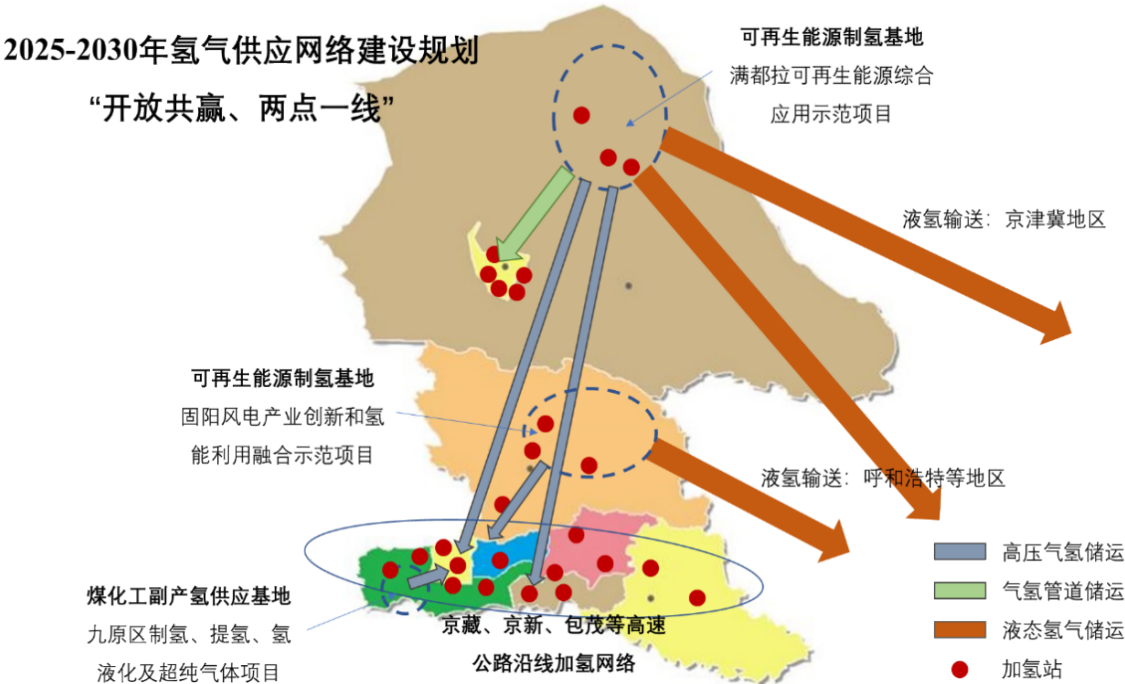


图 4 2025—2030 年包头市氢能储运和加注领域发展布局

专栏 3 氢储运、加氢站重点建设项目
1. 氢储运示范工程 重点推进满都拉液氢供应基地建设工程，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资源和价格优势，发挥液氢运量大、长距离运输成本低等优势，对接京津冀、呼和浩特等地区氢气需求，引进法液空等国际企业氢气液化设备和技术，建设年产量 3 万吨的制氢、液化一体化示范工程。 2. 加氢站建设工程 重点推进达茂旗 20 万千瓦新能源制氢工程示范项目配套的 3 座加氢站的建设。 重点推进氢能产业与可再生能源一体化项目配套的 5 座日加氢能力大于 2000kg 加氢站的建设。 3. 储氢装备制造项目 重点推进浙江蓝能年产 5000 套车载储氢系统项目。

（三）开拓多元、高效的氢能应用场景

准确把握包头市产业结构、产能布局、物流体系、基础设施网络和能源消费特点，积极推动氢能在交通、冶金、化工、分布式供能等重点领域推广应用，开拓氢能多元化应用场景，逐步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氢能社会。

交通领域：依托广东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重点在重型卡车、公交、物流车辆、市政车辆等领域，开展氢燃料电池车辆对传统燃油车的替代。加快推进氢燃料电池重型卡车在白云矿区、九原区等重工业区示范应用，实施氢能重卡替代工程，有效减少化石能源使用和污染物排放。在昆区、青山区、东河区等经济活动密集区域开展城市交通试点示范，加大氢燃料电池城市公交车、环卫车辆等示范应用。紧抓国家大力推广电动物流车的历史机遇，加快氢燃料电池车在物流、快递和邮政等领域上的示范应用。

专栏 4 氢燃料电池车辆示范工程

重点推进白云矿区氢燃料电池重型卡车应用先行示范项目。2025 年推广氢能重卡 200 辆左右，替代现有柴油重卡，单车售价约 130 万元。氢能重卡百公里耗氢量 12kg 左右，年行驶里程按 12 万公里计，年耗氢量将为 2880 吨左右。配套加氢站 1 座，加氢能力为 1000—3000kg/天，总投资约 2 亿元左右。

工业领域：立足包头市工业基础，近期重点利用氢能助力包头市工业脱碳，重点开展绿氢耦合煤化工示范应用，开展清洁能源制氢在钢铁、冶金、合成氨等领域作为清洁原材料的应用。探索氢能替代焦炭作为还原剂示范，探索天然气掺氢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做好天然气管网掺氢的可行性研究，确保安全前提下，在“绿色氢气”富集区有序开展天然气掺氢试点。开展氢能炼钢、绿色氢气生

产合成氨的技术与商业可行性论证。中期要构建以天然气掺氢、氢能炼钢和绿氢化工为重点的工业领域氢能应用场景。扩大天然气掺氢应用范围，2030 年掺氢量达 10000 吨；建设 50 万吨/年氢能炼钢示范项目和 50 万吨/年绿氢制合成氨项目建设，提升全市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专栏 5 绿氢耦合煤化工示范项目
推进风光制绿氢耦合煤化工，依托神华煤化工、辉腾能源化工等化工企业，打造“风光发电——绿电制绿氢——储氢——绿氢耦合煤化工”一体化项目，年产绿氢 1.4 万吨以上，实现绿氢替代灰氢。

民用、农业、市政等领域：推进青山氢能产业园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分布式综合能源站，推进氢能应用从工业走向生活。利用北奔首台 100kW 级氢燃料电池环卫重卡下线为契机，发展在环卫领域方面的应用，提升能源服务水平和范围；在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探索布局氢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供热设施；建设智慧氢能物流示范基地项目，重点在包头东河机场、相关工业园区推广氢燃料电池叉车。探索氢燃料电池无人机在矿区巡检、农药喷洒、牧场消防等领域的应用。加快推进氢燃料电池备用电源在通信行业中的示范应用，积极鼓励本地企业在新建和改造通讯基站工程中，优先采购氢燃料电池作为通信基站备用电源，并逐步在金融、医院、学校、商业、工矿企业等领域引入。

表 2 包头市民用、农业、市政等领域预计氢能需求

领域	单位	2025 年氢能需求	2030 年氢能需求
家用氢燃料电池热电联产	吨	640	2000
天然气掺氢（民用）	吨	1000	3700
无人机	吨	100	300
叉车	吨	400	1000
氢气年需求合计	吨	2140	7000

(四) 打造开放、共赢的氢能产业链条

专栏 6 基于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的区域综合能源系统示范工程

区域综合能源系统是能源互联网的重要物理载体之一，其将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多种能源进行整合，对能源的产、供、储、消等环节进行协同规划。氢储能系统通过电解制氢和固定式燃料电池实现电、氢之间的双向转换，参与供能与储能，并能在有下游氢气用户的条件下实现氢能外供。燃料电池在用氢发电过程中，其发电效率在 30%—50%左右，其余氢能则以热能形式产生，其中可提供给热负荷的热能占总产热量的 60%—70%，合理收集并利用这部分热能进行热电联供，燃料电池综合效率可达到 80%以上。

近期，选择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建设 1500kW 燃料电池热电联产示范项目，通过设计运行模式将燃料电池电、热出力与负荷需求相匹配，实现能量梯级利用，有效提高用氢效率。项目总投资 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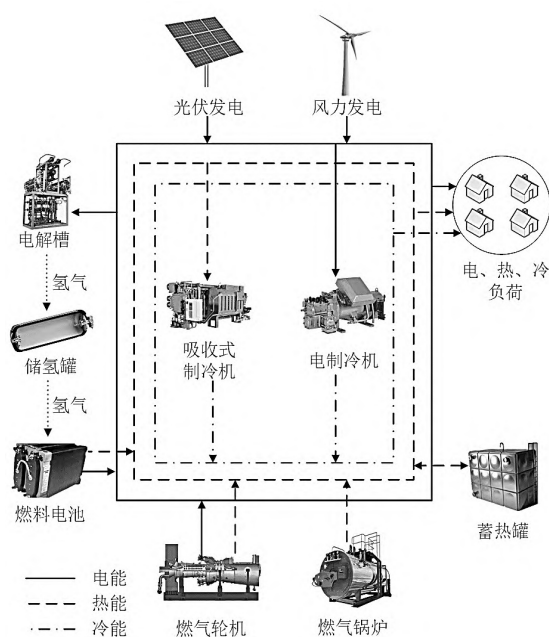


图 5 基于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的区域综合能源系统

加快上海申能氢能产业与可再生能源一体化等项目配套的氢能产业发展，推动年产 5000 台套燃料电池组装生产线、年产 5000 台套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生产线、年产 5000 台套车载储氢系统集成生产线、500 辆氢燃料汽车、5 座日加氢能力大于 2000 公斤加氢站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储氢瓶项目、华电科工制氢设备及配套项目尽快完成项目开工前期准备工作，按时开工、投产，加快构建氢能装备全产业链。积极推动华

电科工、氢通（上海）新能源、鲲华新能源、氢晨科技等 6 家企业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尽快在我市落地建设。抓好北奔万台新能源汽车项目，积极拓展销售市场，聚集前端配套和零部件产业，打造新能源汽车装备龙头。

在已有项目基础上统筹布局，围绕补齐产业链发展短板，加快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大力引进碱性电解水制氢、PSA 提纯制氢装置制造企业及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推动实现制氢核心设备本地化生产，降低设备生产制造成本。加快发展氢气储运、加注成套装备产业，重点开发车载高压氢气瓶生产。依托北奔集团等整车制造企业，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整车制造和配套产业集聚，尽快填补产业链上氢储运、加氢装备、氢能应用等方面空白。探索制氢在系统调峰中的应用，加强产业链各环节联动协调，不断壮大制氢、燃料电池、整车产业集群，全力构建完备的氢能产业链。

积极探索氢能产业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智慧城市等先进技术融合，形成新的业态及生态体系。推动氢能利用与服务业深度结合，鼓励氢能与旅游、物流、通信、电子商务等领域融合发展，有序融入经济社会各领域和各方面。

加快研发成果转化，以内蒙古金属材料研究所、包头稀土研究院、中科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等机构为依托，加速新型稀土储氢合金材料等成果的产业化进程。加快研究突破基于可再生能源及先进核能的制氢、新一代煤催化气化制氢和甲烷重整/部分氧化制氢、分布式制氢、氢气纯化、氢气储运等技术，探索大容量、长周期的氢

储能技术路径。

（五）推进燃料电池在各领域应用

燃料电池发电系统作为氢能在电力储能领域的重要应用，具备能量密度高、运维成本低、可长时间储存等特点，可降低接入电网的压力，同时对于离网区域供电、冷热电联供等场景具有天然优势，相关技术及装备制造有利于燃料电池发电系统的规模应用。

重点发展中型以上规模氢能储能系统和氢能调峰电站，以及备用应急发电、分布式发电等技术及设备，加快发展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技术，以及基于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技术的冷热电三联供集成技术和设备等。

近期重点支持燃料电池发电在应急保供（如电网应急电源车、5G 通讯基站备用电源等）、应急调峰等方面的应用示范；支持建设氢电综合调峰站；突破燃料电池冷热电三联供关键技术，在公共建筑如商场等开展示范，促进分布式氢能技术发展及应用，优先支持在氢能园区开展示范应用；支持通讯基站备用电源项目示范和规模化应用。

（六）建设协同、创新的氢能支撑平台

围绕自治区“两个基地”战略优化升级需要，依托自治区及国内领先的科研机构、技术企业基础，开展氢能关键设备、系统集成技术攻关。通过引进消化氢能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新技术，构建“研究机构/实验室——企业——产业园”的协同创新机制和风光氢储车产业圈，打造科技创新——产业联合的氢能科技创新联盟，吸引更多

多的科研院所、氢能企业形成优势互补，推动自治区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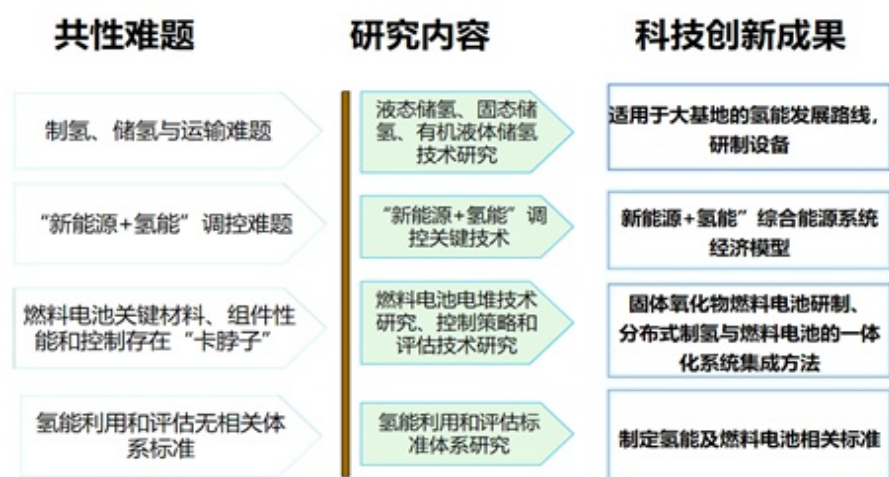


图6 当前存在的共性难题，研究内容和科技创新成果

科技创新平台：以中科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包头稀土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学包头材料研究院、内蒙古材料研究所等有关科研院所为依托，推进自治区乃至国家级氢能产业创新中心创建，引进国内配套设备知名企业，通过创新平台推动制氢、储运氢、氢能利用，氢能与新型电力系统耦合技术和“新能源+氢能”调控关键技术的科技创新。在氢能全产业链关键环节部署2—3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制定实施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集中力量突破氢能及燃料电池领域材料、关键零部件、系统集成与管理等核心技术，引领产业跨越式发展。

公共服务平台：以包头市科研院所为主导，借助专家团队智力支持，建立公共服务平台。以氢能与燃料电池市场检测需求为导向，加快建立完善的检测认证、质量监管、安全监测服务平台，为氢能产业发展的创造有利环境，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认证测试等服务，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以氢能产业领域标

准研究制订为切入点，搭建与国内外产业与行业组织之间的交流合作，为产业发展建立依据；以氢能全产业链资源整合，深化上下游协同为方向，推动组建氢能相关协会组织，建立行业交流合作机制、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活动，助力氢能行业向好发展。

推进发展平台：深入研究氢能产业发展特点，不断完善氢能产业相关的政策、标准、法规，建立健全氢气生产和储运、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的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突破体制障碍，使氢能产业发展有规可依。建立氢能安全监控体系，覆盖氢气制、储、运及终端消费场景的各个环节，消除事故隐患，保障氢气使用安全。建立氢能产业智慧园区，提供智能化的基础设施、中心化的运营管理、融合化的综合服务，推动氢能产业创新发展。

（七）探索协调、联动的氢能跨区合作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和乌海市是自治区重要的氢源地和新能源产业、制造业和化工产业聚集区，具备良好的氢能示范应用基础。统筹氢能产业布局，建设由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和乌海市构成的自治区氢能环廊，环廊城市共同签署《环廊城市氢能产业一体化发展框架协议》，设立协调统一的产业发展目标、发展思路和政策导向，以氢能产业深度融合、建立氢能全产业链为抓手，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增强联动协调，创新合作模式。

以环廊城市现有产业园区为基础，结合各地特色，配套规划氢能产业基地，吸引各类产业链机构落户，形成区域优势互补、相互

促进、差异化发展，积极构建集氢能生产、研发、应用、服务于一体的区域协同的氢能产业体系，打造自治区氢能产业跨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实现氢能环廊区域氢燃料电池车的规模化示范运行，共同探索氢分布式能源系统产业化、商业化路径，为氢能源产品未来大规模应用提供统一完善的产业环境。



图 7 内蒙古氢能环廊示意图

围绕可再生能源制氢、建设液氢基地展开合作，联合研发液氢较大规模制取、储存、长途运输和安全运用等技术和设备，在包头市和乌海市分别建设环廊区域两大液氢基地，形成公路、铁路运输和区域内管道输送相结合的液氢综合转运体系，重点面向京津冀地区提供液氢。

协同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科学合理的编制环廊城市氢能基础设施布局规划。以加氢基础设施网络化为主体，打通燃料电池汽车互通路径，加快推进加氢站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

与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协同高效的氢走廊，实现氢能基础设施与燃料电池汽车协同发展，扩大区域协同推进氢能产业示范效应。

第一阶段重点规划（2023—2025 年）：立足于现有氢能产业基础，以呼和浩特市为氢能走廊核心点，推进建设 3 条氢高速示范线路，示范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以 G6 乌兰察布——呼和浩特——包头——乌海段、G18 乌海——鄂尔多斯段、S24 准格尔旗——凉城——察哈尔作为氢能高速构成氢能环廊外线，沿线建成加氢站 20 座，初步形成氢能高速走廊示范。

第二阶段重点规划（2026—2030 年）：大力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的应用发展，在第一阶段 3 条氢能高速基础上，进一步在环廊城市之间规划建设 G65 鄂尔多斯——包头段、S35 鄂托克前旗——鄂托克旗段、S26 鄂托克前旗——乌审旗——兰家梁段、S24 察哈尔——乌海段、规划建设的 G55 察哈尔右翼后旗——右旗前旗段、S31 准格尔旗——呼和浩特外环线段、S27 鄂尔多斯物流中心——呼和浩特外环线段等线路建设 10 条以上氢高速公路和联络线，沿线建成加氢站 40 座，拓宽燃料电池汽车运营范围，初步形成氢能环廊网状高速公路。

五、经济性分析与综合效益评估

（一）产业规模

到 2025 年，氢能关键装备制造产值达到 200 亿元。其中，制氢、储运、加注及终端应用各环节可形成产值近 30 亿元，制氢、储运、

加注及终端应用上下游产业链装备制造业可形成产值超过 350 亿元。

到 2030 年，氢能产业总产值规模可达到 600 亿元以上。其中，制氢、储运、加注及终端应用各环节可形成产值达 70 亿元，制氢、储运、加注及终端应用上下游产业链装备制造业可形成产值超过 530 亿元。

（二）投资估算

到 2025 年，氢能产业累计新增投资额将达到 120 亿元。其中，与氢能生产和消费相关的投资总额为 50 亿元制氢、储运、加注及终端应用上下游产业链装备制造业生产线、配套设施、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 70 亿元。

到 2030 年，氢能产业累计新增投资额将达到 220 亿元。其中，与氢能生产和消费相关的投资总额为 140 亿元，制氢、储运、加注及终端应用上下游产业链装备制造业生产线、配套设施、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80 亿元。

（三）政府税收

发展氢能产业的税收收入主要来源于氢能生产和消费领域和装备制造业两部分。

2025 年，氢能产业相关税收收入合计约 10 亿元（当年税收额，下同）。2030 年，氢能产业相关税收收入合计为 15 亿元。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氢能产业管理和服。包头市能源发展工

作领导小组对全市氢能产业发展工作负总责，做到统筹规划、逐层落实，形成发展氢能产业合力。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单位在发展氢能产业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充分发挥产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的作用，强化氢能产业管理和服务。

实施规划引导。系统谋划氢能关键技术攻关、基础设施建设、示范运营推广等专项规划和实施细则，加强各专项规划与城市总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氢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强化目标考核与问责，统筹推进全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工作，对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的有关领域做出法治界定，研究制定氢能产业建设标准体系，建立氢能产业监督管理责任追究体系，探索建立补偿机制，将发展规划纳入法治建设层面。实施评价考核与问责，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目标责任考核。

着力构建氢能项目全链条闭环管理模式。持续深化健全项目管理体制，以项目经济性与财务合规性审查为抓手，着力提升项目安排的科学化、规范化、高效化水平，量入为出合理确定项目储备规模。坚持安全、可持续发展原则，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确保氢能产业链各环节的设计、制造、运营等符合安全标准规范。

支持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结合产业发展要求，出台加氢站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加氢站审批流程，落实加氢站设计与施工规范，制定完善建设管理规范、作业安全规范、专用加注

装置、储运装置等技术标准。鼓励通过技术创新，提升加氢站的运营安全和运营效率，降低单位能耗和加注氢气成本。

（二）政策保障

构建政策体系。争取国家关键技术研发补助、加氢基础设施补贴、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等政策支持。加快制定出台氢能产业扶持政策，形成引领氢能发展的政策体系，包括购买氢燃料电池重卡、公交车、物流车、专用车补贴，加氢站建设投资补贴，制备高性能储氢材料、氢燃料电池材料补贴，氢能产业研究机构专项经费支持，氢能人才落户奖励等。

细化招商政策，实施精准招商。围绕制氢、储氢、运氢、加氢以及氢燃料电池全产业链，大力引进和培育氢能生产企业。针对氢能产业发展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特惠政策。充分发挥商会、协会的作用，实行抱团招商和产业链招商，增补和拓宽产业链，重点招商产业关联度大、产业聚集度高的项目，有针对性地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储备。

落实用地政策。鼓励重大氢能项目落地，保障重大氢能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对重大氢能项目给予一定的用地指标奖励，允许提前预支使用次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符合安全规范的前提下允许使用商业用地、村用地等。积极鼓励氢能企业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切实做好氢能重大项目用地服务工作。

（三）机制保障

突出创新驱动。构筑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政府引导、

协同创新的氢能产业创新机制。氢能产业创新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创新研发要突出企业主体地位，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要完善以企业为主导的高新技术研发创新体系。推进科研院所、企业联合体、行业协会等各类技术要素形成技术联盟，用市场引导研发成果与企业的对接。以市场机制高效整合各研发主体，协同创新，有效提升创新效率。鼓励氢能产业链相关企业深化合作，通过股权投资、共同组建氢能运营平台公司等模式，探索成本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形成一体化的氢能供应和应用体系。

优化和完善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时效。采用专家联审、集体会审的方式，将分散在不同部门的相关或相似的业务事项进行跨部门整合，同时将不存在前置关系的业务流程改为并联审批，提高氢能项目前期审批流程的整体效率。可开辟加氢站建设审批“绿色通道”，制定标准化的加氢站建设流程，成立工作专班，审核建设单位的相关资质和材料，发放加氢站建设许可证。

夯实人才基础。人才是第一资源，通过我市“双招双引”政策，落实《包头市加强重点领域人才工作十项措施》，积极创造条件，制定有效的措施，确保创新性高端人才、产业工人能够满足发展需要，建立培养、引进、使用氢能产业专业人才的新机制，创造良好的人才环境。重点探索在住房、子女就学、就业等方面完善专项政策。鼓励企业探索实施各种先进柔性分配机制，探索建立以绩效和市场为主导、以人力资本和技术入股等多种分配和激励机制，加大要素分配力度，对有突出贡献的员工，通过培训升职、奖金奖励、带薪

休假等办法给予奖励，激发创新型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投入。统筹现有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细化财政预算安排，加大对氢能产业的投入力度，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在投资落户、研发机构补助、产业协会能力建设、产业园建设、加氢站建设运营等方面，以贷款贴息、研发和产业化补助、政府采购、资本金注入等多种方式对氢能产业给予资金支持。落实氢能产业投资税收优惠政策，利用科技费用、技改资金、税收返还等财税手段，对企业在技术改造、产品设计、研发创新等方面予以支持，积极引导企业用足用好财税政策。鼓励、组织本地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相关专项补助资金。

构建多元化融资渠道。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其他投入为补充，探索氢能产业发展投融资模式创新。搭建好企业资金需求与金融部门对接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向氢能领域重点项目、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倾斜，增加信贷品种，拓展担保方式，保障金融信贷资金对重点项目、企业、产业的优先供给。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项目融资、股权融资、上市融资等方式投资氢能产业的研发、生产、基地建设等领域。

设立氢能产业投资基金。以政策性引导和市场化运作为原则，探索建立“包头市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吸引社会机构、产业方、金融机构、各级引导基金等出资参与，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氢能产业项目。投资方向围绕氢能全产业链布局，包括但不限于氢气制备与供

应、氢气储运、氢燃料电池、燃料电池汽车等领域，重点投向应用示范类项目以及产业化项目。

（五）安全保障

坚持安全发展的理念推动氢能产业。积极构建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监管力度，建立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对氢能制储运加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以需求为主导梳理制度需求清单，按照有关规定与指引，以问题为导向，完善相关制新，保障产业安全发展。建立信息监督管理平台，对制氢、储运、加氢、终端应用环节的氢气流动情况实时监控，做到事前预警、事中响应、事后处理。

企业加强在氢能制备、储运、供给、应用等各环节的安全风险意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入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分析，完善安全事件处理工作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切实提升企业安全意识和能力，有效遏制关键领域的重特大安全事故。

抄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3 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内工信经运字〔2022〕405号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关于调整战略性新兴产业 电力交易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海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阿拉善盟工业和信息化局，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调整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交易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关于调整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交易的若干政策

2.内蒙古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2022版）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印发

附件 1:

关于调整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交易的 若干政策

为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

一、明确重点支持产业范围

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包括光伏新材料及应用、稀土新材料、电供热、充换电设施、数据中心、5G 基站、半导体材料、储能电池、先进化工材料、先进碳材料、先进金属材料、先进硅材料等 12 个行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根据产业发展情况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二、分类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用户新能源交易比例

(一) 对《目录》内光伏新材料及应用(不含单晶硅、多晶硅)、稀土新材料、电供热、充换电设施、数据中心、5G 基站、半导体材料、储能电池、先进化工材料、先进碳材料、先进金属材料、先进硅材料 12 个行业的用电企业，新能源交易比例上限提高至 58%。

(二) 对《目录》内单晶硅、多晶硅用电企业，新能源

交易比例上限提高至42%。

0.0557

元 / kWh

(三)《目录》内已经参与《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确定的六类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不适用本政策。

三、建立新能源平衡补偿机制

(一)建立蒙西电力现货市场平衡补偿机制,鼓励火电或储能企业向新能源企业提供平衡服务,获取平衡补偿收益。

(二)平衡补偿价格依据新能源企业中长期合同价格与其现货市场价格的偏差确定,平衡补偿电量依据火电或储能在现货市场中实际为新能源调整的电量确定。

(三)参与平衡的火电机组或储能装置获取的平衡收益,依据其实际调节电量占调节总电量的比例获取。

新能源平衡补偿具体办法由自治区电力市场主管部门根据市场实际运行情况在现货市场机制中明确。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根据执行情况及时调整,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2022 版）

序号	行业	产业方向
1	光伏新材料及应用	单晶硅、多晶硅、电池片、切片、光伏组件
2	稀土新材料及应用	磁性材料、储氢材料、抛光材料、催化材料及助剂、稀土金属及合金材料、发光材料，稀土铝合金等
3	电供热	电供热
4	充换电设施	充换电设施
5	数据中心	国家算力枢纽节点
6	5G	5G基站
7	半导体材料	显示用半导体材料，碳化硅，电子级单（多）晶硅
8	储能电池	锂电池、正极材料、电池隔膜、燃料电池堆、质子交换膜产品
9	先进化工材料	特种橡胶及其他高分子材料（生物基聚酰胺树脂、有机硅无溶剂浸渍树脂、聚乳酸、生物基可降解聚酯橡胶），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光学级氟树脂、光学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及其塑料光导纤维），膜材料（包括燃料电池全氟质子膜、全氟离子交换膜、液晶聚合物薄膜），电子化工新材料（集成电路用光刻胶及其关键原材料和配套试剂、ArF光刻胶用脂环族环氧树脂、特种气体、光学级聚乙烯膜），氟硅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PI（聚酰亚胺）纤维，聚苯硫醚（PPS）细旦纤维）
10	先进碳材料	石墨（烯）材料、高性能碳纤维，人造金刚石
11	先进金属材料	高纯铝，电容器制造
12	先进硅材料	大直径功率型半导体器件用极低阻硅衬底材料，玄武岩纤维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文件

内发改环资字〔2023〕1080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 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
目录（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2023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

— 1 —

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管控目录（2023 年修订版）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2023 年 9 月 3 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 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

(2023 年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决策部署，努力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闯新路、进中游”，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进一步优化完善“两高一低”项目管控政策，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2023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管控目录》”）。

一、修订原则

准确把握中央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要求，适应国家能耗双控、高载能产业布局等政策调整变化，以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和盲目发展为重点，严格对标国家产业政策，结合完成节能环保约束性目标，按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的导向，统筹考虑自治区重点产业链发展、承接产业转移需求、传统高耗能行业整合重组等因素，优化完善“两高一低”项目产业准入、淘汰退出、节能、环保等政策。积极发挥自治区新能源优

势，鼓励引导“两高”项目高比例使用“绿电”，推动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产业向高能效、高“绿电”、低排放产业转型，促进“两高”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二、重点管控的“两高一低”项目范围

以国家确定的石化、焦化、化工、煤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 8 个行业为基础，结合自治区实际，将 30 类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工序，设计能耗（等价值）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新（改、扩）建项目（改建项目按照改造前后新增能耗计算）和现有已建成存量项目纳入重点管控范围。

重点管控的“两高一低”项目范围

序号	行业	产品或工序
一	石化	炼油
二	焦化	焦炭、兰炭
三	化工	电石、聚氯乙烯、烧碱、纯碱、合成氨、尿素、磷铵、黄磷、甲醇、乙二醇
四	现代煤化工	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芳烃、煤制乙二醇、煤制油、煤制天然气
五	建材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
六	钢铁	钢铁（炼铁、炼钢）、铁合金
七	有色	电解铝、氧化铝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工业硅
八	煤电	燃煤发电（包括燃煤自备电厂）

三、总体要求

（一）产业准入方面

新（改、扩）建《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等。
2. 符合《管控目录》附表中产业准入相关要求。
3. 承接区外产能转移的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以及新增产能的焦炭、铁合金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评估论证。

（二）淘汰退出方面

现有已建成的钢铁、铁合金、电石、焦炭、石墨电极限制类产能以及《管控目录》中“两高”行业淘汰类产能，应按照自治区《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计划》（内工信冶建工字〔2021〕85号）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要求限期淘汰退出。

（三）节能方面

1. 新（改、扩）建《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节能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

（1）能效水平。单位产品能耗须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

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发改运行〔2022〕559号）中的能效标杆水平。重点用能设备能效须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年版）》（发改环资规〔2022〕1719号）中的先进水平。

（2）能耗强度指标。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等价值）原则上应按照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重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目标的影响。

（3）能耗总量指标。按照国家“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导向以及“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对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和能耗结构以原料用能为主的“两高”项目，在满足能耗强度要求的前提下，不需落实能耗总量指标。对以化石能源消耗为主的“两高”项目，原则上应全部落实能耗总量指标。

（4）合理保障高水平项目用能需求。统筹节能降碳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各盟市“十四五”节能形势，优化完善能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方式，合理把握节能工作的节奏和力度，增强节能管理的灵活性和协调性，合理保障高水平项目用能需求。

2. 现有已建成《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节能方面应落实以下要求：

（1）能效水平。单位产品能耗须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

门《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发改运行〔2022〕559号）中的能效基准水平。重点用能设备能效须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年版）》（发改环资规〔2022〕1719号）中的节能水平。

（2）改造升级。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号）、《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发改运行〔2021〕1519号）等相关要求，引导能效未达到基准水平的企业实施改造升级，限期达到基准水平，力争达到标杆水平。对能效在基准水平以下，且难以在规定时限通过改造升级达到基准水平以上的产能，通过市场化方式、法治化手段推动其加快退出。到2025年，全区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力争全部达到基准水平，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不低于行业产能的30%。

（四）环保方面

1. 新（改、扩）建《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环保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

（1）须满足所在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 原则上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布局和产业结构。

(3) 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配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区域削减方案，其中环境质量达标区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4) 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行业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其中重点区域项目遵循减量替代原则，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

(5) 应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

(6) 国家和地方有更严格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2. 现有已建成《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环保方面应落实以下要求：

(1)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对属于重点行业的“两高”企业，一年内如存在“未批先建”、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或许可排放量排放大气污染物，未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等环境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犯罪的，从严执行应急减排要求。

(2) 对存在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的“两高”企业，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 按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要求,有序推进钢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5 年底前,全区 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2023 年底前,乌海及周边地区焦化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其他地区有序推进。

四、具体管控措施

重点管控的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工序的具体管控措施详见附表《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2023 年修订版)》。自治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修订后政策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防止“两高一低”项目盲目无序发展。

本《管控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负责解释,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形势变化和自治区实际适时动态调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7 月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管控目录》(内发改环资字〔2022〕1127 号)同时废止,此前自治区出台的“两高”项目相关管控政策与本目录不一致的,以本目录为准。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管控目录(2023 年修订版)

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2023年修订版）

序号	产品或工序	产业准入	淘汰退出	节能		环保	
				新、改、扩建项目	现有已建成项目		
石化							
1	炼油	新、改、扩建炼油项目须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等相关产业规划。	淘汰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	炼油单位能量因数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7.5千克标准油/吨·能量因数。	炼油单位能量因数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8.5千克标准油/吨·能量因数。		
焦化							
2	焦炭	1.对乌海及周边地区，严格控制新增焦炭产能，确保区域内焦炭产能总量不增加。新、改、扩建焦炭项目须在区域内实行产能等量置换。 2.对乌海及周边以外地区，按照自治区《促进焦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举措》规划布局，在不突破资源环境指标约束的前提下，结合地区产业链需求，适度布局新建焦炭项目。新增产能的焦炭项目，须经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评估论证。 3.新建焦炭项目产能原则上不低于300万吨/年，改、扩建焦炭项目产能不低于100万吨/年。新、改、扩建焦炭项目，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不低于6.25米，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不低于7米，须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置。	1.2023年底前全面淘汰退出炭化室高度小于6.0米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小于5.5米捣固焦炉、100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淘汰退出的焦炭产能可在区内进行产能等量置换（乌海及周边地区不得接受区域外的焦炭产能置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焦炭产能（装置）不得进行产能置换。 2.淘汰未配套干熄焦装置的钢铁企业焦炉、产能<40万吨/年热回收焦炉、未同步建设热能回收装置的焦炉；土法炼焦（含改良焦炉）。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资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2.能效水平：焦炭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10千克标准煤/吨。	项目应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相关要求；水污染物排放项目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炼焦行业》（HJ/T126-2003）二级指标要求；BaP产生量（装煤）≤1.5克/吨，BaP产生量（推焦）≤0.04克/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炼焦行业》（HJ/T126-2003）三级指标要求。	
3	兰炭	新建、改扩建半焦炉单炉产能须≥10万吨/年。	淘汰单炉产能7.5万吨/年以下或无煤气、焦油回收利用和污水处理达不到焦化行业准入条件的半焦（兰炭）生产装置。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资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2.能效水平：兰炭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90千克标准煤/吨。	兰炭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240千克标准煤/吨。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及环境管理政策要求；水污染物排放项目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化工							

序号	产品或工序	产业准入	淘汰退出	节能环保		环保	
				新、改、扩建项目	现有已建成项目	新建、改扩建项目	现有已建成项目
4	电石	新、改、扩建电石项目，须按照国家标准相关政策规定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1.全面淘汰退出30000千伏安以下电石矿热炉。淘汰退出的电石产能可在区内进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电石产能（装置）不得进行产能置换。 2.淘汰单台炉容量小于12500千伏安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双目标”，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额落实能耗指标（可再生电力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的电石项目除外）。 2.能效水平：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805千克标准煤/吨。	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940千克标准煤/吨。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及环境管理政策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电石行业》（HJ/T430-2008）二级指标要求；出炉口烟气粉尘≤0.005吨/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许可相关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电石行业》（HJ/T430-2008）三级指标要求。
5	聚氯乙烯	新、改、扩建聚氯乙烯项目，须按照国家标准相关政策规定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不得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	淘汰使用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6.5%以上）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双目标”，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2.能效水平：电石法聚氯乙烯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93千克标准煤/吨（通用型）、450千克标准煤/吨（糊用型）。	电石法聚氯乙烯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270千克标准煤/吨（通用型）、480千克标准煤/吨（糊用型）。	符合《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氯碱工业（聚氯乙烯）》（HJ476-2009）二级指标要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许可相关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氯碱工业（聚氯乙烯）》（HJ476-2009）三级指标要求。
6	烧碱	新、改、扩建烧碱项目，须按照国家标准相关政策规定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度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	淘汰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烧碱生产装置。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双目标”，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额落实能耗指标（可再生电力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的烧碱项目除外）。 2.能效水平：烧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离子膜法须达到或低于315千克标准煤/吨（液碱≥30%）、420千克标准煤/吨（液碱≥45%）、620千克标准煤/吨（固碱≥98%）。	烧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离子膜法须达到或低于350千克标准煤/吨（液碱≥30%）、470千克标准煤/吨（液碱≥45%）、685千克标准煤/吨（固碱≥98%）。	符合《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氯碱工业（烧碱）》（HJ475-2009）二级指标要求；离子膜法烧碱（固碱）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许可相关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氯碱工业（烧碱）》（HJ475-2009）氯碱工业（离子膜法烧碱）三级指标要求。

序号	产品或工序	产业准入	淘汰退出	节能环保		环保	
				新、改、扩建项目	现有已建成项目	新建、改扩建项目	现有已建成项目
7	纯碱	新、改、扩建纯碱项目，须按照国家标准相关政策规定实行产能减量置换（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		1. 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资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额落实能耗指标（《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内蒙古鼓励类项目除外）。 2. 能效水平：纯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氨碱法须达到或低于320千克标准煤/吨（轻质）、420千克标准煤/吨（重质）；天然碱法-蒸发法须达到或低于390千克标准煤/吨（轻质）、440千克标准煤/吨（重质）；天然碱法-碳化法须达到或低于200千克标准煤/吨（轻质）、250千克标准煤/吨（重质）。	纯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氨碱法须达到或低于370千克标准煤/吨（轻质）、420千克标准煤/吨（重质）；天然碱法-蒸发法须达到或低于390千克标准煤/吨（轻质）、440千克标准煤/吨（重质）；天然碱法-碳化法须达到或低于200千克标准煤/吨（轻质）、250千克标准煤/吨（重质）。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纯碱行业》（HJ474-2009）二级指标要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许可相关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纯碱行业》（HJ474-2009）三级指标要求。
8	合成氨	不得新建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生产装置。	淘汰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	1. 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资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额落实能耗指标（可再生资源利用制合成氨、焦炉煤气等综合利用制合成氨除外）。 2. 能效水平：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以优质无烟块煤为原料的须达到或低于1100千克标准煤/吨，以非优质无烟块煤、型煤为原料的须达到或低于1200千克标准煤/吨，以粉煤（包括无烟粉煤、烟煤）为原料的须达到或低于1350千克标准煤/吨，以天然气为原料的须达到或低于1000千克标准煤/吨。	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以优质无烟块煤为原料须达到或低于1350千克标准煤/吨，以非优质无烟粉煤、烟煤为原料须达到或低于1550千克标准煤/吨，以天然气为原料须达到或低于1200千克标准煤/吨。	在煤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前，加热炉烟气、酸性气回收装置尾气以及VOCs等暂按《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或《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控制；符合《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8）特别排放限值；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氮肥制造业》（GB/T188-2006）二级指标要求；吨氨废气含氨量≤10千克/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许可相关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氮肥制造业》（GB/T188-2006）三级指标要求。

序号	产品或工序	产业准入	淘汰退出	新、改、扩建项目	节能	环保	现有已建成项目
9	尿素	新、改、扩建尿素项目，须按照国家标准相关政策规定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不得新建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生产装置。	淘汰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2.能效水平：尿素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50千克标准煤/吨（汽轮机驱动）、138千克标准煤/吨（电机驱动）。	尿素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70千克标准煤/吨（汽轮机驱动）、165千克标准煤/吨（电机驱动）。	在煤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前，加热炉烟气、酸性气回收装置尾气以及VOCs等暂按《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或《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控制；符合《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8）特别排放限值；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氮肥制造业》（GB/T188-2006）二级指标要求；吨氨废气含氨量≤10千克/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氮肥制造业》（GB/T188-2006）Ⅲ级指标要求。
10	磷酸	新、改、扩建磷酸项目，须按照国家标准相关政策规定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2.能效水平：磷酸一铵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传统法须达到或低于255千克标准煤/吨（粉状）、240千克标准煤/吨（粒状），料浆法须达到或低于170千克标准煤/吨（粉状）、165千克标准煤/吨（粒状）；磷酸二铵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传统法须达到或低于255千克标准煤/吨（粉状）、185千克标准煤/吨（粒状），料浆法须达到或低于275千克标准煤/吨（粉状），料浆法须达到或低于200千克标准煤/吨（粒状）。	磷酸一铵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传统法须达到或低于275千克标准煤/吨（粉状）、260千克标准煤/吨（粒状）；料浆法须达到或低于190千克标准煤/吨（粉状）。磷酸二铵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传统法须达到或低于275千克标准煤/吨（粉状），料浆法须达到或低于200千克标准煤/吨（粒状）。	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要求；符合《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0）及其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符合《肥料制造业（磷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单位产品（DAP/MAP/TSP）废气中氟化物产生量≤43/45/49克/吨产品，（SSP/FCMP）单位产品废气中氟化物产生量≤45/44克/吨产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符合《肥料制造业（磷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Ⅲ级基准值。
11	黄磷	新、改、扩建黄磷项目，须按照国家标准相关政策规定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淘汰单台产能5000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2.能效水平：黄磷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2300千克标准煤/吨。	黄磷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2800千克标准煤/吨。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要求；符合《黄磷工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符合《黄磷工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Ⅲ级基准值。

序号	产品或工序	产业准入	淘汰退出	节能		环保	
				新、改、扩建项目	现有已建成项目	新建、改扩建项目	现有已建成项目
12	甲醇	不得新建天然气制甲醇生产装置 (CO ₂ 含量20%以上的天然气除外)。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资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面落实能耗指标(可再生资源利用制甲醇、甲醇、焦炉煤气等综合制甲醇除外)。 2.能效水平:天然气制甲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150千克标准煤/吨;合成氨联产甲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300千克标准煤/吨(优质无烟块煤)、1500千克标准煤/吨(非优质无烟块煤、型煤);焦炉煤气制甲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300千克标准煤/吨。	天然气制甲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460千克标准煤/吨;合成氨联产甲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550千克标准煤/吨(优质无烟块煤)、1750千克标准煤/吨(非优质无烟块煤、型煤);焦炉煤气制甲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650千克标准煤/吨。	煤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前,加热炉烟气、酸性气回收装置尾气以及VOCs等暂按《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或《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控制;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13	乙二醇	新、扩建乙二醇项目产能规模须达到20万吨/年及以上。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资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面落实能耗指标。 2.能效水平:乙二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375千克标准煤/吨。	乙二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470千克标准煤/吨。	煤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前,加热炉烟气、酸性气回收装置尾气以及VOCs等暂按《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或《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控制;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四		现代煤化工					

序号	产品或工序	产业准入	淘汰退出	新、改、扩建项目	节能	新建、改扩建项目	环保
14	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芳烃、煤制乙二醇、煤制油、煤制天然气	1 新建现代煤化工项目须符合《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相关要求。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须列入国家相关产业规划方案。 2 新建煤制甲醇项目产能规模须达到100万吨/年及以上。新建煤制乙二醇项目产能规模须达到20万吨/年及以上。新建单系列煤制烯烃装置产能须达到50万吨/年及以上。		煤制甲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550千克标准煤/吨（褐煤）、1400千克标准煤/吨（烟煤）、1250千克标准煤/吨（无烟煤）。煤制烯烃（乙烯和丙烯）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2800千克标准煤/吨。 煤制乙二醇（合成气法）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000千克标准煤/吨。 煤制油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煤直接液化须达到或低于1900千克标准煤/吨标准油；煤间接液化须达到或低于2200千克标准煤/吨标准油。 煤制天然气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3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煤制甲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2000千克标准煤/吨（褐煤）、1800千克标准煤/吨（烟煤）、1500千克标准煤/吨（无烟煤）。煤制烯烃（乙烯和丙烯）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3300千克标准煤/吨。 煤制乙二醇（合成气法）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350千克标准煤/吨。 煤制油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煤直接液化须达到或低于2200千克标准煤/吨标准油，煤间接液化须达到或低于2500千克标准煤/吨标准油。 煤制天然气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5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煤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前，加热炉烟气、酸性气回收装置尾气以及VOCs等暂按《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或《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15	水泥熟料	1 新、改、扩建水泥熟料项目，须按照工信部《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规定的置换比例实行产能减量置换。承接区外产能转移的水泥熟料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评估论证。 2 新建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须达到2000吨/日及以上（特种水泥生产线除外）。	淘汰干法中空窑（生产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水泥机立窑、立波尔窑、湿法窑。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2.能效水平：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00千克标准煤/吨。	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17千克标准煤/吨。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符合《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产生量≤2.4千克/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符合《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Ⅲ级基准值。
16	平板玻璃	新、改、扩建平板玻璃项目，须按照工信部《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规定的置换比例实行产能减量置换（光伏压延玻璃项目除外，按照工信部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承接区外产能转移的平板玻璃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评估论证。	淘汰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含格法）。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额落实能耗指标（光伏玻璃除外）。 2.能效水平：平板玻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8千克标准煤/重量箱（产能>800吨/天）、9.5千克标准煤/重量箱（500≤产能≤800吨/天）；光伏压延玻璃单位产品能耗须达到或低于260千克标准煤/吨（产能>300吨/天）、300千克标准煤/吨（产能≤300吨/天）。	平板玻璃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2千克标准煤/重量箱（产能>800吨/天）、13.5千克标准煤/重量箱（500≤产能≤800吨/天）。光伏压延玻璃单位产品能耗须达到或低于370千克标准煤/吨（产能>300吨/天）、400千克标准煤/吨（产能≤300吨/天）。	符合《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符合《平板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氮氧化物产生量≤0.25千克/重量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符合《平板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Ⅲ级基准值。

序号	产品或工序	产业准入	淘汰退出	新、改、扩建项目	节能	现有已建成项目	新建、改扩建项目	环保	现有已建成项目
六	钢铁	1 新、改、扩建炼铁、炼钢项目（铸造用生铁除外），须按照工信部《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规定的置换比例实行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不得以机械加工、铸造、铁合金等名义新增钢铁产能。承接区外产能转移的炼铁、炼钢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评估论证。 2 新、改、扩建钢铁项目，炼钢用生铁高炉有效容积须达到1200立方米及以上，炼钢转炉公称容量须达到100吨及以上，电炉炉公称容量须达到100吨（合金钢50吨）及以上。	2023年底前全面淘汰退出有效容积1200立方米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公称容量100吨（合金钢50吨）以下炼钢容量100吨（合金钢50吨）以下炼钢电炉。淘汰退出的钢铁产能可按《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规定的置换比例在区内进行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炼铁、炼钢产能（装置）不得进行产能置换。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额落实能耗指标（绿电冶金非高炉炼铁以及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的电炉炼钢、短流程炼钢除外）。 2.能效水平：炼铁高炉工序单位产品能耗须达到或低于361千克标准煤/吨；炼钢转炉工序单位产品能耗须达到或低于30千克标准煤/吨，电炉冶炼单位产品能耗须达到或低于67千克标准煤/吨（30吨 <公称容量 < 50吨）、61千克标准煤/吨（公称容量 ≥ 50吨）。	炼铁高炉工序单位产品能耗须达到或低于435千克标准煤/吨。炼钢转炉工序单位产品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0千克标准煤/吨，电炉冶炼单位产品能耗须达到或低于86千克标准煤/吨（30吨 <公称容量 < 50吨）、72千克标准煤/吨（公称容量 ≥ 50吨）。		项目应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相关要求；符合《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及其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烧结、球团符合《钢铁行业（烧结、球团）清洁生产技术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排放量 ≤ 0.28 千克/吨；高炉炼铁符合《钢铁行业（高炉炼铁）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排放量 ≤ 0.3 千克/吨；炼钢符合《钢铁行业（炼钢）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颗粒物排放量 ≤ 0.11 千克/吨；钢坯压加工符合《钢铁行业（钢坯压加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氮氧化物单位排放量 ≤ 0.15 千克/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符合《钢铁行业（烧结、球团）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氮氧化物（高炉炼铁）、《钢铁行业（高炉炼铁）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排放量 ≤ 0.28 千克/吨；高炉炼铁符合《钢铁行业（高炉炼铁）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排放量 ≤ 0.3 千克/吨；炼钢符合《钢铁行业（炼钢）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颗粒物排放量 ≤ 0.11 千克/吨；钢坯压加工符合《钢铁行业（钢坯压加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氮氧化物单位排放量 ≤ 0.15 千克/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17	钢铁（炼铁、炼钢）								
18	铁合金	1 新、改、扩建普通铁合金项目，原则上应按照1.25:1的比例在区内实行产能减量置换。能效达到先进水平、高比例使用可再生能源电力的铁合金项目，以及为满足下游合金钢铁、特种钢等需求的结构性短缺的特种铁合金，经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评估论证后，可不进行产能置换。 2 鼓励铁合金企业整合重组和改造升级。对实质性整合重组的铁合金项目，按照自治区《促进铁合金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规定的置换比例，在区内实行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坚持集中集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引导其他盟市铁合金产能向乌兰察布市铁合金集聚，转移产能可实行等量置换。 3 新、改、扩建普通铁合金项目矿热炉容量须高于30000千伏安，须配套余热、余气等综合利用设施；锰硅合金、高碳锰铁、高碳铬铁、镍铁等须采用全密闭型矿热炉。	1 全面淘汰退出25000千伏安及以下铁合金矿热炉（特种铁合金除外）。淘汰退出的铁合金产能可按1.25:1的比例在区内进行产能减量置换；用于整合重组项目和向乌兰察布市转移的，参照本目录铁合金产业准入政策规定的产能置换比例进行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铁合金产能（装置）不得进行产能置换。 2 淘汰30000千伏安以下铁合金半封闭直流电炉、铁合金精炼电炉（钎焊、钎铁等特殊品种的电炉除外）。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额落实能耗指标（高比例使用可再生能源电力的铁合金项目除外）。 2.能效水平：硅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770千克标准煤/吨；锰硅合金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860千克标准煤/吨；高碳铬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710千克标准煤/吨。	硅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850千克标准煤/吨；锰硅合金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950千克标准煤/吨；高碳铬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800千克标准煤/吨。	符合《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特别排放限值；符合《钢铁行业（铁合金）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硅铁）电炉高碳锰铁/锰硅合金电炉热法中碳锰铁/电炉热法低碳锰铁/高碳铬铁/电炉热法低碳铬铁/微碳铬铁单位产品颗粒物排放量 ≤ 3.5/0.15/0.15/1.2/1.8/0.1/1.8/2.0 千克/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符合《钢铁行业（铁合金）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Ⅲ级基准值。		

序号	产品或工序	产业准入	淘汰退出	节能		环保	
				新、改、扩建项目	现有已建成项目	新建、改扩建项目	现有已建成项目
19	电解铝	新、改、扩建电解铝项目，须按照工信部《关于电解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置换比例实行产能置换。承接区外转移的电解铝产能，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估论证。	淘汰铝自焙电槽及160kA以下预焙槽。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面落实能耗指标（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的电解铝项目除外）。 2.能效水平：电解铝液交流电耗须达到或低于13000千瓦时/吨。	电解铝液交流电耗须达到或低于13350千瓦时/吨。	符合《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及其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电解铝》（HJ/T 187-2006）二级指标要求；全氟产生量≤18千克/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电解铝》（HJ/T 187-2006）三级指标要求。
20	氧化铝冶炼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面落实能耗指标。 2.能效水平：拜耳法氧化铝单位产品煤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400千克标准煤/吨。	拜耳法氧化铝单位产品煤耗须达到或低于470千克标准煤/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500千克标准煤/吨。	符合《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及其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氧化铝》（HJ 473-2009）二级指标要求；单位产品二氧化碳产生量≤0.8千克/吨，赤泥回水利用率100%；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氧化铝》（HJ 473-2009）三级指标要求。
21	铜冶炼	新、扩建粗铜冶炼项目单系列规模须达到10万吨/年及以上（再生铜及氧化矿直接浸出项目除外）。	淘汰鼓风炉、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面落实能耗指标（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的铜冶炼项目除外）。 2.能效水平：铜冶炼工艺（铜精矿-阴极铜）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260千克标准煤/吨；粗铜工艺（铜精矿-粗铜）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40千克标准煤/吨；阳极铜工艺（铜精矿-阳极铜）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80千克标准煤/吨；电解工序（阳极铜-阴极铜）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85千克标准煤/吨。	铜冶炼工艺（铜精矿-阴极铜）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380千克标准煤/吨；粗铜工艺（铜精矿-粗铜）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260千克标准煤/吨；阳极铜工艺（铜精矿-阳极铜）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290千克标准煤/吨；电解工序（阳极铜-阴极铜）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10千克标准煤/吨。	符合《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及其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铜冶炼》（HJ 558-2010）二级指标要求；单位产品二氧化硫产生量（制酸后）≤16千克/吨，单位产品铅产生量（闪速熔炼/熔池熔炼）≤80/190克/吨，单位产品砷产生量≤100克/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 铜冶炼》（HJ 558-2010）三级指标要求。

序号	产品或工序	产业准入	淘汰退出	节能		环保	
				新、改、扩建项目	现有已建成项目	新建、改扩建项目	现有已建成项目
22	铅冶炼	新、扩建铅冶炼项目单系列规模须达到5万吨/年及以上（不新增产能的技改和环保改造项目除外）。	淘汰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未配套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烧结-鼓风炉炼铅工艺。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资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2.能效水平：粗铅工艺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230千克标准煤/吨；铅电解精炼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00千克标准煤/吨；铅冶炼工艺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330千克标准煤/吨。	粗铅工艺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300千克标准煤/吨；铅电解精炼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20千克标准煤/吨；铅冶炼工艺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420千克标准煤/吨。	符合《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及其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粗铅冶炼业》（HJ 512—2009）二级指标要求；单位产品二氧化硫产生量（制酸尾气）≤4千克/吨，单位产品颗粒物产生量≤3.0千克/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粗铅冶炼业》（HJ 512—2009）三级指标要求。
23	锌冶炼	新、扩建锌冶炼项目单系列规模须达到10万吨/年及以上（直接浸出除外）。	淘汰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浸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工艺装备。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资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2.能效水平：火法炼锌工艺：粗锌（精矿-粗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450千克标准煤/吨，电锌（精矿-精镉）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800千克标准煤/吨。湿法炼锌工艺：电锌（精矿-电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100千克标准煤/吨（有浸出渣火法处理工艺）、800千克标准煤/吨（无浸出渣火法处理工艺），电锌（氧化锌精矿-电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800千克标准煤/吨。	火法炼锌工艺：粗锌（精矿-粗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620千克标准煤/吨，电锌（精矿-精镉）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2020千克标准煤/吨。湿法炼锌工艺：电锌（精矿-电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1280千克标准煤/吨（有浸出渣火法处理工艺）、950千克标准煤/吨（无浸出渣火法处理工艺），电锌（氧化锌精矿-电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须达到或低于950千克标准煤/吨。	符合《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及其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符合《锌冶炼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单位产品特征污染物（砷、镉、汞、铅）产生量（废气）≤120/180/2/600克/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符合《锌冶炼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Ⅲ级基准值。

序号	产品或工序	产业准入	淘汰退出	节能		环保	
				新、改、扩建项目	现有已建成项目	新建、改扩建项目	现有已建成项目
24	工业硅			1.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方面，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盟市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双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存量企业“绿电”替代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能耗总量方面，原则上应全面落实能耗指标（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的工业硅项目除外）。 2.能效水平：工业硅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以木炭为主要还原剂的须达到或低于3300千克标准煤/吨，以石油焦和煤为主要还原剂的须达到或低于3500千克标准煤/吨，以煤为主要还原剂的须达到或低于3600千克标准煤/吨。	工业硅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以木炭为主要还原剂的须达到或低于3300千克标准煤/吨，以石油焦和煤为主要还原剂的须达到或低于3500千克标准煤/吨，以煤为主要还原剂的须达到或低于3600千克标准煤/吨。	符合《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特别排放限值；符合《钢铁行业（铁合金）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硅铁/电炉高碳锰铁/锰硅合金/电炉热法中碳锰铁/电炉热法低碳锰铁/高碳铬铁/电炉热法低碳铬铁/微碳铬铁）单位产品颗粒排放量≤3.5/0.15/0.15/1.2/1.8/0.1/1.8/2.0千克/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符合《钢铁行业（铁合金）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Ⅲ级基准值。
八	煤电						
25	燃煤发电（包括燃煤自备电厂）	1.新建煤电项目须纳入国家煤电建设规划（背压机组除外）。新建公用燃煤背压机组项目应符合《热电联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严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以外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禁止将燃煤自备电厂放在工业项目中备案或以各种名义在国家规划外核准。 2.新建非热电联产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空冷机组，新建热电联产和循环流化床机组原则上应采用30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空冷机组。	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结合电力热力供需形势，对于设计寿命期满的3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优先延寿运行，或“关而不拆”转为应急备用电源。对于能耗、污染物排放水平不能满足国家要求的煤电机组，在保障电力（热力）供应安全基础上，有序实施淘汰关停工作，坚持“先立后破”做好电力热力供应衔接，淘汰关停的机组可用于容量替代新建清洁高效煤电机组。	1.常规燃煤发电机组：新建空冷机组供电煤耗应达到或低于285克标准煤/千瓦时。新建超冷机组供电煤耗应达到或低于270克标准煤/千瓦时。 2.循环流化床机组：60万千瓦级机组供电煤耗不高于320克标准煤/千瓦时，30万千瓦级机组供电煤耗不高于327克标准煤/千瓦时。	1.常规燃煤发电机组：现役湿冷机组超超临界1000MW供电煤耗须达到或低于285克标准煤/千瓦时，超超临界600MW须达到或低于293克标准煤/千瓦时；超超临界300MW供电煤耗须达到或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超超临界308克标准煤/千瓦时；亚临界600MW供电煤耗须达到或低于314克标准煤/千瓦时，亚临界300MW须达到或低于323克标准煤/千瓦时（K为《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修正系数》）。现役空冷机组供电煤耗可在现役湿冷机组基础上增加15克标准煤/千瓦时。 2.循环流化床机组：现役循环流化床机组供电煤耗可在现役湿冷机组基础上增加15克标准煤/千瓦时。	项目应符合《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符合《电力（燃煤发电企业）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单位发电量烟尘排放量≤0.09克/千瓦时，单位发电量二氧化硫排放量≤0.22克/千瓦时，单位发电量氮氧化物排放量≤0.43克/千瓦时；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符合《电力（燃煤发电企业）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Ⅲ级基准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5 日印发

